

我國產品驗證資源調查研究

計畫主持人：左峻德

研究人員：黃紫華

研究助理：林儷菁

台灣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緣起及目的

一、產品驗證定義及功能

根據 CNS 13606 之定義，驗證（Certification）係指「對某一項產品、過程或服務能符合規定要求，由第三者出具書面保證之程序」（註 1）。而產品驗證則是以產品為驗證對象，CNS 13250 將之定義為「對產品（包括過程與服務）符合規定之標準與其他規範性文件，提供保證之一種方法」（註 2）。

產品驗證之實施，是由產品驗證機構負責執行。有關「產品驗證機構」部分，CNS 13250 中有進一步的描述。依此，產品驗證機構是指「執行產品驗證系統之機構。其所採用之驗證系統包括下列各項中之一項或多項，這些系統可能結合生產監督、或供應者品質系統監督與評鑑、或以上兩者，如 CNS 13293 所述（參閱表 1-1）：

- (a) 型式測試或檢查。
- (b) 樣本測試或檢驗，其樣本來自市場，或來自供應者庫存品、或來自以上兩者。
- (c) 每件產品或某特定產品之測試或檢驗，或無論其是新的產品或使用中的產品。
- (d) 分批測試或檢驗。
- (e) 設計鑑定。

表 1-1 產品驗證系統類型

系統構成要素	系統編號							
	1	2	3	4	5	6	7	8
初次評鑑方法								
• 品質管理系統 (QMS) 稽核					×			
• 設計鑑定			×					
• 測試 (工廠/市場樣本) →型式測試	×	×	×	×	×			
分批測試							×	
全數測試								×
追查方法								
• QMS 稽核					×			
• 與當初承認的設計比較			×					
• 型式測試 (市場樣本)		×		×	×			
• 型式測試 (工廠樣本)			×	×	×			

註：“×”表該項目。第 3、4、5 各有二個“×”，表二者擇一或同時包含兩者。

資料來源：http://www.jab.or.jp/news/pad/topix_2004/nws-pad-topix-20040507-1.html。

驗證制度之推動，對於工業發展、國際貿易、社會發展都具有非常正面的功能。其對於工業發展，具有落實工業標準化、促進技術移轉、提升企業管理績效、避免技術資源的浪費等功能；在國際貿易方面，可發揮之功能包括厚植廠商行銷能力、簡化貿易作業、建立廠商銷售信譽、有效解決貿易糾紛等；就社會發展而言，則有助於落實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政策及保護消費者（註 3）。

二、國內產品驗證發展概況

目前我國實施中之產品驗證制度到底有多少，尚無可靠統計資料可資引用。惟從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出版之「消費者手冊」及報章雜誌資料約略可看出，我國產品驗證常被政府運用為政策推動的工具，驗證性質以自願性居多，驗證推動多委由民間辦理。

從近期之報章雜誌可發現，政府運用產品驗證制度或輔導民間團實施產品驗證制度，以達到提升產品安全、衛生、公共安全、環保之目的或維護市場秩序或拓銷國際市場等情形已有逐漸增多的趨勢。只是為數眾多的制度，卻常囿於主辦單位經費或資源不充足，而無法持續其推廣強度與廣度，為消費者所認知並指明購買者，更是稀少，此也間接影響廠商申請驗證意願，使制度設定的功能難以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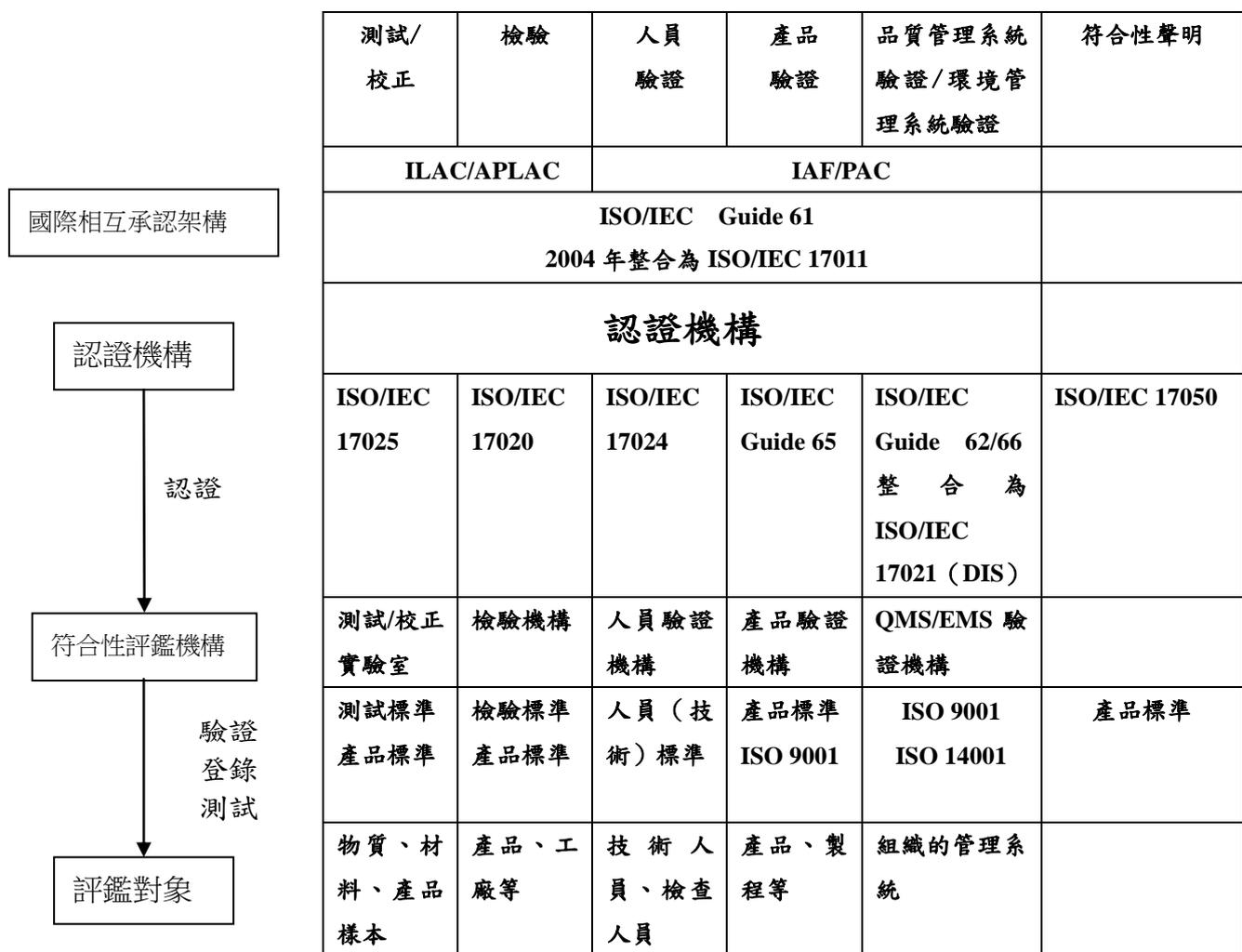
三、國內產品驗證資源

在產品驗證制度中，認證機構（Accreditation Body）、產品驗證機構及測試檢驗機構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產品驗證機構是執行驗證的主體，測試、檢驗、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等則是提供驗證過程中有關產品測試或檢驗等技術性工作的專業機構。產品驗證機構對於驗證過程中所需的測試、檢驗或工場品管調查等，可自行執行，亦可委外執行，或採認專業機構的測試檢驗結果。

在國際上，有關產品驗證機構、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驗室、檢驗機構或管理系統驗證機構等應符合的條件及運作規則，已發展出一套共通的標準可供遵循（參閱圖 1-1）。該等機構為證明其符合性，可向認證機構尋求認證，以提升其公信力。同樣地，認證機構應符合的條件及運作規則，也有國際標準可為依循。

目前國內因國際貿易之所需，已成立符合國際標準的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 TAF）。在其努力之下，實驗室認證、管理系統認證等皆陸續步入正軌，但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則尚處起步階段。在現今推展中的產品驗證制度中，其負責驗證之單位經 TAF 認證者非常稀少，此對於其專業形象之建立，及與國際接軌都較為不利。

圖 1-1 國際認證體系架構及相關標準



資料來源：http://www.jab.or.jp/imr/07.html。

四、計畫目的

鑑於產品驗證制度之諸多正面功能，政府應促進其發展，而其首要工作應先普及大眾對產品驗證制度之認識、協助其瞭解各項制度之訴求與重要性。其次，將國內所有產品驗證制度及從事相關服務之機構的各類資訊，加以整理、分類，並以單一窗口提供，使有驗證或測試需求者，可簡易的取得。

為達以上之目的，本研究將著手調查國內產品驗證制度及驗證服務業之發展現況。其調查結果除以報告型式呈現外，亦將建成資料庫。同時建立「我國產品驗證服務資源」網站，藉由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擴大其宣導面，同時以易於檢索的方式，提供查詢服務。預期將利於以下目標之達成：

- (一) 加深消費者對產品驗證制度的認知，並影響其購物行為，有效促進廠商申請意願；
- (二) 使廠商對各驗證制度的訴求一目了然，便於其進行驗證評估，及申請驗證；
- (三) 有驗證服務需求者都可透過此一網站，找到適當的服務提供者，對於驗證服務業發展商機的開展有所助益；
- (四) 協助主管機關掌握驗證服務業發展全貌，利於其相關政策之擬定。

第二節 工作內容

一、調查國內產品驗證服務資源發展現況

針對國內產品驗證服務資源展開調查。調查範圍將以國內政府及民間推動中之產品驗證制度為主，除就個別驗證制度之實施目的、驗證項目、驗證方法等深入調查外，並將針對執行該等驗證制度的驗證機構及提供產品驗證機構測試或檢驗服務之機構的發展概況加以彙整。

個別產品驗證制度部分，調查之項目包括：強制性或自願性、驗證標的、實施目的、開始實施時間、推動單位、驗證相關法令規章、執行單位、驗證項目、驗證申請條件、驗證標準、驗證方法、驗證流程、驗證標記、證書有效期限、驗證收費、後續追蹤模式、驗證實績、驗證鼓勵措施、申請窗口等。

產品驗證機構部分，調查之項目包括：網址、成立時間、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執行之工作項目、取得認證狀況、其他服務項目、服務據點、聯絡窗口等。

提供產品驗證機構測試或檢驗服務之機構係以產品驗證機構認可，採認其出具之測試報告或品質系統驗證證書之機構為範圍。調查之項目主要為網址、成立時間、執行之產品驗證範圍、執行之產品測試項目、取得認證狀況、其他服務項目、服務據點、聯絡窗口等。

二、建立我國產品驗證服務資源資料庫

「我國產品驗證服務資源」資料庫內容，將以廠商易於申請驗證為目標進行規劃。內容將包括國內產品驗證機構及其相關服務機構

(測試實驗室或管理系統驗證機構等)的以下各項資訊：

(一) 產品驗證機構部分

- 機構名稱
- 網址
- 成立時間
-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 執行之工作項目
- 取得認證狀況
- 其他服務項目
- 服務據點
- 聯絡窗口

(二) 其他產品驗證服務機構(提供產品驗證相關服務之測試機構/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等)

- 機構名稱
- 網址
- 成立時間
- 執行之產品驗證範圍
- 執行之產品測試項目
- 取得認證狀況
- 其他服務項目
- 服務據點
- 聯絡窗口

三、建立我國驗證資源入口測試網站

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與寬頻環境的成熟，經由網際網路存取資料已成為目前的趨勢，因此，善用網際網路及資料庫動態存取的技術，讓使用者的操作及介面單純化，並將相關資源與資訊集中於資料庫，以單一入口（Portal）方式提供資訊的查詢，減少尋找相關驗證服務資訊的困擾，並提供便利的查詢機制，是本計畫建構網站的主要目的。

本網站為能服務最多的民眾，將達到以下兩項要求：（1）除了市佔率最高的 MS IE 瀏覽器外，需能同時兼容日益普及的 FireFox 瀏覽器。（2）為服務視障朋友等，本網站需遵循研考會無障礙要求，達到 A+ 的等級，並於移機後，申請標章驗證。

（一）網站內容

■ 最新消息

提供政府有關產品驗證或與產品安全相關之最新公告，及各產品驗證機構最新訊息，例如新增驗證項目、驗證條件或標準變更、測試機構新增或取消、新取得驗證之廠商名單等。

■ 認識產品驗證

介紹產品驗證之概念、國內整體之發展情形及個別制度的推展情形（簡介驗證實施目的、驗證項目、驗證標準、驗證方法、驗證實績等）。

■ 產品驗證服務資源資料庫

— 產品驗證機構

— 其他產品驗證服務機構

■ 驗證法規

以產業別建立產品驗證法規資訊，並以連結方式提供法規內容。

■ 產品與生活

蒐集國內已發生事故或品質爭議的資訊，並整理相關單位（政府檢測單位、消費者團體、產品驗證機構）或廠商的測試結果及所提建議事項。

■ 統計及文獻

—統計資料：提供國內與驗證相關之統計資料

—文獻資料：提供國內外相關文獻

■ 意見信箱

建立民眾反應意見之暢通管道。

■ 相關連結

—認證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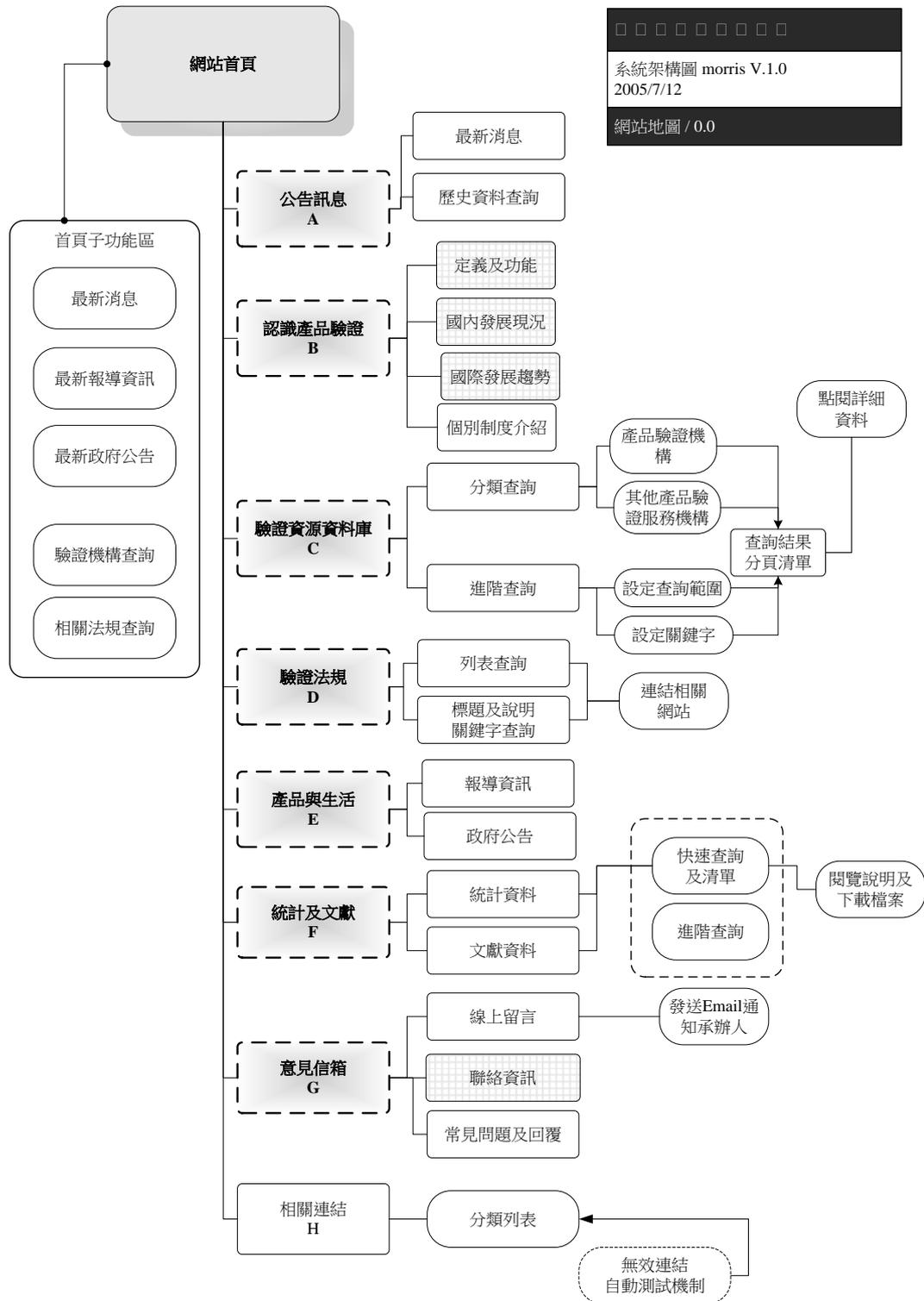
—產品驗證機構

—測試機構

—政府機關

—其他

(二) 網站架構圖



(三) 網站功能

1. 依條件查詢相關資訊

將相關資訊整理後分類，並將各項分類作為查詢條件（如產業別等），以期快速查詢到驗證服務相關資訊。

2. 全文檢索的功能

除了依條件查詢外，經由輸入關鍵字或任何字串自資料庫所有資料中查詢所需資訊，利用 Index Service 全文檢索的功能搭配程式設計，讓無從查詢起的使用者也能依字串縮小範圍查詢所需的資訊，以達快速查詢與資訊共享的目的。

3. 計算訪客瀏覽次數

於首頁設計訪客的瀏覽次數，藉以瞭解此網站的瀏覽率與曝光率。

4. 設計留言板或意見橋

留言板或意見橋可作為政府與民眾互動的機制與橋樑，經由此互動管道，可明確地瞭解民眾的需求與意見，並作為政府改進的依據。

5. 建置後端維護系統

本網站將依網站架構建置後端維護系統，新增及修改資料時，不需經由程式人員協助上載資料，管理者亦可隨時新增及修改資料，減少與程式人員溝通的時間，並縮短資料的更新時間，使資料的更新與前端的呈現具即時性。

6. 以帳號、密碼控管權限

管理者新增或修改資料時，需通過帳號與密碼的驗證，確保資料不隨意被變更。

7. 上傳檔案功能

資料內容的新增與修改，除了屬於註解的欄位外，屬於篇幅較長或以具有檔案格式的資料，可利用此一功能，直接上傳檔案，減少資料輸入的時間。

第三節 實施方法與執行流程

一、實施方法

(一) 文獻資料蒐集

透過網路，蒐集國內各產品驗證制度之發展概況、各產品驗證機構及其他驗證服務機構之服務項目等資料，初步掌握國內產品驗證資源之基本資訊。

(二) 電話訪談、實地訪談

以前述方式無法取得之資訊，將以電話訪談，必要時實地訪談，補足相關資訊。

(三) 整理及分類

依據規劃的調查項目進行資料的整理及分類。

(四) 建立資料庫與入口網站

1. 網站規劃重點

(1) 採入口網站概念規劃

以驗證資源入口方式規劃此網站，並將眾多且未經歸納的資料整合集中於資料庫、利用程式系統化的方式建置後端維護系統，提供使用者一個順暢且功能強大的操作畫面，並利用單純的 Web 環境，有效地查詢所需的資料。

針對「相關連結」專區，於後台管理系統提供一個「連線檢查」的機制，管理者可使用本機制，透過程式自動對連結位置作逐一呼叫，並傳回失效連結位置，以協助管理者適時更新

連結資訊。

(2) 建置全 Web-Based 的管理介面

提供管理及維護人員更便利的操作模式。亦即透過權限控管，使此網站的資料上傳或修改均需具備管理者的權利。亦可將管理工作分散於多人，讓相關管理人員各司其職，達到共用作業平台的功能。

(3) 以單一資料結構概念規劃資料庫

本網站以「入口」及資源集中的概念規劃建置，故針對如「驗證法規」、「產品與生活」及「統計及文獻」等區，建議以「單一資料結構」的方式規劃，透過良好的索引資料，引導使用者查詢到資料實體，而不將資料實體一定建置於本系統，如「驗證法規」專區，由本系統提供良好分類及說明，但法規實體則連結至該法規主管機關網站，以避免法規內容過時未更新之弊病。

(4) 以全資料庫化管理配合 Index Service 達成完整的全文檢索

本系統相關功能除少數靜態頁面外，其餘單元皆以資料庫化管理，故系統全文檢索可直接對資料庫內容作精確搜尋，而不是透過索引值的建立來處理。

針對靜態頁面與上傳文件，以 IIS 6.0 提供的 Index Service 服務於背景自動建立索引檔。當使用者啟動全文檢索時，程式會以 Index Service ADO 查詢索引檔，並將回傳的結果與資料庫檢索的結果透過 .NET 的 DataSet 作重新的彙整及一致性的輸出。

(5) 強化意見信箱功能

傳統意見信箱功能，僅提供詢問者一個單向聯繫的管道，為強化本系統的雙向溝通效果，除提供使用者「線上留言」的聯繫方式外，當使用者留言後，系統亦會自動發送一封 Email 通知信函予相關承辦人，以達到意見辦理的即時性。

案件承辦人接獲通知後，可以後台系統調閱意見內容，若回覆或辦理結果有提供其他使用者參考的價值，亦可將結果建入資料庫，則前台系統即會自動將本次詢問及回覆公告。

2. 網站操作環境與運作平台

使用者介面以瀏覽器為主的 Web-Based 操作方式，並分為前端瀏覽系統（見圖 1-2）與後端維護系統。後端維護系統（後端維護流程見圖 1-3）需輸入帳號密碼方可登入。其系統環境及使用工具如下：

- 伺服器作業系統：Windows 2000 Server 或以上
- 關連式資料庫：Windows SQL Server 2000
- 網站伺服器：Windows IIS 5.0 或以上
- 開發軟體：ASP 或以上
- 圖形：使用 GIF 或 JPG 格式
- 硬體設備：CPU Pentium IV 以上、1GB RAM 或以上及 80GB 硬碟等。

上述為目前規劃所需設備。本計畫不包括架設網站所需的軟硬體費用。若需將網站架設於標檢局，作業系統、開發軟體及資料庫軟體則以標檢局現有的相容軟硬體設備為主。

圖 1-2 前端瀏覽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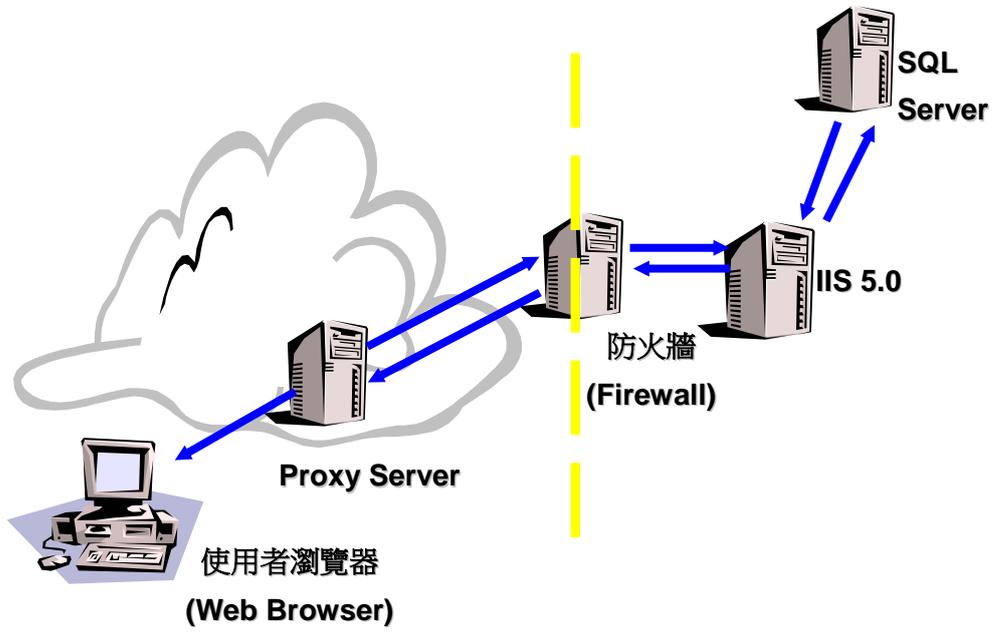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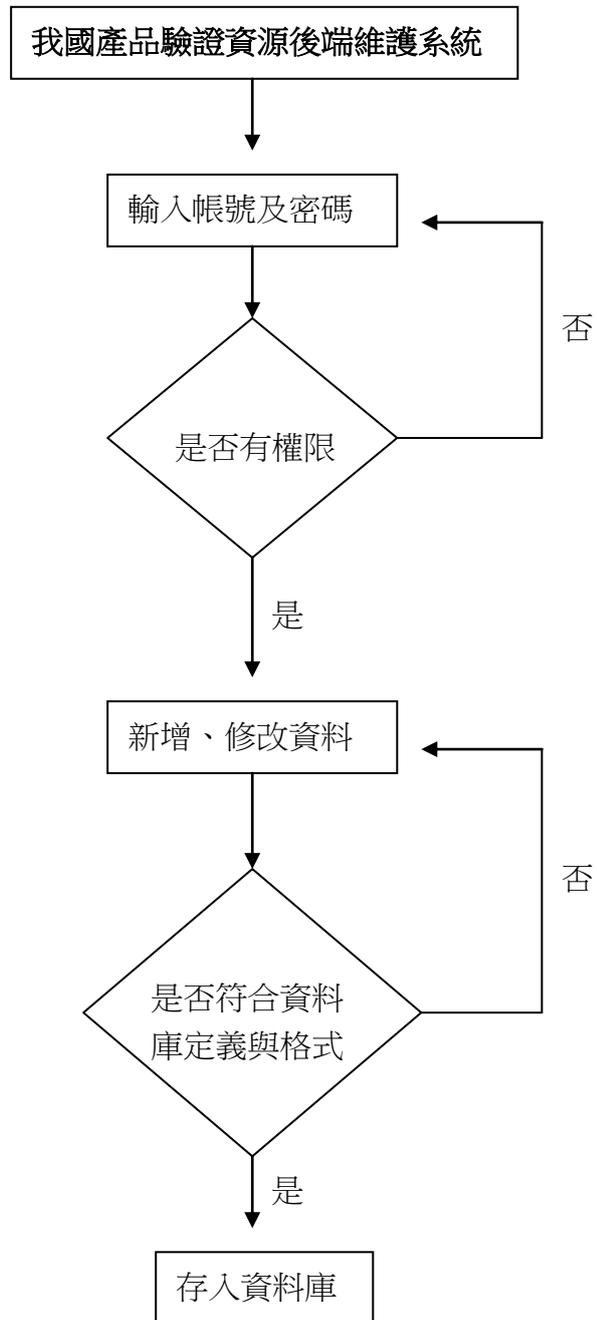


圖 1-3 後端維護流程



3. 網站資訊規劃

網站規劃及設計的良好關係著網站建置成功與否。以現今資訊的快速累積及網頁的不斷增加，適當的分類與整理，將能提供使用者清楚明確的查詢服務。因此良好的資訊架構規劃有助於網站操作的流暢與資料存取的便利。網站的設計可依資料的性質、格式與時效性，分為以下幾種（如表 1-2）不同網頁設計方式。網站的展現可運用設計方式的搭配，設計出最佳的呈現效果。

表 1-2 網頁設計方式的種類

項目	設計方式
文字型態的靜態資訊	以靜態網頁設計方式，可得到圖文並茂且活潑的排版效果。
文字型態的動態資訊	以動態存取資料庫訊息內容，並設定自動上架與下架的時間及其優先順序等功能，如最新公告及最新消息等。
文字或檔案型態且具長期保存價值的資訊	以動態存取方式設計，於後端管理系統中建檔，並存放於資料庫。前端則以全文檢索或關鍵字查詢所需資訊，或以下載檔案的方式取得資訊。
圖片型態的動態資訊	以 WEB 介面上傳圖片檔案，並給予圖片連結的對應，增加維護的便利。
版型一致化	利用共用元件及樣式檔（CSS）使版型一致化，減少更換版型的時間。

為顧及網站的美化與資料存取的便利性，網站的設計將視資料的分類與性質，作不同的網頁技術的設計搭配。表 1-2 的詳細說明如下：

(1) 文字型態的靜態資訊

對於不需時常變動的網站內容，宜採用靜態網頁設計方式，方可得到圖文並茂且活潑的排版效果。

(2) 文字型態的動態資訊

於首頁醒目地顯示文字訊息或需讓使用者馬上得知的資訊，如最新消息、最新活動、研討會公告等，可透過 Web 介面的後端管理系統，動態存取資料庫訊息內容，並設定自動上架與下架的時間及其優先順序等功能。

(3) 文字或檔案型態且具長期保存價值的資訊

以文字或檔案型態將相關產品驗證服務資源，分門別類蒐羅於資料庫中，並給予適當的欄位資訊（如機關、日期、類別、關鍵字等）。以動態存取的方式於後端管理系統中建檔或上傳檔案，並於前端以全文檢索或關鍵字查詢所需資訊，或以下載檔案的方式取得資訊。充分運用 Web-Based 架構下的程式技術，提供使用者便利的查詢服務，同時將分散的重要資訊得以集中管理並長期保存。

(4) 圖片型態的動態資訊

除了一般性的文字查詢及下載檔案資料外，網站的另一重要功能即是以圖片型態來宣導訊息，以加強使用者的印象，亦即一般所謂的 Banner。Banner 可利用動畫及圖示顯示其活潑及耳目一新的視覺與宣導效果。因此，程式可設計為使用者自行上傳圖片，並給予 Banner 的連結位置及註解。並以輪播的功能產生動畫效果，讓網站的管理更為簡單與單純。

(5) 利用共用元件及樣式表使版型一致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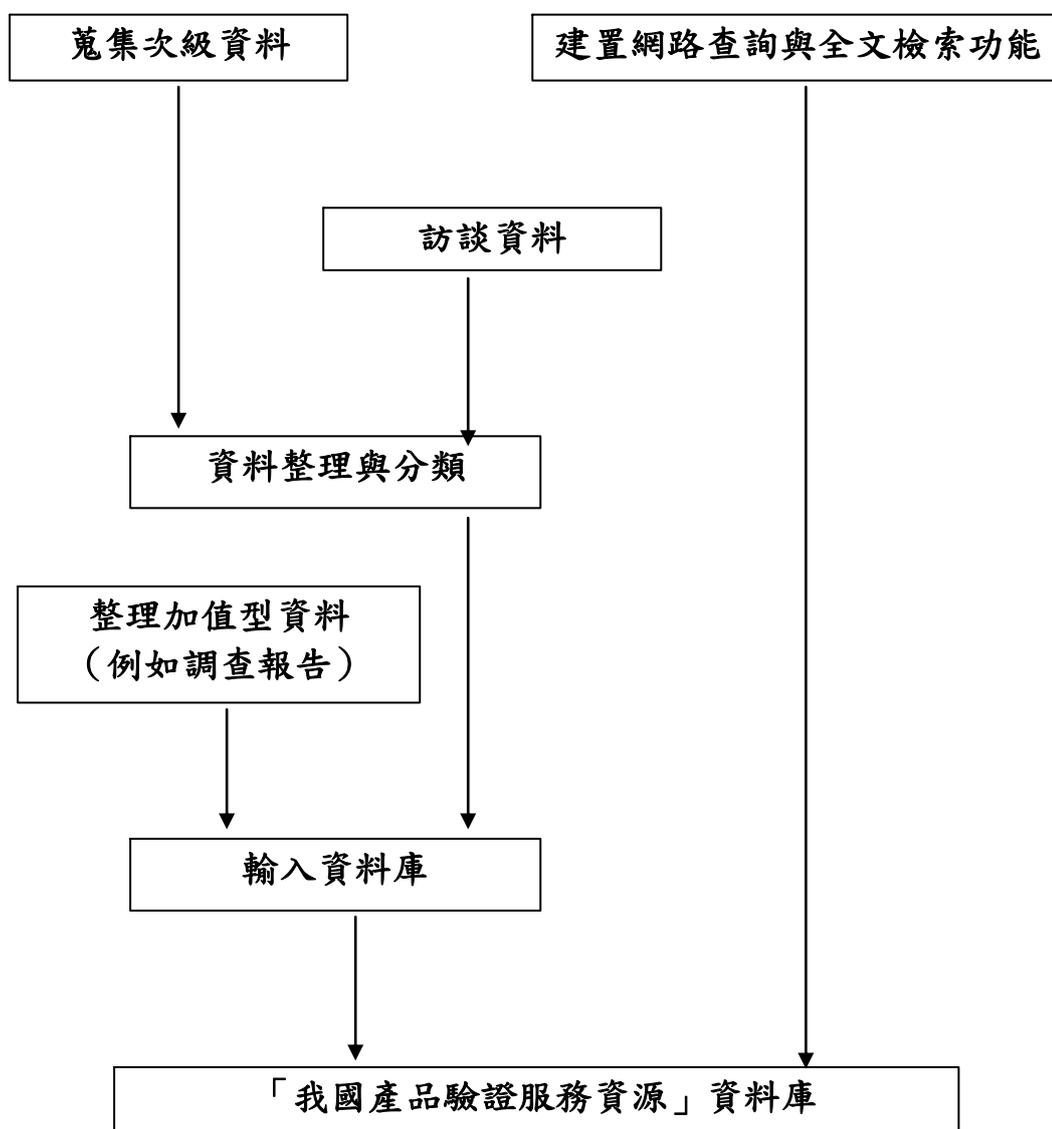
網頁設計之前，需將共用的元件獨立設計，並將文字樣式自 HTML 碼中獨立為一個樣式檔 (CSS)。如此當網頁風格或版型變更時，則僅需調整共用元件及修改樣式表，即可更新全部的網頁，而不需逐頁逐字地修改。此不但能用極少的時間讓整個網站改頭換面，且能保持風格一致化，是網站規劃與設計的重點之一。

4. 網站交付文件與教育訓練

網站完成後，將以下文件裝訂成冊，製作成光碟片並送交標檢局。此外，提供 2 小時針對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1. 開發程式原始檔
2. 資料庫規格
3. 架設網站設定與安裝流程
4. 後端維護系統操作手冊
5. 前端瀏覽操作手冊

二、執行流程



【註釋】

註 1：CNS 為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 之簡稱。CNS 13606 主要規定「標準化與相關活動—一般詞彙」(Standardization and related activities—General vocabulary)。

註 2：CNS 13606 主要規定「執行產品驗證系統的機構之一般要求」(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operating product certification systems)。

註 3：請參閱黃癸榕，正字標記制度與國外著名驗證標記制度比較之研究，經濟部中央標準局，77 年 6 月。

第二章 國內產品驗證制度現況調查

第一節 我國產品驗證制度發展現況

一、名詞定義

■ 驗證 (certification)

對某一項產品、過程或服務能符合規定要求，由第三者出具書面保證之程序。其中所稱之第三者 (third Party) 指對於有關問題的結果，被公認為與當事者無關的個人或機構。當事者通常指供應者 (first party) 及採購者 (second party)。

資料來源：CNS 13606。

■ 產品驗證 (product certification)

對產品 (包括過程與服務) 符合規定之標準與其他規範性文

件，提供保證之一種方法。

資料來源：CNS 13250。

■ 驗證機構（certification body）

執行驗證的機構。驗證機構可以從事自己的測試與檢驗活動，或監督其他機構代為執行此等工作。

資料來源：CNS 13250。

■ 產品驗證機構（product certification body）

執行產品驗證系統之機構。其所採用之驗證系統包括下列各項中之一項或多項，這些系統可能結合生產監督、或供應者品質系統監督與評鑑、或以上兩者，如 CNS 13293 所述：

（a）型式測試或檢查。

（b）樣本測試或檢驗，其樣本來自市場，或來自供應者庫存品、或來自以上兩者。

（c）每件產品或某特定產品之測試或檢驗，或無論其是新的產品或使用中的產品。

（d）分批測試或檢驗。

（e）設計鑑定。

備考：參閱 CNS 13249，可找到第三者產品驗證系統的一種模式。

資料來源：CNS 13250。

■ 認證（accreditation）

主管機構對某人或某機構給予正式認可，證明其有能力執行某特定工作之程序。

資料來源：CNS 13606。

■ 認證機構 (accreditation body)

執行與管理認證系統，並授予認證之機構。

資料來源：CNS 13606。

■ 認證系統 (accreditation system)

具有自己的程序與管理之規則以執行認證的系統。

備考：符合性評鑑機構的認證，通常是在通過評鑑後獲得，且後續將受到適當的監督。

資料來源：CNS 13606。

■ 符合性評鑑 (conformity assessment)

直接或間接決定是否達成相關要求的任何活動。

備考：典型的符合性評鑑活動如抽樣、測試與檢驗；評估、查證與符合性保證 (供應者聲明、驗證)；登錄、認證與認可，或以上各項之組合。

資料來源：CNS 13606。

二、國際發展趨勢

產品驗證制度之實施對於工業發展、國際貿易、社會發展都具有正面功能，但其實施卻也有可能因不同國家、區域存在不同的驗證制度，使以出口為導向的產品需個別對應，因應不同制度中所可能出現的不同驗證標準及驗證程序規定。而同一產品重複接受評鑑、重複繳交驗證費用，更造成產品上市時間受到延宕，產品市場競爭力受到負

面影響等後果。

有鑑於產品驗證之實施，對進口產品可能形成技術性貿易障礙，因此包括 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貿易組織）在內的許多國際性組織積極推動國際相互承認，希望藉由相互承認測試報告或驗證證書來化解驗證制度對國際商品流通的不利影響。

■ 相互承認類型

推動國際相互承認，在強制性領域及自願性領域有不同的作法。強制性領域因牽涉到政府法令，因此多由政府透過雙邊或多邊協商，由政府代表簽署相互承認協定（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或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來達成相互承認之目的（註 1）。由於相互承認事涉經貿利益及產品安全性之確保，因此以雙邊協商來達成簽署目的之情況較普遍，歐盟、美國、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日本等等國家都已有先例。至於多邊協商，則因參與國家較多，須考慮之情形較複雜，故在推展上較雙邊協商之困難度為高。

在自願性領域，則有多種發展類型，如認證機構對認證機構之相互承認、驗證機構對驗證機構之相互承認等。認證機構對認證機構之相互承認活動較具代表性的有 IAF（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nc.，國際認證論壇）、PAC（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太平洋認證聯盟）等國際認證組織所推動者（註 2）。驗證機構對驗證機構之相互承認活動較重要的有 IECEE（IEC System for Conformity Testing to Standards for Safety of Electrical Equipment，電機設備安全標準符合性測試體系）CB（Certification Body）制度、IECEX（IEC Scheme for Certification to Standards for 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Explosive Atmospheres，防爆電機設備標準符合性驗證制度）等。

【註釋】

註 1：詳細請參閱左峻德、黃紫華，推動電機電子產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研究，台灣經濟研究院，9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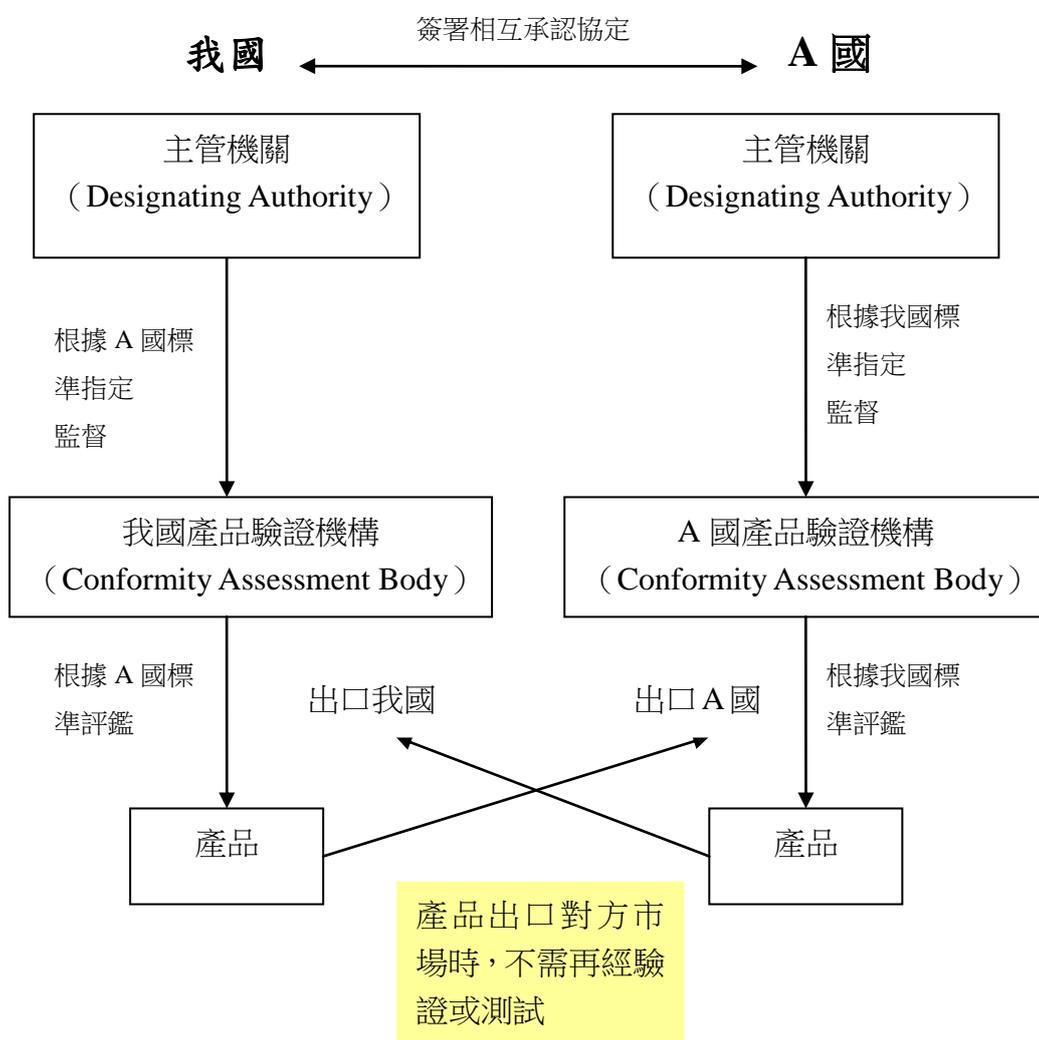
註 2：詳細請參閱左峻德、黃紫華，歐、日認證體系運作模式及我國商品檢驗業務發展方向之研究，台灣經濟研究院，89 年 10 月。

■ 產品驗證相互承認之架構

強制性領域之相互承認，其推展架構如圖 2-1 所示。

自願性領域之相互承認，其推展架構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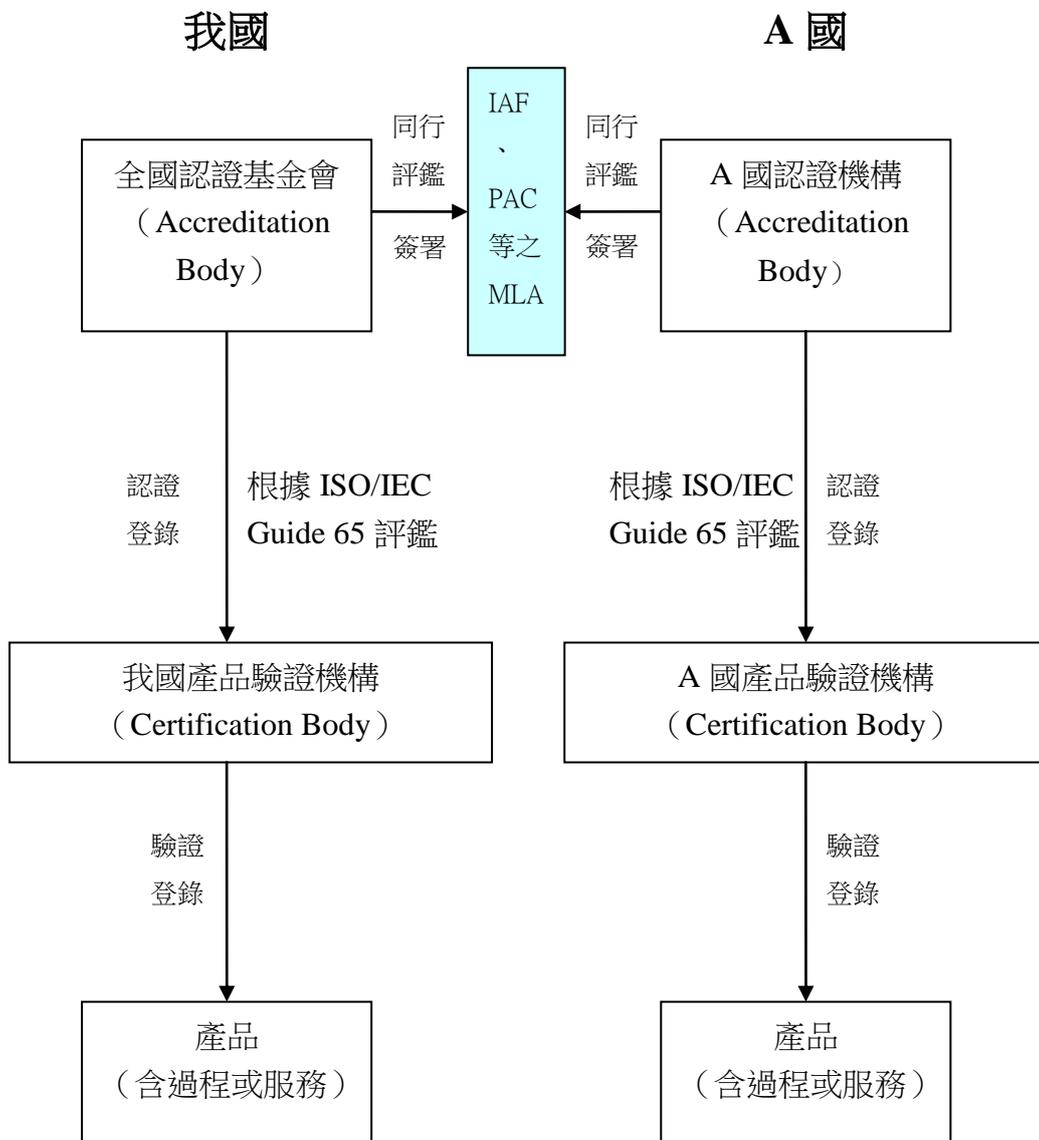
圖 2-1 強制性領域之相互承認概念圖



資料來源：

<http://www.meti.go.jp/policy/conformity/mrarenew/MRindex.htm>。

圖 2-2 自願性領域之相互承認概念圖



- 註：1. 同行評估 (Peer Evaluation) 係以 ISO/IEC 17011 為基礎。
 2. 簽署 MLA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僅表示承認其他認證機構之認證評鑑內容與自身實施之認證評鑑內容完全相同。並不意謂其認證之驗證機構即同時獲得其他認證機構之認證。

資料來源：<http://www.jab.or.jp/prc/index.html>。

■ 產品認證機構應符合之標準

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 ISO）與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簡稱 IEC）已針對產品驗證機構、認證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機構必須滿足的條件及程序發行指導文件（ISO/IEC Guide），即 ISO/IEC Guide 65（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operating product certification systems，執行產品驗證系統的機構之一般要求）及 ISO/IEC 17011（Conformity assessment—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accreditation bodies accrediting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ies，符合性評鑑—執行符合性評鑑機構認證的機構之一般要求）。該等文件已成為國際相互承認的主要依據標準。

三、產品驗證制度發展現況分析

CNS 13606 對「驗證」之定義為「對某一項產品、過程或服務能符合規定要求，由第三者出具書面保證之程序」。本計畫於是依此定義，並以產品為範圍進行調查。在 94 年 11 月底前共蒐集了 40 項產品驗證制度資料（參閱表 2-1）。其中如食品 GMP 認證、酒品認證標誌、光觸媒標章認證制度、健康補助食品認證及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認證制度，雖稱為「認證」制度，但實為「驗證」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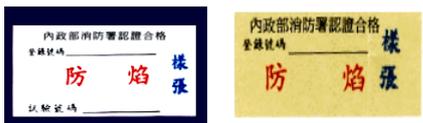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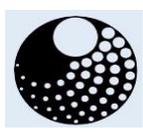
在 40 個產品驗證制度中，由政府部門規劃實施的有 27 個，另外 13 個是由民間部門主導推動。從其實施時間來看，絕大部分的產品驗證制度都是在民國 85 年以後才開始運作，而近二年（93 年、94 年）更有至少 11 個左右的產品驗證制度出現，我國產品驗證制

表 2-1 國內產品驗證制度彙整表

編號	制度名稱	實施單位	驗證標記
A 政府			

1	正字標記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2	法定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及檢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3	商品驗證登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R30001
4	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 (VPC 標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5	節能標章	經濟部能源局	
6	省水標章	經濟部水利署	
7	食品 GMP 認證	經濟部工業局	
8	奈米標章	經濟部工業局	
9	酒品認證標誌	財政部國庫署	
10	環保標章	行政院環保署	
11	能源之星標章	行政院環保署	
12	醫療器材管理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	
13	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	
14	健康食品標章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	
15	鮮乳標章	行政院農委會畜牧處	
16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 (CAS)	行政院農委會	

表 2-1 國內產品驗證制度彙整表 (續一)

編號	制度名稱	實施單位	驗證標記
17	台灣黃金雞標章	行政院農委會畜牧處	
18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	交通部電信總局	
19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	交通部電信總局	
20	航空器產品裝備及其零組件適航驗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1	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交通部	
22	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交通部	
23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內政部營建署	
24	防焰性能認證	內政部消防署	
25	爆竹煙火管理	內政部消防署	
26	綠建材標章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B 民間			
1	新竹米粉標章 (HCRN)	新竹米粉商業同業公會	
2	瓦斯器材安全標章 (TGAS)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3	光觸媒標章認證制度	台灣光觸媒產業發展協會	
4	羊乳標章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5	健康補助食品認證 (THSFA)	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	
6	產品環保性驗證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	

		基金會	
7	台灣製鞋品標誌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 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及 產業公會	

表 2-1 國內產品驗證制度彙整表 (續二)

編號	制度名稱	實施單位	驗證標記
8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優良標章 (GRMC)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9	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認證制度 (CED)	財團法人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	
10	產業用紡織品證明標章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CT ³
11	安全玩具標章 (ST)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12	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標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13	國家品質標章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註：食品 GMP 認證、酒品認證標誌、光觸媒標章認證制度、健康補助食品認證及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認證制度之「認證」，皆為「驗證」之意。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表 2-2 國內產品驗證制度實施時間、驗證對象及驗證標的

編號	制度名稱	實施時間	驗證對象	驗證標的
A 政府				
1	正字標記	40 年	定有國家標準之產品	安全、品質、性能、衛生、環保
2	法定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及檢定	18 年	法定度量衡器	影響量測功能的全部要件
3	商品驗證登錄	88 年	型式及組成固定且量產之產品、全部電器電子產品、部分機械化工產品	安全、衛生、環保
4	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 (VPC 標誌)	94 年	未特定	安全、衛生、環保、健康、性能
5	節能標章	91 年	電器產品	能源效率
6	省水標章	87 年	用水器具	省水性
7	食品 GMP 認證	78 年	加工食品	品質及衛生
8	奈米標章	93 年	奈米產品	奈米性及功能性
9	酒品認證標誌	93 年	酒類產品	品質
10	環保標章	82 年	未特定	環保、品質
11	能源之星標章	88 年	辦公室設備	節能性
12	醫療器材管理	69 年	醫療器材	
13	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	61 年	含藥化粧品	成分
14	健康食品標章	88 年	健康食品	保健功效
15	鮮乳標章	75 年	MIT 鮮乳	成分
16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 (CAS)	78 年	農水畜林產品及其加工品	品質
17	台灣黃金雞標章	94 年	國產雞	產地、品質
18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	86 年	電信終端設備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之標準符合性
19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	86 年	低功率射頻電機	射頻器材之標準符合性
20	航空器產品裝備及其零組件適航驗證	89 年	航空器產品裝備及其零組件	安全及品質
21	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89 年	車輛	安全及品質

22	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 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88年	車輛零組件	安全及品質
----	-----------------------	-----	-------	-------

表 2-2 國內產品驗證制度實施時間、驗證對象及驗證標的 (續一)

編號	制度名稱	實施時間	驗證對象	驗證標的
23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91 年	防火建材	防火性能
24	防焰性能認證	86 年	防火建材	防焰性能
25	爆竹煙火管理	86 年	爆竹煙火	安全
26	綠建材標章	93 年	建材	環保
B 民間				
1	新竹米粉標章 (HCRN)	94 年	新竹米粉	產地、品質
2	瓦斯器材安全標章 (TGAS)	72 年	瓦斯器材	安全
3	光觸媒標章認證制度	93 年	光觸媒產品及其使用之元 (組) 件與原料	空氣淨化、水質淨化、抑菌防黴、抗污易潔效能
4	羊乳標章	90 年	MIT 羊乳	成分
5	健康補助食品認證 (THSFA)	94 年	健康補助食品	成分、衛生、安全
6	產品環保性驗證	87 年	未特定	環保 (廠商對產品之環境訴求 ISO 14021)
7	台灣製鞋品標誌	94 年	MIT 鞋類產品	產地
8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優良標章 (GRMC)	89 年	預拌混凝土廠	品質
9	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認證制度 (CED)	74 年	電機電子產品	品質、安全
10	產業用紡織品證明標章	94 年	產業用紡織品	品質
11	安全玩具標章 (ST)	73 年	玩具	安全
12	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標章	89 年	紡織品	性能
13	國家品質標章	93 年	生技醫療服務與產品	品質

註：食品 GMP 認證、酒品認證標誌、光觸媒標章認證制度、健康補助食品認證及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認證制度之「認證」，皆為「驗證」之意。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度發展已進入蓬勃發展時期（參閱表 2-2）。

觀察 40 個實施中之產品驗證制度，可發現其發展具有以下之特色：

1. 政府主管機關經常運用產品驗證來推動政策

在 40 個產品驗證制度中，有 27 個是政府為推動某項政策而以產品驗證作為工具（參閱表 2-3）。例如早在民國 40 年即已開始實施的「正字標記」，是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推廣我國國家標準而實施的產品驗證制度；「環保標章」及「能源之星」是行政院環保署為推動環保及節能政策，參考國外作法所衍生出的產品驗證制度；近年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市場必須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更有不少單位針對個別產品推動產品驗證制度，以協助國產品達到市場區隔的目的，「台灣黃金雞標章」即屬此類型。

2. 產品驗證制度以自願申請者居多

在 40 個產品驗證制度中，除了基於安全、衛生、公共安全、公眾網路接續需要等理由，政府以強制性要求業者之產品需接受驗證外，其餘都屬自願性質（參閱表 2-3）。由於強制產品需接受驗證方可於市場上銷售、流通之作法，對業者而言，將因此而增加檢驗費用支出及延長產品上市時間，對產品流通或國際貿易都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故在許多先進國家，已開始朝民間自律方向推展，也就是由民間負起維護產品安全的最大責任。在此認知下，即使政府部門經常以驗證作為政策推動工具，但通常是以自願性方式，鼓勵業者自主性申請。

表 2-3 國內產品驗證制度實施性質及目的

編號	制度名稱	強制性/	實施目的
----	------	------	------

		自願性	
A 政府			
1	正字標記	自願性	推廣國家標準
2	法定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及檢定	強制性	確保公平交易
3	商品驗證登錄	強制性	簡化驗證程序
4	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 (VPC 標誌)	自願性	輔助強制性驗證
5	節能標章	自願性	節能
6	省水標章	自願性	節能
7	食品 GMP 認證	自願性	確保加工食品品質與衛生
8	奈米標章	自願性	配合國家型奈米計畫發展、保護消費者權益等
9	酒品認證標誌	自願性	提升酒品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10	環保標章	自願性	環保
11	能源之星標章	自願性	節能
12	醫療器材管理	強制性	確保國人健康與安全
13	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	強制性	確保國人健康與安全
14	健康食品標章	自願性	保障消費者健康與權益
15	鮮乳標章	自願性	保障消費者權益
16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 (CAS)	自願性	提昇國產品品質、與進口產品區隔等
17	台灣黃金雞標章	自願性	與進口產品區隔
18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	強制性	確保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基線設備
19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	強制性	維持電波秩序
20	航空器產品裝備及其零組件適航驗證	強制性	維護飛航安全
21	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強制性	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22	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強制性	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23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強制性	維護公共安全
24	防焰性能認證	強制性	防止火災擴大延燒
25	爆竹煙火管理	強制性	維護公共安全
26	綠建材標章	自願性	環保

B 民間			
1	新竹米粉標章 (HCRN)	自願性	保障消費者權益

表 2-3 國內產品驗證制度實施性質及目的 (續一)

編號	制度名稱	強制性/ 自願性	實施目的
2	瓦斯器材安全標章 (TGAS)	自願性	維護公共安全
3	光觸媒標章認證制度	自願性	保障消費者權益
4	羊乳標章	自願性	保障消費者權益
5	健康補助食品認證 (THSFA)	自願性	保障消費者健康與權益
6	產品環保性驗證	自願性	環保
7	台灣製鞋品標誌	自願性	提昇產品競爭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8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優良標章 (GRMC)	自願性	提升國內混凝土工程品質
9	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認證制度 (CED)	自願性	提升電機電子產品品質
10	產業用紡織品證明標章	自願性	降低貿易及消費之糾紛
11	安全玩具標章 (ST)	自願性	保障兒童的健康與安全
12	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標章	自願性	提昇產業國際競爭力
13	國家品質標章	自願性	保障消費者健康與權益

註：食品 GMP 認證、酒品認證標誌、光觸媒標章認證制度、健康補助食品認證及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認證制度之「認證」，皆為「驗證」之意。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3. 產品驗證制度與消費生活息息相關

在現行的產品驗證制度中，有針對民眾吃的安全（如食品 GMP 認證、CAS 優良食品、酒品認證等）、穿的安全（如商品檢驗等）、

住的安全（如瓦斯器材安全標章、預拌混凝土廠品質優良標章等）、行的安全（如車輛及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等）、休閒安全（如安全玩具標章等）提出保證；也有協助消費者對產品成分、功能辨明真偽（如健康食品標章、健康補助食品標章、奈米標章、光觸媒標章等）（參閱表 2-2）。國內產品驗證制度發展已逐漸與國人的消費生活相結合，成為消費者保護工作的利器。

4. 主管機關身兼產品驗證機構角色的情況相當普遍

政府基於安全、健康、環保、消費者保護等理由主導產品驗證制度之實施，在國際上並不少見。但在執行面，通常是將驗證工作下放民間具公信力之機構辦理，政府僅負責制度規劃及監督管理，這是近年國際上的主要發展趨勢。

惟從我國現行之作法可發現，國內由政府部門推動之產品驗證制度，主管機關多將驗證相關作業，包括驗證行政、技術性工作（測試、檢查等）及推廣等委由一個或多個外部機構辦理，自身則保有驗證的核發、維持、增列、中止或註銷之權。依此來看，主管機關身兼產品驗證機構角色的情況，在我國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參閱表 2-4）。

近年交通部電信總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因參與國際相互承認活動，已開始開放民間參與驗證業務，但其餘單位仍然進展有限，此與國際發展潮流並不符合。

表 2-4 國內產品驗證制度執行體系

編號	制度名稱	驗證機構	產品驗證機構 認證情形 (TAF 認證)	協辦機構
A 政府				
1	正字標記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認可品管驗證機構 (品管驗證)、認可試驗室 (產品檢驗)
2	法定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及檢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財)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國立成功大學
3	商品驗證登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指定驗證機構 需取得認證	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模式七)、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
4	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 (VPC 標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5	節能標章	經濟部能源局		(財)工研院能資所、CNLA 認可實驗室
6	省水標章	經濟部水利署		(財)工研院能資所節水服務團、(財)工研院能資所節水實驗室
7	食品 GMP 認證	經濟部工業局		(財)台灣食品 GMP 發展協會 (驗證作業、推廣宣導)、(財)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工廠輔導)、(財)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工廠輔導)
8	奈米標章	經濟部工業局		台灣奈米技術產業發展協會 (推廣宣導)、(財)工研院量測中心 (驗證作業、檢測)
9	酒品認證標誌	財政部國庫署		(財)中華 CAS 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申請、資料審核)、(財)食品工業發

				展研究所（後續追蹤、輔導）
--	--	--	--	---------------

表 2-4 國內產品驗證制度執行體系（續一）

編號	制度名稱	驗證機構	產品驗證機構 認證情形 (TAF 認證)	協辦機構
10	環保標章	行政院環保署		(財)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受理申請、文件初步審查)、CNLA 認可實驗室 (檢驗)、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機構(污染物等之環境分析)
11	能源之星標章	行政院環保署		(財)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受理申請、文件初步審查)
12	醫療器材管理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		行政院藥物食品檢驗局、 品質系統指定稽核機構
13	含藥化粧品查驗 登記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		行政院藥物食品檢驗局
14	健康食品標章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		行政院藥物食品檢驗局、 取得許可證之安全性評估 實驗單位
15	鮮乳標章	行政院農委會畜牧處		台灣省畜產試驗所(每月抽驗)
16	優良農產品證明 標章(CAS)	行政院農委會	規劃中(有機農產品部分)	(財)CAS 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驗證行政、標章推廣)、(財)中央畜產會—優良肉品及優良蛋品(技術)、(財)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其餘9大類(技術)、(財)工研院材料所、台灣生態炭產業發展協會
17	台灣黃金雞標章	行政院農委會		
18	電信終端設備審 驗	交通部電信總局、中華電信電信研究所、(財)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指定驗證機構 需取得認證	指定驗證機構、指定測試/ 檢驗機構
19	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審驗	交通部電信總局、中華電信電信研究	指定驗證機構 需取得認證	指定驗證機構、指定測試/ 檢驗機構

		所、(財)台灣電子 檢驗中心、誠信科 技、程智科技		
20	航空器產品裝備 及其零組件適航 驗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財)航空器設計製造適 航驗證中心

表 2-4 國內產品驗證制度執行體系（續二）

編號	制度名稱	驗證機構	產品驗證機構 認證情形 (TAF 認證)	協辦機構
21	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交通部		(財)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認可之檢測機構
22	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交通部		(財)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認可之國內外檢測機構
23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內政部營建署		性能試驗機構、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
24	防焰性能認證	內政部消防署		(財) 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財)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檢驗中心
25	爆竹煙火管理	內政部消防署		認可之專業機構
26	綠建材標章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財) 中華建築中心、認可之國內外試驗機構(出具試驗報告)
B 民間				
1	新竹米粉標章(HCRN)	新竹米粉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食品研究所、新竹市衛生局
2	瓦斯器材安全標章(TGAS)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財) 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3	光觸媒標章認證制度	台灣光觸媒產業發展協會		(財) 工研院環安中心、指定之測試/檢驗機構(建立中)
4	羊乳標章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財) 中央畜產會屏東實驗室
5	健康補助食品認證(THSFA)	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		主成分之檢測由日本JHFA 專屬實驗室檢驗,其餘檢測由國內符合CNLA ISO 標準之實驗室檢驗
6	產品環保性驗證	(財)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7	台灣製鞋品標誌	(財)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8	預拌混凝土廠品 質優良標章 (GRMC)	(財)臺灣營建研究 院		
---	----------------------------	----------------	--	--

表 2-4 國內產品驗證制度執行體系（續三）

編號	制度名稱	驗證機構	產品驗證機構 認證情形 (TAF 認證)	協辦機構
9	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認證制度 (CED)	(財)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		
10	產業用紡織品證明標章	(財)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1	安全玩具標章 (ST)	(財)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12	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標章	(財)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全國公證檢驗、(財)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台灣檢驗科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財)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工研院
13	國家品質標章	(社)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註：食品 GMP 認證、酒品認證標誌、光觸媒標章認證制度、健康補助食品認證及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認證制度之「認證」，皆為「驗證」之意。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5. 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體制未建立

鑑於驗證的實施對於國際商品流通可能帶來負面影響，因此 WTO 鼓勵會員體推動國際相互承認。國際標準組織（ISO 及 IEC）也基於推動相互承認的需要，針對產品驗證機構及認證產品驗證機構的認證機構應符合的條件訂出一套標準，此即 ISO/IEC Guide 65（執行產品驗證系統的機構之一般要求）、ISO/IEC 17011（符合性評鑑—執行符合性評鑑機構認證的機構之一般要求）。目前國際上已有不少國家奉行此一標準，展開其產品認驗證活動。

我國執行產品驗證的機構中，絕大多數為政府機關。但無論是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幾乎都未就其驗證領域向國內的認證機構全國認證基金會尋求認證。截至目前為止，唯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要求執行「產品驗證登錄」的產品驗證機構，包括其轄下執行驗證之分局，皆需符合 ISO/IEC Guide 65，並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交通部電信總局則是要求執行「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的產品驗證機構需符合 ISO/IEC Guide 65，並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參閱表 2-4）。

除此之外，國內各驗證制度之主管機關也常扮演認證機構的角色。只是該等機構並未嚴格按照 ISO/IEC 17011 來執行其認證作業。

由於「一次驗證、通行全球」是全球製造業者努力追求的理想，而國際相互承認架構即是以此為出發點所建構出來的，因此我國若不能依照國際通行之作法來建構我們的認驗證制度，將極難參與國際相互承認活動。對於以出口為導向的我國，是必須審慎思考的問題。

表 2-5 國內產品驗證制度驗證方法及證書期限

編號	制度名稱	驗證方法	證書期限
A 政府			
1	正字標記	品管評鑑、產品檢驗、工廠檢查、不定期追查	未依法撤銷或廢除者皆屬有效
2	法定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及檢定	型式認證、檢定、檢查	檢定：視產品而定，型式認證：10年，自行檢定：3年
3	商品驗證登錄	七模式。商品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或其組合，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依商品種類而有不同
4	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VPC 標誌）	產品試驗+工廠檢查、產品試驗+符合型式聲明	無期限規定
5	節能標章	書面審查、有必要得進行產品抽驗	二年
6	省水標章	現場評核或產品抽驗	三年
7	食品 GMP 認證	現場評核、產品檢驗	一年
8	奈米標章	現場評鑑、產品檢驗、技術審查	二年
9	酒品認證標誌	現場評核、酒品抽驗	一年，其後視後續追蹤情形而定
10	環保標章	現場評核、產品檢驗	二年
11	能源之星標章	文件審查	二年
12	醫療器材管理	依風險分為三級	五年
13	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	資料審查、標仿單審核	五年
14	健康食品標章	行政審查、專業審查、產品檢驗	五年
15	鮮乳標章	抽驗	
16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CAS）	現場評核、產品抽驗	一年
17	台灣黃金雞標章		
18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	販賣用：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自用：審驗	無期限規定
19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	販賣用：型式認證、逐部審驗或符合性聲明、自用：審驗	無期限規定
20	航空器產品裝備及其零組件適航驗證		
21	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書面審查、實車檢測	二年
22	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	書面審查、零組件檢測	二年

	質一致性審驗		
--	--------	--	--

表 2-5 國內產品驗證制度驗證方法及證書期限（續一）

編號	制度名稱	驗證方法	證書期限
23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試驗、評定、認可	依申請案實際狀況規定之，最長三年
24	防焰性能認證	書面預審、實地調查	
25	爆竹煙火管理	型式認可（書面審查、實體檢驗）、個別認可（書面審查、實體檢驗）	
26	綠建材標章	產品試驗，必要時現場查核	二年
B 民間			
1	新竹米粉標章（HCRN）	產品檢驗	
2	瓦斯器材安全標章（TGAS）	產品檢驗	無期限規定
3	光觸媒標章認證制度	書面審查，必要時進行現場抽樣查證	二年
4	羊乳標章	產品檢驗	二年
5	健康補助食品認證（THSFA）	廠商的合法資格審查、產品包裝標示合法性、指標成分及衛生安全等之檢測	二年
6	產品環保性驗證	現場評核	一年
7	台灣製鞋品標誌	赴廠查核，隨機抽取成品鞋帶回檢驗	二年
8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優良標章（GRMC）	赴廠訪談、現場評鑑及複評、樣品抽驗	三年
9	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認證制度（CED）	型式試驗、生產查驗	未訂限期，隨每年工廠檢查情況決定
10	產業用紡織品證明標章	型式試驗	一年
11	安全玩具標章（ST）	安全鑑定、檢驗	三年
12	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標章	研發樣品驗證模式、逐批檢驗驗證模式、產品品質保證驗證模式	二年
13	國家品質標章	初審：資格審查，複審：書面審查，決審：產品審查／服務勘查	一年

註：食品 GMP 認證、酒品認證標誌、光觸媒標章認證制度、健康補助食品認證及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認證制度之「認證」，

皆為「驗證」之意。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第二節 個別產品驗證制度介紹

<u>編號</u>	<u>制 度 名 稱</u>
A-1	正字標記
A-2	法定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及檢定
A-3	商品驗證登錄
A-4	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VPC 標誌）
A-5	節能標章
A-6	省水標章
A-7	食品 GMP 認證
A-8	奈米標章
A-9	酒品認證標誌
A-10	環保標章
A-11	能源之星標章
A-12	醫療器材管理
A-13	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
A-14	健康食品標章
A-15	鮮乳標章
A-16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CAS）
A-17	台灣黃金雞標章
A-18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
A-19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
A-20	航空器產品裝備及其零組件適航驗證
A-21	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A-22	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A-23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A-24 防焰性能認證

編號 制 度 名 稱

A-25 爆竹煙火標章

A-26 綠建材標章

B-1 新竹米粉標章 (HCRN)

B-2 瓦斯器材安全標章 (TGAS)

B-3 光觸媒標章認證制度

B-4 羊乳標章

B-5 健康補助食品認證 (THSFA)

B-6 產品環保性驗證

B-7 台灣製鞋品標誌

B-8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優良標章 (GRMC)

B-9 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認證制度 (CED)

B-10 產業用紡織品證明標章

B-11 安全玩具標章 (ST)

B-12 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標章

B-13 國家品質標章

編號 A-1	
制度名稱	正字標記 http://www.cnsmark.org.tw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安全、品質、性能、衛生、環保
實施目的	為推行共同一致的標準，鼓勵廠商生產符合國家標準的產品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40 年
推動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法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_sub.jsp?no=55&pageno=163&type_no=1&groupid=5 ■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_sub.jsp?no=41&pageno=163&type_no=1&groupid=5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檢驗局（驗證） ■ 檢驗局或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品管驗證） http://www.bsmi.gov.tw/upload/b01/QMS_CB/CNS_Mark_rec-iso-fore-cert.html（國外） http://www.bsmi.gov.tw/upload/b01/QMS_CB/CNS_Mark_ag-iso-in-cert.html（國內） ■ 檢驗局或認可試驗室（產品檢驗） http://www.bsmi.gov.tw/upload/b01/CnsmarkLab/CNS_Mark_rec-Lab.html
驗證項目	已制定 CNS 之產品，目前開放申請的產品項目有 849 種
驗證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經合法設置的國內外工廠，其產製的產品符合國家標準且產製產者，均得申請 ■ 經銷商、貿易商或代理商，因本身並無生產製造工廠，未納入受理申請 ■ 廠商應依生產製造工廠別提出申請
驗證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廠品質管理經評鑑取得指定品管制度(目前為 CNS 12681 (ISO 9001))之認可登錄 ■ 產品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
驗證方法	品管評鑑、產品檢驗、工廠檢查、不定期追查
驗證流程	http://www.bsmi.gov.tw/upload/b01/public/files/flowchart.htm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未依法撤銷或廢止者皆屬有效
驗證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費每件 5000 元 ■ 證書費每件 1000 元 ■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費 ■ 產品檢驗費
後續追蹤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不定期工廠品管追查，每年至少應實施一次 ■ 不定期在市場購樣，或向其生產製造工廠抽樣，實施產品檢驗
驗證實績	<p>正字標記工廠總數 629 家</p> <p>產品總數 1968 件</p> <p>(94 年 9 月資料)</p>
驗證鼓勵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檢驗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採認正字標記產品檢驗結果 ■ 政府採購如使用正字標記產品，就產品已辦理檢驗事項，得免重行檢驗
聯絡窗口	<p>第一組(02)3343-5110</p> <p>第六組(02)2343-1837</p> <p>花蓮分局(038)221-121-611</p> <p>基隆分局(02)2423-1151-2301</p> <p>新竹分局(03)542-7011-623</p> <p>台中分局(04)2261-2161-676</p> <p>台南分局(06)226-4101-424</p> <p>高雄分局(07)251-1151， (07)224-9505</p> <p>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_sub.jsp?no=35&pageno=163&type_no=3&groupid=5</p>

編號 A-2	
制度名稱	法定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及檢定
強制性/自願性	強制性
驗證標的	影響量測功能的全部要件
實施目的	提高產業科技發展、確保市場交易公平、維護公共安全、環境保護、醫療衛生及公務檢測量測結果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18 年
推動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度量衡法 ■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 ■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 ■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jsp?page=170&groupid=5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分局 ■ (財)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度表及變比器檢定 ■ (財)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雷達測速儀、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車輛排氣分析儀、噪音計、照度計、稻穀水分計檢定 • 計程車計費表、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 ■ (財)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雷達測速儀、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 ■ 國立成功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
驗證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程車計費表 • 衡器(非自動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靜態活動地秤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檢定) • 液柱型壓力計(含血壓計) • 體積計(含液體用量器、膜式氣量計、水量計、油量計、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 浮液型牛乳比重計 • 電度表(含瓦時計、乏時計、瓦時需量表、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 • 雷達測速儀 • 濃度計(含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車輛排氣

	<p>分析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噪音計 • 照度計 • 水銀式體溫計。 <p>■ 開放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程車計費表 •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 • 水量計 <p>註：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以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者為限</p> <p>■ 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p> <p>計程車計費表、電子式非自動衡器、水量計、膜式氣量計</p>
驗證申請條件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jsp?page=377&groupid=5
驗證標準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jsp?page=170&groupid=5
驗證方法	型式認證、檢定、檢查
驗證流程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jsp?page=377&groupid=5
驗證標記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_sub.jsp?no=26&pageno=172&type_no=6&groupid=5
證書有效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定有效期間視產品而定 ■ 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 10 年 ■ 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
驗證收費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
後續追蹤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度量衡器檢查：不定期派員對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度量衡器，抽樣檢測其器差是否仍合於規定。合格者，加貼檢查合格單；不合格者，則除去檢定合格印證，禁止其繼續使用或販賣，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通知限期修理，俟複檢合格後，始可再使用 ■ 抽樣檢測：於生產場廠或市購抽檢度量衡器 ■ 義務監視員制度 ■ 糾紛鑑定服務
驗證實績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10.jsp?page=157&groupid=5
驗證鼓勵措施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
聯絡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度量衡器檢定：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_sub.jsp?no=31&pageno=171&type_no=4&groupid=5 ■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型式認證相關作業須知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jsp?page=377&groupid=5

編號 A-3	
制度名稱	商品驗證登錄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jsp?page=188&groupid=5
強制性/自願性	強制性
驗證標的	安全、衛生、環保
實施目的	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88 年
推動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檢驗法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_sub.jsp?no=340&pageno=197&type_no=1&groupid=5 ■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_sub.jsp?no=192&pageno=188&type_no=1&groupid=5 ■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_sub.jsp?no=45&pageno=197&type_no=2&groupid=5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 ■ 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模式七）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_sub.jsp?no=197&pageno=188&type_no=5&groupid=5 ■ 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 本局認可 ISO9000 國內驗證機構 本局認可 ISO9000 國外驗證機構 ■ 國外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 ■ 國內指定試驗室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jsp?page=188&groupid=5
驗證項目	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品目 http://civil.bsmi.gov.tw/bsmi_pqn/index.jsp
驗證申請條件	驗證登錄之申請人為商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以下簡稱生產者）；生產者不在國內時，為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
驗證標準	國家標準或技術測試標準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jsp?page=185&groupid=5

驗證方法	自行管制模式（模式一）、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產品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六）、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商品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或其組合，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驗證流程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_sub.jsp?no=132&pageno=188&type_no=1&groupid=5												
驗證標記	 R30001												
證書有效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商品種類，由標準檢驗局公告定之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證書名義人得檢附延展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 												
驗證收費	<p>審查費為主型式 5,000 元，系列型式 3,000 元（系列型式數量不計）；證書登錄年費依商品類別及每一型式費用分別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類 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一型式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 元</td> </tr> <tr> <td>護目鏡、安全手套、PVC 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元</td> </tr> <tr> <td>防焰材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元</td> </tr> <tr> <td>玩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元</td> </tr> <tr> <td>其他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類 別	每一型式費用	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	3,000 元	護目鏡、安全手套、PVC 管	2,000 元	防焰材料	1,000 元	玩具	200 元	其他類	5,000 元
類 別	每一型式費用												
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	3,000 元												
護目鏡、安全手套、PVC 管	2,000 元												
防焰材料	1,000 元												
玩具	200 元												
其他類	5,000 元												
後續追蹤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或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關構），依轄區特性及商品風險評估，訂定年度市場檢查計畫，執行商品檢查或購、取樣檢驗。 ■ 市場檢查除依前項市場檢查計畫辦理外，並得依下列資訊執行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消費品義務監視員反映。 二、 檢舉人、消費者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反映。 三、 其他資訊。 												
驗證實績	至 94 年 11 月止，取得驗證登錄之廠商共有 2,250 家，核發驗證登錄證書共計 14,647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驗證服務中心 0800-029-123、(02)2343-1699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10_sub.jsp?no=20&groupid=5&pageno=880&type_no=4
--	---

編號 A-4	
制度名稱	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 (✓PC)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安全、衛生、環保、健康、性能
實施目的	為縮短產品申請強制性驗證時程、提供廠商多元化產品驗證服務、健全國內產品驗證產業、增加消費者信任度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94 年 6 月
推動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_sub.jsp?no=342&pageno=197&type_no=2&groupid=5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檢局或其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 (驗證) ■ 標檢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產品試驗) ■ 標檢局或其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工廠檢查)
驗證項目	<p>電器產品零組件安規、車輛 EMC、限用有害物質 (RoHS)、數位電視性能等 (未來將依市場需求、廠商需求規劃驗證項目)</p> <p>2005 年 5 月 27 日已公告電器用開關等 12 項產品開放申請</p>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6_sub.jsp?pageno=659&groupid=5&no=964&type_no=2
驗證申請條件	國內生產者、代理商或輸入者
驗證標準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6_sub.jsp?pageno=659&groupid=5&no=964&type_no=2
驗證方法	產品試驗+工廠檢查、產品試驗+符合型式聲明
驗證流程	<p>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p>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_sub.jsp?no=357&pageno=197&type_no=3&groupid=5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無期限規定
驗證收費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每一型式 5000 元；系列型式每件 3000 元。 (二) 工廠檢查機構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之審查：每件 12,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記費：依附表二計收年費。 ■ 證照費：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 500 元。 ■ 評鑑費：工廠評鑑、檢查或追查、工廠檢查機構實地查核，每人每天 8,000 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 認可指定試驗室檢驗規費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後續追蹤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定期工廠檢查，每年至少一次 ■ 不定期於市場購樣或向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抽樣，實施產品測試。每一型式產品每三年至少實施一次
驗證實績	壓縮機：東元公司
驗證鼓勵措施	縮短成品檢驗時間、降低成品檢驗費用
聯絡窗口	電話：(02) 8648-8058 ext30 楊先生

編號 A-5	
制度名稱	節能標章 http://www.energylabel.org.tw/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能源效率
實施目的	為推動節約能源、鼓勵廠商生產節約能源之高效率商品及促使消費者優先選用節能產品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91 年
推動單位	經濟部能源局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作業要點 http://www.energylabel.org.tw/applying/notice.asp ■ 節能標章申請及使用須知 http://www.energylabel.org.tw/applying/notice.asp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工研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 ■ 能源效率檢測證明：國內具公信力檢測單位(含取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認可之實驗室)
驗證項目	已開放冷氣機、電視機、螢光燈管、洗衣機、乾衣機、除濕機、電冰箱、電風扇、吹風機、烘手機、溫熱型開飲機、冰溫熱型開飲機、冰溫熱型飲水機等 13 種產品提供業者申請驗證
驗證申請條件	申請使用節能標章之廠商應為合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其使用標章之產品應符合下列條件： 1.符合依前點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 2.該產品性能及規格如已訂有國家標準者，亦應符合國家標準。 前項所稱產品係指廠商自行生產或進口者
驗證標準	http://www.energylabel.org.tw/applying/efficiency.asp
驗證方法	書面審查、有必要得進行產品抽驗
驗證流程	http://www.energylabel.org.tw/applying/process.asp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二年
驗證收費	申請及使用均不收取費用。但各項檢驗費用或必要之產品能源效率抽驗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後續追蹤模式	不定期實施能源效率抽查
驗證實績	34 家品牌、388 件產品 (94 年 6 月 21 日) http://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index.asp

驗證鼓勵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納入「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的採購項目■ 採購節能標章產品的公民營企業，可依據「公司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潔淨能源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要點」，申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與優惠貸款
聯絡窗口	電話：0800-668-268

編號 A-6	
制度名稱	省水標章 http://www.wcis.itri.org.tw/WaterSaving/ActionList.asp?ID=33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省水性
實施目的	為推動節約用水、鼓勵廠商研製省水器材及消費者愛用省水標章之產品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87 年
推動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作業要點 http://www.wcis.itri.org.tw/WaterSaving/intro/introduction.asp?TitleID=2&strtitle=作業要點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工研院能資所節水服務團 ■ 指定之測試/檢驗機構 財團法人工研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節水實驗室
驗證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衣機 ■ 一段式省水馬桶 ■ 兩段式省水馬桶 ■ 兩段式沖水器 ■ 一般水龍頭 ■ 感應式水龍頭 ■ 自閉式水龍頭 ■ 蓮蓬頭 ■ 省水器材配件 ■ 小便斗自動沖水
驗證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省水標章之產品，須為合法登記之公司、商號或工廠所生產 ■ 產品須符合本署公告之省水標章規格；已訂有國家標準者，並應符合國家標準 ■ 產品品質及其安全性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驗證標準	http://www.wcis.itri.org.tw/WaterSaving/intro/introduction.asp?TitleID=3&strtitle=產品規格
驗證方法	現場評核或產品抽驗
驗證流程	http://www.wcis.itri.org.tw/WaterSaving/Asign/Asign.asp?TitleID=1&title=申請流程說明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三年
驗證收費	為鼓勵節約用水，省水標章之使用及審查均不收取費用。惟申請時各項檢驗費用或必要之產品抽驗費用，由申請廠商自行負擔
後續追蹤模式	不定期會同廠商實施抽查及檢驗
驗證實績	477 件（94 年 12 月 10 日） http://www.wcis.itri.org.tw/WaterSaving/product/prodsearch.asp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E-mail： http://www.wcis.itri.org.tw/home/ask.asp 傳真：(03)582-0471 <u>節約用水宣導與技術服務團</u>

編號 A-7	
制度名稱	食品 GMP 認證 http://www.gmp.org.tw/ongmp.asp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品質、衛生、安全
實施目的	強化業者自主管理體制，確保加工食品品質與衛生，保障消費者及製造業者之共同權益，進而促進食品工業整體之健全發展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78 年 7 月
推動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推行方案 ■ 食品 GMP 認證體系實施規章 ■ 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通則 ■ 各類專業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專則 http://www.gmp.org.tw/lawsexecution.asp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 GMP 認證體系推行委員會（召集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財團法人台灣食品 GMP 發展協會（驗證、推廣宣導） ■ 食品 GMP 技術委員會 ■ 食品 GMP 現場評核小組 ■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工廠輔導） ■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工廠輔導）
驗證項目	25 類 飲料、烘焙食品、食用油脂、乳品類、粉狀嬰兒配方食品、醬油、食用冰品、麵條、糖果、即時餐食、味精、醃漬蔬果、黃豆加工食品、水產加工食品、冷凍食品、罐頭食品、調味醬、肉類加工製品、冷藏調理食品、脫水食品、茶葉、麵粉、精製糖、澱粉糖、酒
驗證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有公司執照或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 領有經濟部工廠登記證，並載有申請認證之產品項目者；在中華民國境外者，應依「進口加工食品申請食品 GMP 認證執行要點」辦理 ■ 符合現行食品有關法令、食品工廠 GMP 通、專則及本規章有關規定者 ■ 從事分裝或改裝產品之廠商，得申請食品 GMP 認證，惟其分裝或改裝前之產品應先取得食品 GMP 認證 ■ 加工層次輕微之產品，得視同分裝或改裝產品。如判定困難時，得提請食品 GMP 技術委員會研議 ■ 申請認證之產品應為公開陳列銷售，且應符合食品相關法令、我國國家標準或國際相關標準（如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AC）等。

	若其規格、檢驗項目及方法無上述相關標準可為依據者，申請認證廠商應提出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
驗證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通則 ■ 各類專業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專則 http://www.gmp.org.tw/lawsexecution.asp
驗證方法	現場評核、產品檢驗
驗證流程	http://www.gmp.org.tw/ongmp.asp?ongmppage=2#11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一年
驗證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食品 GMP 認證工廠收取推廣年費。推廣年費包括工廠年費及產品年費兩種 ■ 工廠年費每家每年新台幣 25,500 元 ■ 產品年費依認證產品數不同收取 1400~2000 元
後續追蹤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查核及產品抽驗 ■ 依「食品 GMP 追蹤管理要點」執行追蹤查驗 http://www.gmp.org.tw/lawsexecution.asp
驗證實績	已通過認證工廠計 335 家 (2005/5/6)，產品數 3,276 件 http://www.gmp.org.tw/certification.asp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127 號 14 樓 電話：0800-231-082

註：食品 GMP 認證之「認證」為「驗證」之意。

編號 A-8	
制度名稱	奈米標章 http://www.nanomark.itri.org.tw/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奈米性、功能性
實施目的	配合國家型奈米計畫的發展、保護消費者權益、鼓勵優良廠商永續經營、提昇產業國際競爭力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93 年
推動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奈米產品驗證體系實施規章 ■ 奈米產品驗證維持監督要點 ■ 奈米產品驗證合約書及認可證書變更登載事項作業要點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奈米標章推行委員會（監督及核決） ■ 台灣奈米技術產業發展協會（推廣宣導） ■ 工研院量測中心（驗證作業、檢測） <p>註：奈米標章推動初期，合格實驗室不足，申請產品可提供國內外具公信力之檢測實驗室（如學研單位、法人機構）之檢測報告，或奈米材料供應廠之報告/證明，由技術委員個案審查判定之</p>
驗證項目	奈米光觸媒脫臭塗料、奈米光觸媒抗菌瓷磚、奈米光觸媒抗菌燈管
驗證申請條件	國內合法設立之廠商、法人或學術研究機構
驗證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抗菌陶瓷面磚驗證規範 ■ 脫臭塗料驗證規範 ■ 抗菌燈管驗證規範 <p>http://www.nanomark.itri.org.tw/examination-1.htm</p>
驗證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評鑑：以 ISO 9001：2000 為藍本另加特定要求。特定要求之重點為設計管制、製程管制、檢驗測試及產品追溯性要求等 ■ 產品檢驗 ■ 技術審查：確認產品之「奈米性」及「功能性」符合國內外公認之標準或規範之要求
驗證流程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二年
驗證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費：2,000 元/每案 ■ 現場評鑑費：個案評估所需人天，每人天 5,000 元，評鑑人員差旅膳宿費另計 ■ 技術審查費：個案評估所需人次，每人天 2,000 元 ■ 證書費：1,000 元 ■ 年費：10,000 元/每案/每年 <p>上述費用均未含稅，繳費時請另加收 5% 之營業稅</p>
後續追蹤模式	以再評鑑、產品抽驗及消費者申訴處理等方式維持監督
驗證實績	
驗證鼓勵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國內及國際的廣宣，提昇奈米標章產品國內外市場的知名度 ■ 與國內外政府機關或產品驗證機構洽談合作及相互認可，減少奈米標章產品驗證程序及費用
聯絡窗口	電話：(03) 573-2385、(03) 573-2244 “奈米產品驗證體系”

編號 A-9	
制度名稱	酒品認證標誌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品質
實施目的	提升酒品之衛生安全和品質，維護生產者、販賣者及消費者之共同權益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93 年
推動單位	財政部國庫署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 http://www.nta.gov.tw/dbmode93/ShowContent.asp?CatID=302 ■ 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制度追蹤管理辦法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部酒品認證技術委員會（負責審議與訂定酒品認證相關事宜） ■ 財團法人中華 CAS 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申請、資料審核） ■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後續追蹤、輔導）
驗證項目	米酒、料理米酒、高粱酒
驗證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 符合「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所定之酒製造業者
驗證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高粱酒 http://www.nta.gov.tw/dbmode93/ShowContent.ASP?CatID=348 ■ 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暨料理米酒類 http://www.nta.gov.tw/dbmode93/ShowContent.ASP?CatID=309
驗證方法	現場評核、酒品抽驗
驗證流程	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作業程序 http://www.nta.gov.tw/dbmode93/ShowContent.ASP?CatID=307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一年，其後視後續追蹤結果而定
驗證收費	
後續追蹤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定期前往酒品廠(場)查驗製造、品管執行情形並抽驗酒品 ■ 不定期前往市面追蹤查驗酒品 ■ 追蹤查驗結果，次要缺點七項以上（含）或有主要缺點者，列為加嚴級廠（場） ■ 獲認證酒品之產製廠（場）於一年內經追蹤查驗結果列為加嚴級

	<p>廠（場）累計達三次，於執行機關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定撤銷該廠（場）所產酒品之認證</p> <p>■ 獲認證酒品，一年內酒品檢驗不合格累計達三次或一年未曾生產或上市時，於執行機關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定撤銷該酒品品目之認證</p>
驗證實績	<p><u>已取得認證之酒製造業及酒品</u></p> <p>http://www.nta.gov.tw/dbmode93/ShowContent.ASP?CatID=341</p>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p>中華 CAS 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p> <p>電話：(02) 2356-7417 ext12</p> <p>傳真：(02) 2356-7416</p>

註：酒品認證標誌之「認證」為「驗證」之意。

編號 A-10	
制度名稱	環保標章 http://www.greenmark.org.tw/main4.asp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環保、品質（鑑別對環境負面衝擊較低之產品）
實施目的	推動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理念，鼓勵消費者愛用環保標章產品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82 年
推動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http://greenmark.epa.gov.tw/greenmark/taskkey.asp ■ 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認可之檢測實驗室 所有需檢驗之證明文件須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出具，始受理。 http://www.cnla.org.tw 污染物等之環境分析項目須由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始受理。 http://www.niea.gov.tw/analysis/index.html
驗證項目	已開放 91 項產品項目供廠商申請驗證(迄 94.11.30 止)
驗證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 ■ 於原料取得、生產、使用、銷售或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中減廢績效優良，並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環境污染程度之降低著有成效。 2.使用時可節省能源、資源。 3.取得國際標準環境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產品符合本署核定之規格標準。如該項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並應符合國家標準。 ■ 品質及安全性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驗證標準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http://greenmark.epa.gov.tw/greenmark/criteria.asp
驗證方法	文件審查、現場評核、產品檢驗

驗證流程	廠商申請流程 http://greenmark.epa.gov.tw/apply/case.asp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二年
驗證收費	單次申請之產品審查費計 20,000 元，再次申請之產品審查費計新台幣 15,000 元
後續追蹤模式	由稽核員執行市場或工廠抽檢
驗證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 2963 件(迄 94.11.30 止) http://greenmark.epa.gov.tw/greenmark/first_products.asp ■ 第一類環保標章廠商 http://greenmark.epa.gov.tw/greenmark/first_corp.asp
驗證鼓勵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納入綠色採購條款，規定政府機構得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並每年公告指定採購項目及採購目標 2.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定政府機構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聯絡窗口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3 館 102 室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環保標章計畫 電話：(03) 591-6380

編號	A-11
制度名稱	能源之星標章 http://www.energystar.org.tw/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節能性
實施目的	鼓勵企業界及民眾節省能源開支，進而減少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88 年 8 月
推動單位	能源之星標章為美國環保署之註冊商標，我國行政院環保署於 1999 年 7 月正式引進「能源之星」計畫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能源之星名稱與國際標章正確使用指導綱要 http://www.energystar.org.tw/indexC.asp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受理申請、文件初步審查）
驗證項目	辦公室設備，包括電腦設備、監視器、影印機、多功能裝置、印表機、傳真機、掃瞄器等
驗證申請條件	無特別限定
驗證標準	能源之星辦公室設備項目規格 http://www.energystar.org.tw/indexC.asp
驗證方法	文件審查（需檢具 Power Saving 檢測報告，廠商自行檢測或第三者檢測皆可）
驗證流程	申請流程說明 http://www.energystar.org.tw/indexC.asp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二年
驗證收費	審查費 標章使用費 30,000 元
後續追蹤模式	市場產品抽驗（一年 200 件）
驗證實績	至 2004 年 12 月止，計有憶聲電子、東友科技、中強光電、鴻全電子、偉聯科技、全友電腦、新視代科技（總公司及台南分公司）、唯冠電子、瀚宇彩晶、積豪科技、倫飛電腦、美齊科技、聯強國際、公信電子、普基亞光電、虹光精密、大同公司、奇菱科技、摩言國際及四星國際等 21 家台灣國內廠商之產品獲得能源之星標章，產品項目包含液晶螢幕監視器、多功能產品、掃瞄器、電漿監視器等。 http://www.energystar.org.tw/indexC.asp
驗證鼓勵措施	符合美國政府採購規定

聯絡窗口	新竹縣竹東鎮 31040 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3 館 102 室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電話：(03) 591-6249 傳真：(03) 582-0231 E-mail：worm@edf.org.tw
------	---

編號 A-12	
制度名稱	醫療器材管理
強制性/自願性	強制性
驗證標的	國產及輸入之醫療器材
實施目的	確保國人健康安全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69 年
推動單位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p>藥事法第 13 條第 2 項</p> <p>本法所稱醫療器材，係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p> <p>前項醫療器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就其範圍、種類、管理及其他應管理事項，訂定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規範之。</p> <p>藥事法第 40 條</p> <p><u>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u></p> <p>前項輸入醫療器材，應由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其授權者輸入。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許可證變更、移轉、展延登記、換發及補發，其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醫療器材管理辦法</p> <p>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規定辦理之醫療器材者，應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前依本辦法規定完成補正申請登記。</p> <p>依前述規定，醫療器材產品於 <u>94 年 6 月 20 日後</u>，須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始得合法上市。</p> <p>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p>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新醫材、Class I） ■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Class II、Class III） ■ 品質系統指定稽核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研院量測中心 ■ 金屬中心 ■ 電檢中心 ■ 塑膠中心
驗證項目	醫療器材
驗證申請條件	藥商
驗證標準	
驗證方法	依風險分為三級

	Class I	Class II	Class III
	醫療器材優良製造 規範（部分品項無 須實施）	醫療器材優良製造 規範	醫療器材優良製造 規範
	許可證查驗登記	許可證查驗登記	許可證查驗登記＋ 臨床相關資料
驗證流程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五年		
驗證收費			
後續追蹤模式	許可證展延、變更		
驗證實績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編號	A-13
制度名稱	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
強制性/自願性	強制性
驗證標的	成分
實施目的	確保國人健康安全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61 年
推動單位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L0030013
執行單位	■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收件、收費、審查及發證作業）
驗證項目	含衛生署公告之含藥化粧品基準成分之化粧品 http://www.doh.gov.tw/藥政處/相關法規/法規與基準/含藥化粧品基準查詢或防腐劑基準及禁用成份
驗證申請條件	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不論為輸入或國產均須辦理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輸入或製造。一般化粧品輸入或製造則無須辦理核備。
驗證標準	http://www.doh.gov.tw/cht/content.aspx?dept=R&class_no=45&now_fod_list_no=2&array_fod_list_no=&level_no=2&doc_no=23033&show=
驗證方法	
驗證流程	廠商備齊資料向藥物食品檢驗局送件(93 年 9 月 1 日起)→資料審查（資料審查、標仿單審核）→資料齊全→呈判→繕證→通知領證 http://www.doh.gov.tw/newdoh/90-org/org-2/8910-1/901023-1.htm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五年。期滿仍須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於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之前，向藥政處申請展延，每次得以展期 4 年。
驗證收費	查驗登記申請案審查費用：新台幣 8,000 元整 倘含藥化粧品業經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審定，並獲通知至該局辦理領證手續，須另繳證書費新台幣 1,500 元
後續追蹤模式	許可證展延、變更
驗證實績	http://www.doh.gov.tw/藥政處/業務資訊/西藥、醫療器材、化粧品許可證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編號 A-14	
制度名稱	健康食品標章 http://www.doh.gov.tw/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保健功效
實施目的	加強健康食品之管理與監督，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88 年
推動單位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健康食品管理法 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造、輸入健康食品，應將其成分、規格、作用與功效、製程概要、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與證件，連同標籤及樣品，並繳納證書費、查驗費，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http://food.doh.gov.tw/chinese/ruler/ruler_2_1.asp?chieng=1&lawsidx=417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之測試/檢驗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物食品檢驗局 ✚ 申請案取得許可證之安全性評估實驗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醫藥學院臨床營養科 • 台大醫學院毒理研究所 • 台大醫學院實驗動物中心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 • 台北榮民總醫院教研部 •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發展中心 • 經由認證之安全性評估實驗單位 • 綠色四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food.doh.gov.tw/chinese/info/info1_1.htm
驗證項目	凡食品欲標榜為「健康食品」者
申請資格條件	一般食品業者
驗證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食品之製造，應符合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輸入之健康食品，應符合原產國之良好作業規範 ■ 健康食品與其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之要求，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http://food.doh.gov.tw/chinese/ruler/ruler_2_1.asp?chieng=1&lawsidx=42

	<p>3 http://food.doh.gov.tw/chinese/ruler/ruler_2_1.asp?chieng=1&lawsidx=419 4 http://food.doh.gov.tw/chinese/ruler/hygiene_standed.htm</p>
驗證方法	<p>行政審查及專業審查（產品安全性及功效性） 註：衛生署認定的保健功效共有九種： （1）調節血脂功能；（2）免疫調節功能；（3）腸胃功能改善；（4）改善骨質疏鬆；（5）牙齒保健；（6）調節血糖；（7）護肝（針對化學性肝損傷）；（8）抗疲勞功能；（9）延緩衰老功能</p>
驗證流程	<p>申請廠商備齊文件→衛生署初審（行政審查）→健康食品審議委員會複審（專業審查）→衛生署評定審查結果（通過、補件或駁回）→通知產品送驗（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確認功效成分）→核發許可證（符合規定者）</p>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p>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者，應於許可證到期前三個月內申請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驗證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驗證費：2萬5千元 ■ 檢驗費：視案例而定 ■ 領證費：1500元
後續追蹤模式	地方衛生局稽查
驗證實績	<p>已核可 63 件 http://food.doh.gov.tw/chinese/info/info1_1.htm</p>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p>台北市愛國東路 100 號 12 樓 電話：(02) 2321-0151 食品處 傳真：(02) 2392-9723 E-mail：hhfood@doh.gov.tw</p>

編號 A-15	
制度名稱	鮮乳標章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成分
實施目的	為提升生乳品質，並促使業者確實以國產生乳產製鮮乳，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75 年
推動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鮮乳標章核發使用要點 http://bulletin.coa.gov.tw/show_lawcommond.php?cat=show_lawcommond&serial=9_cikuo_20040922110312&type=B&code=B02
執行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驗證項目	
驗證申請條件	國內以使用國產生乳為原料，領有乳品工廠登記證之鮮乳製造業者，或領有公司登記證有契約生乳來源委託領有乳品工廠登記證製造之銷售業者（不含自產自銷）
驗證標準	
驗證方法	
驗證流程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驗證收費	
後續追蹤模式	每月由各縣市政府不定期赴超市抽檢鮮乳標章的黏貼情況，發現乳品廠違規者按情節輕重處以警告或暫停輔導的處分。每月由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抽驗市售鮮乳，提供乳品工廠改善的參考
驗證實績	截至 94 年 3 月止參加鮮乳標章輔導之乳品工廠計有 18 家 http://bulletin.coa.gov.tw/view.php?catid=1267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電話：(02) 2381-2991 畜牧處

編號 A-16	
制度名稱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 (CAS) 註：統合農委會過去所推動的各項優良農產品標誌、標章，包括海宴、吉園圃、有機食品、台灣好米等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品質
實施目的	提昇國產農水畜林產品及其加工品的品質水準和附加價值，以保障生產者和消費大眾共同權益，並和進口農產品區隔，提昇國產農產品的競爭力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78 年
推動單位	行政院農委會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 http://bulletin.coa.gov.tw/show_lawcommand.php?cat=show_lawcommand&serial=9_webuser1_20041217084730&code=A09&type=A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農委會 (認證) ■ 驗證行政機構 (認證證書一至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 CAS 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http://www.cas.org.tw/cas/index.a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驗證技術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優良肉品及優良蛋品 •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其餘 9 大類 ■ 標章推廣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 CAS 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林務局、漁業署因業務需要，就 CAS 標章推廣工作有輔導之責任 CAS 優良竹炭及竹醋液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工研院材料所及台灣生態炭產業發展協會共同輔導。為執行 CAS 台灣優良林產品標誌，工研院材料所對竹炭及竹醋液工廠進行 CAS 輔導 http://www.cas.org.tw/cas/index2-2.asp?no=105
驗證項目	17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肉品 ■ 冷凍食品 ■ 果蔬汁 ■ 良質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醃漬蔬果 ■ 即食餐食 ■ 冷藏調理食品 ■ 生鮮食用菇 ■ 釀造食品 ■ 點心食品 ■ 蛋品 ■ 生鮮截切蔬果 ■ 水產品 ■ 生鮮蔬果 ■ 有機農產品 ■ 林產品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p>註：水產品標章「海宴」、安全蔬果標章「吉園圃」(GAP)、有機農產品及林產品已併入CAS的第13、14、15及第16大類產品</p>
驗證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民團體、營利事業、產銷班或個別農民 ■ 生產廠(場)之衛生管理、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包裝均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 生產廠(場)及其產品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生產規範、認定評審標準、品質規格標準及標示規定
驗證標準	http://www.cas.org.tw/cas/index11d.asp?no=532
驗證方法	現場評核、產品抽驗
驗證流程	http://www.cas.org.tw/cas/index11.asp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一年
驗證收費	
後續追蹤模式	針對生產廠(場)之追蹤查驗及CAS標章產品抽驗
驗證實績	截至94年4月30日止，總計有227家食品廠商生產的5,672項產品獲得CAS標章的驗證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p>台北市南昌路一段51巷1號11樓</p> <p>電話：(02) 2356-7417</p> <p>傳真：(02) 2356-7416</p> <p>E-mail：service@cas.org.tw</p>

編號 A-17	
制度名稱	台灣黃金雞標章 從屠宰後約 72 小時的黃金賞味期內送至消費者手中的雞肉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產地、品質
實施目的	加強國產雞肉與進口產品之市場區隔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94 年 7 月
推動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 台灣區電宰公會 ■ 財團法人 CAS 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驗證項目	國產雞
驗證申請條件	
驗證標準	
驗證方法	
驗證流程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驗證收費	
後續追蹤模式	定期派員抽查產品
驗證實績	肯德雞、頂呱呱等速食店；悟饗便當；松青、頂好等超市，所販售的雞肉產品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電話：(02) 2312-6919 李宜謙

編號	A-18
制度名稱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
強制性/自願性	強制性
驗證標的	確保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技術規範
實施目的	<p>確保下列事項：</p> <p>一、不得損害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或對其機能造成障礙。</p> <p>二、不對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其他使用者造成妨害。</p> <p>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機線設備與使用者連接之終端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p> <p>四、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和諧有效共用。</p> <p>五、電氣安全，防止網路操作人員或使用者受到傷害。</p>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85 年
推動單位	交通部電信總局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p>■ 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p> <p>■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 http://www.dgt.gov.tw/chinese/Regulations/5.2/5.2.1/Telecom-Terminal.shtml</p> <p>■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http://www.dgt.gov.tw/chinese/Regulations/5.2/5.2.1/Telecom-Terminal-Recognize-Body.shtml</p>
執行單位	<p>■ 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電信總局</p> <p>■ 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驗證機關（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部電信總局 •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 <p>http://www.dgt.gov.tw/chinese/Type-approval/8.2-Telecom-Terminal-Equipment/8.2.5/Rec-TTE-Body-3661.shtm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驗證機關（構）登錄，並核發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 ■ 指定之測試/檢驗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國認可之國內電信設備測試實驗室 http://www.dgt.gov.tw/Chinese/Type-approval/8.1-APEC-TEL-MRA/lab-tw.shtml • 我國認可之國外電信設備測試實驗室 http://www.dgt.gov.tw/Chinese/Type-approval/8.1-APEC-TEL-MRA/lab-tw-eng.shtml
驗證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 ■ GSM/DCS 雙頻行動電話機 ■ GSM 行動話機 ■ DCS 行動電話機 ■ ADSL 終端設備 ■ 1880-1895MHz 無線終端設備 ■ 2.4GHz 射頻電信終端設備 ■ PHS 終端設備 ■ 無線電叫人終端設備 ■ 行動數據設備 ■ 中繼式無線電話 ■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 電話機 ■ 傳真機（卡） ■ 數據機（卡） ■ 來話顯示終端設備 ■ 用戶專用交換機 ■ 按鍵電話系統 ■ ISDN 終端設備 ■ DS1 數據設備 ■ iPhone 影音設備 ■ 屋內配線器材 ■ 其他電信終端設備
驗證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得申請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 ■ 自用電信終端設備，由自用之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審驗。
驗證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終端設備及分歧器（POTS Splitter）技術規範 ■ DS1 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 屋內配線器材技術規範 ■ 1.6/2.4GHz 衛星通信行動地球電臺（MESs）技術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DN 用戶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 用戶自備 CT-2 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設備技術規範 ■ GSM900 及 DCS1800 行動電話機技術規範 ■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 PHS 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 PACS 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 中繼式無線電話機技術規範 ■ 行動數據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 無線電叫人系統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 1880-1895 兆赫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暨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 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 公眾交換電話網路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 2.4GHz 射頻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驗證方法	型式認證（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檢驗）、符合性聲明、審驗
驗證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作業流程 ■ 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作業流程 ■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http://www.dgt.gov.tw/chinese/bulletin/bulletin-93/bulletin-Telecom-Terminal-931129.shtml
驗證標記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說明 http://www.dgt.gov.tw/chinese/bulletin/bulletin-93/bulletin-Telecom-Terminal-931129.shtml
證書有效期限	無
驗證收費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
後續追蹤模式	驗證機關（構）抽驗市場之電信終端設備
驗證實績	審驗合格清單 http://www.dgt.gov.tw/chinese/Type-approval/type-approval.shtml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02)2343-3841

編號 A-19	
制度名稱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
強制性/自願性	強制性
驗證標的	交通部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實施目的	維持電波秩序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86 年
推動單位	交通部電信總局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 <p>http://www.dgt.gov.tw/chinese/Regulations/5.2/5.2.4/Regulated-Telecom-Devices-Certified-Approved-Rule.shtm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p>http://www.dgt.gov.tw/chinese/Regulations/5.2/5.2.1/Telecom-Devices-Certified-Approved-Recognize-Body.shtml</p>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電信總局 ■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電信總局 ■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驗證機關（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部電信總局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 •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 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ttp://www.dgt.gov.tw/Chinese/Type-approval/8.2-Telecom-Terminal-Equipment/8.2.5/Rec-TTE-Body-3661.shtm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驗證機關（構）登錄，並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 ■ 認可之國內電信設備測試實驗室 <p>http://www.dgt.gov.tw/Chinese/Type-approval/8.1-APEC-TEL-MRA/lab-tw.shtm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國認可之國外電信設備測試實驗室 <p>http://www.dgt.gov.tw/Chinese/Type-approval/8.1-APEC-TEL-MRA/lab-tw-eng.shtml</p>
驗證項目	低功率射頻電機
驗證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申請型式

	<p>認證、逐部審驗或符合性聲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由自用之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審驗 ■ 自製供自用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輸出功率小於十毫瓦(mW)且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者，得免辦理審驗
驗證標準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驗證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販賣用：型式認證、逐部審驗或符合性聲明 ■ 自用：審驗
驗證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作業流程 ■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作業流程 ■ 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作業流程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作業流程 <p>http://www.dgt.gov.tw/chinese/bulletin/bulletin-93/bulletin-Telecom-Devices-Certified-Approved-931126.shtml</p>
驗證標記	<p>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說明</p> <p>http://www.dgt.gov.tw/chinese/Regulations/5.2/5.2.4/Low-Power-Frequency-Radiation-Device-app.WDL</p>
證書有效期限	無
驗證收費	<p>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費收費標準</p> <p>http://www.dgt.gov.tw/chinese/Regulations/5.2/5.2.4/Regulated-Telecom-Devices-fee.shtml#app</p>
後續追蹤模式	驗證機關(構)隨時抽驗公開陳列或販賣之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驗證實績	<p>審驗合格清單</p> <p>http://www.dgt.gov.tw/chinese/Type-approval/8.4-Low-Power-Radio-Devices/devel94.xls</p>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02)2343-3842

編號	A-20
制度名稱	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
強制性/自願性	強制性
驗證標的	安全、品質
實施目的	保障飛航安全，健全民航制度，符合國際民用航空標準法則，促進民用航空之發展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89 年
推動單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用航空法 第二十三條 航空器、航空器發動機、螺旋槳、航空器各項裝備與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及其產品，應經民航局檢定合格給證 http://www.caa.gov.tw/big5/Regulations/view.php?id=6&cid=213 ■ 航空器產品裝備及其零組件適航驗證管理辦法 http://www.aci.org.tw/index_law.htm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簡稱適航驗證中心）
驗證項目	航空器、航空器發動機、螺旋槳、航空器各項裝備及其零組件
驗證申請條件	http://www.aci.org.tw/index_law.htm
驗證標準	http://www.aci.org.tw/index_law.htm
驗證方法	文件審查、實地審查
驗證流程	http://www.aci.org.tw/netie.htm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驗證收費	http://www.aci.org.tw/index_law.htm
後續追蹤模式	由適航驗證中心依相關適航程序規定，指定專人負責執行持續監督與管理工作
驗證實績	http://www.aci.org.tw/index_billboard.htm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之 10 松山機場第二航站二樓 電話：(02) 8770-2568 傳真：(02) 2547-4739

編號 A-21	
制度名稱	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強制性/自願性	強制性
驗證標的	安全、品質
實施目的	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89 年
推動單位	交通部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路法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 http://www.artc.org.tw/tech_0.asp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 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 http://www.artc.org.tw/customer_main_11.asp
驗證項目	<p>國產及進口之車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曳引車及重型拖車以外之大型車輛 ■ 曳引車、重型拖車及幼童專用車 ■ 機器腳踏車 ■ 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小型汽車 ■ 在國外已使用之各類進口車輛
驗證申請條件	<p>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申請者資格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製造之完成車，應由合格之製造廠提出申請。 ■ 進口之完成車，應由進口商提出申請。 ■ 國內製造之底盤車由合格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者，應由合格之底盤車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提出申請。 ■ 進口底盤車由合格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者，應由進口商或合格車身打造廠提出申請。 ■ 合格車身打造廠自行進口底盤車打造車身者，應由車身打造廠提出申請。 ■ 國內合格之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使用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變更或改造之完成車，應由合格之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提出申請。 ■ 機關、團體或個人進口完成車自行使用者，應由機關、團體或個人自行提出申請。 ■ 機關、團體或個人進口底盤車委由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而自行使用者，應由進口之機關、團體、個人或合格車身打造廠提出申請。

	前項未取得國外原完成車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進口商、機關、團體或個人，應依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提出申請辦理
驗證標準	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附件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項目、標準及規定
驗證方法	書面審查、實車檢測
驗證流程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二年
驗證收費	http://www.artc.org.tw/customer_main.asp
後續追蹤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對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者，執行至少一次品質一致性審驗，並得視核驗結果，增加核驗次數或延長核驗週期 ■ 品質一致性審驗包括執行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或實車檢測
驗證實績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六號 電話：(04)781-1222 傳真：(04)781-1555 E-mail： tas@artc.org.tw

編號 A-22	
制度名稱	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強制性/自願性	強制性
驗證標的	安全、品質
實施目的	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88 年
推動單位	交通部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 http://www.artc.org.tw/tech_0.asp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 交通部認可之國內外檢測機構（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TAC • TÜ V Fahrzeug-Lichttechnik GmbH TÜ V Rheinland Group • Typprüfstelle Fahrzeuge/Fahrzeugteile im Technologiezentrum Verkehrssicherheit der TÜ V Kraftfahrt GmbH TÜ V Rheinland Group • 冠昇型式規格驗證有限公司 http://www.artc.org.tw/customer_main_11.asp
■ 驗證項目	28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車紀錄器 ■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 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 載重計 ■ 反光識別材料 ■ 車輛內裝材料 ■ 燈泡 ■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 氣體放電式頭燈 ■ 方向燈 ■ 前霧燈 ■ 倒車燈 ■ 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 尾燈（後(側)位置燈) ■ 停車燈 ■ 煞車燈 ■ 第三煞車燈 ■ 輪廓邊界標識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側方標識燈 ■ 反光標誌 (反光片) ■ 安全玻璃 ■ 安全帶 ■ 門門／鉸鏈 ■ 聲音警告裝置 ■ 照後鏡 ■ 座椅強度 ■ 頭枕 ■ 輪胎
驗證申請條件	
驗證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附件四、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審驗檢驗項目及標準 http://www.artc.org.tw/tech_0.asp
驗證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審查、零組件檢測 <p>註：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檢測，在幾種情況下得申請免除檢測（要點第七點）</p>
驗證流程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二年
驗證收費	http://www.artc.org.tw/customer_main.asp
後續追蹤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對取得合格報告之申請者，執行至少一次品質一致性核驗，並得視核驗結果，增加核驗次數或延長核驗週期 ■ 品質一致性核驗包括執行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或車輛零組件檢測
驗證實績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p>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六號</p> <p>電話：(04)781-1222</p> <p>傳真：(04)781-1555</p> <p>E-mail：tas@artc.org.tw</p>

編號 A-23	
制度名稱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強制性/自願性	強制性
驗證標的	安全
實施目的	隨著社會進步及國際間交流頻繁，新穎的建築材料、設備、工法等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申請案件數量日增且多樣化，為提昇審核認可效率，實有必要結合民間力量，將專業部分交由民間專業團體辦理，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91 年
推動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 ■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政部營建署 ■ 性能試驗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 •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 • 私立中華大學 •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 •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Fire Protection Division ■ 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驗證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或新設備，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確有困難者 ■ 尚無「建築技術規則」及我國國家標準適用者 ■ 3.已定台灣國家標準而非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申請適用於建築物者或本規則及其授權訂定之規範規定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合格者
驗證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或新設備，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確有困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尚無「建築技術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者 ■ 已定中國國家標準而非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申請適用於建築物者或本規則及其授權訂定之規範規定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合格者
驗證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試驗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 申請認可之案件採用國外之試驗報告書或許可證明文件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國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所出具之試驗報告書或許可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專業評定機構辦理性能規格評定書後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提出申請。 （二）前款之國外試驗機構應具有相當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動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水準。 （三）試驗報告書或許可證明文件及資料為影本者，應檢附我國駐外單位或經授權認證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四）試驗報告書或許可證明文件及所附申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或適當摘譯本。 ■ 試驗報告書所載日期應為申請日期往前推算三年內所實施之試驗者，始為有效。其申請認可延續者已依規定辦理追蹤查核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產品已登錄於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最新產品或材料使用手冊者。 （二）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認可內容符合重新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本規則規定，而其試驗報告書所載日期為重新申請日往前推算六年內所實施者。
驗證方法	試驗-評定-認可
驗證流程	試驗-評定-認可
驗證標記	核發認可通知書
證書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依各申請案之實際狀況規定之，最長以3年為限
後續追蹤模式	由性能規格評定單位於該評定案有效期限內進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要點及追蹤查核要點由各性能評定專業機構擬定並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驗證收費	收費標準由各性能評定專業機構訂定
驗證實績	<p>經本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業經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於該機構之網站，可循下列方式查詢及列印認可通知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

	<p>網址：http://www.cabc.org.tw 由防火材料評定/認可案件進入查詢</p> <p>■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網址：http://ckhp.ncku.edu.tw/capc/index.htm 左側選項 "資訊公告系統" 右側 "●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核可案件公告查詢"</p>
驗證鼓勵措施	無
聯絡窗口	

編號 A-24	
制度名稱	防焰性能認證
強制性/自願性	強制性
驗證標的	防焰性能
實施目的	防止火災擴大延燒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86 年
推動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法 ■ 消防法施行細則 ■ 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 http://www.fire-retardant.com.tw/statute5.htm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焰性能試驗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檢驗中心
驗證項目	窗簾、地毯、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 mm 下之施工用帆布）
驗證申請條件	業者欲申請防焰標示，應先行取得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後，填具申請書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驗證標準	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http://www.fire-retardant.com.tw/statute8.htm
驗證方法	書面預審、實地調查
驗證流程	http://www.nfa.gov.tw/show/show.aspx?pid=223
驗證標記	 http://www.fire-retardant.com.tw/statute6.htm
證書有效期限	
後續追蹤模式	
驗證收費	http://www.fire-retardant.com.tw/statute4.htm
驗證實績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 43 巷 2 號 1 樓 電話：(02) 2597-0199

編號	A-25
制度名稱	爆竹煙火標章
強制性/自願性	強制性
驗證標的	安全
實施目的	預防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確保公共安全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86 年
推動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http://210.69.173.10/root/law/doc/法令/法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doc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型式認可證書與認可標示之核發及抽樣檢驗與購樣檢驗）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驗證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空煙火 ■ 一般爆竹煙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火花類 • 旋轉類 • 行走類。 • 飛行類。 • 升空類。 • 爆炸音類。 • 煙霧類。 • 摔炮類。 • 其他類
驗證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之申請人為一般爆竹煙火之製造業、輸入者或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之申請人為取得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之製造業、輸入者或代理商
驗證標準	http://nwjirs.judicial.gov.tw/change/200405/23344.html
驗證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型式認可（書面審查、實體檢驗） ■ 個別認可（書面審查、實體檢驗）
驗證流程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後續追蹤模式	對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至該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進行抽樣檢驗或於市場購樣檢驗

驗證收費	
驗證實績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編號 A-26	
制度名稱	綠建材標章 http://www.cabc.org.tw/gbm/HTML/website/index.asp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環保（建材在原料採取、產品製造、應用過程和使用以後的再生利用循環中，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對人類身體健康無害）
實施目的	有效評斷並整合建材之健康、生態、再生、高性能資訊，以提供民眾選用材料時之依據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93 年
推動單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綠建材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http://www.cabc.org.tw/gbm/HTML/website/petition01.asp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建材標章審查委員會 ■ 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 ■ 認可之國內外試驗機構（出具試驗報告） http://www.cabc.org.tw/gbm/HTML/website/exp.asp
驗證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綠建材：已開放三類產品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質板類：合板、木心板、夾板、纖維板、密集板、粒片板、實木 • 塗料類：油漆等各式水性、油性粉刷塗料 • 其他 ■ 再生綠建材：已開放九類產品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粒片板 Particle Boards • 中密度纖維板 Medium density Fiberboards • 木製傢具及課桌椅 Wooden Furniture • 纖維水泥板及纖維強化水泥板(矽酸鈣板)Fiber Cement Boards • 高壓凝土地磚 Compressed Concrete Paving Units • 混凝土空心磚(植草磚、圍牆磚等)Hollow ricks • 碎石級配料 Aggregates • 陶瓷面磚 Ceramic Tile • 其他 ■ 生態綠建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製建材 • 天然植物建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然隔熱建材 • 非化學合成管線材 • 非化學合成衛浴 • 木材染色劑 • 外殼粉刷材 • 塗料 • 窗簾 • 壁紙 • 填縫劑 • 其他天然建材 <p>■ 高性能綠建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性能透水綠建材：透水磚、單元性透水混凝土等 • 高性能防音綠建材：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864 1342 1184"> <tr> <td>牆壁及屋頂構件</td> <td>外牆、分界牆、分間牆</td> </tr> <tr> <td>建築開口部元件</td> <td>窗戶、門扇</td> </tr> <tr> <td>樓版緩衝材</td> <td></td> </tr> <tr> <td>吸音材料</td> <td>開孔石膏板、吸音玻璃棉、吸音岩棉、吸音開孔鋁板、吸音岩棉裝飾板、吸音輕質纖維板等。</td> </tr> </table>	牆壁及屋頂構件	外牆、分界牆、分間牆	建築開口部元件	窗戶、門扇	樓版緩衝材		吸音材料	開孔石膏板、吸音玻璃棉、吸音岩棉、吸音開孔鋁板、吸音岩棉裝飾板、吸音輕質纖維板等。
牆壁及屋頂構件	外牆、分界牆、分間牆								
建築開口部元件	窗戶、門扇								
樓版緩衝材									
吸音材料	開孔石膏板、吸音玻璃棉、吸音岩棉、吸音開孔鋁板、吸音岩棉裝飾板、吸音輕質纖維板等。								
<p>驗證申請條件</p>	<p>廠商申請使用綠建材標章應符合下列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廠商以同一生產機構為一申請案，申請綠建材標章之產品因其生產廠所在地區不同者，應依生產廠別分別提出申請 ■ 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品質及安全性應符合該產品相關法規之規定</p>								
<p>驗證標準</p>	<p>綠建材標章評定基準</p> <p>http://www.cabc.org.tw/gbm/HTML/website/petition01.asp</p>								
<p>驗證方法</p>	<p>產品試驗，必要時現場查核</p>								
<p>驗證流程</p>	<p>綠建材標章審查作業流程</p> <p>http://www.cabc.org.tw/gbm/HTML/website/petition01.asp</p>								
<p>驗證標記</p>	 <p>The logo features a green house icon with a leaf above it, surrounded by the text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and '綠建材'.</p>								

證書有效期限	二年
後續追蹤模式	
驗證收費	<p>■ 審查費</p> <p><u>同一產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綠建材單項評定：30,000 元。 2. 再生綠建材單項評定：40,000 元。 3. 健康與再生綠建材兩項評定：60,000 元。 <p><u>同一廠商多件產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至二件：照原公告價格。 2. 三至五件：照原公告價格九折優惠。 3. 六至十件：照原公告價格八折優惠。 4. 超過十件：照原公告價格七折優惠。 <p>■ 標章使用費 30,000 元。</p>
驗證實績	<p>三夏—夏綠地木質地板、南星-康克多撥水漆</p> <p>http://www.cabc.org.tw/gbm/HTML/website/comp_index.asp</p>
驗證鼓勵措施	94/1001/-94/1231 申請案件審查通過者全額補助審查費。
聯絡窗口	<p>申請寄件地址：</p> <p>231 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 43 號 10 樓之 1</p> <p>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 綠建材專案小組 收</p> <p>電話：(02) 8667-6398 ext118 黃文生經理 (06) 276-0688 謝婷婷小姐</p> <p>E-mail：gbm@cabc.org.tw</p>

編號 B-1	
制度名稱	新竹米粉標章（HCRN，獲得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明） http://www.hc-food.org.tw/other.php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產地、品質
實施目的	低劣仿冒品充斥，嚴重打擊新竹米粉品牌信譽
開始實施時間	94年8月1日
推動單位	新竹米粉商業同業公會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執行單位	新竹米粉商業同業公會
驗證項目	新竹米粉
驗證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公會審核通過，為本會優良會員廠商 ■ 遵照食品衛生法、食品標示法，無添加違法添加物 ■ 接受公會抽查、及監督 ■ 產品必需經過新竹食品研究所、新竹市衛生局檢驗合格 ■ 經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並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 ■ 配合並共同建立本會優良形象 ■ 建立各廠商優良品牌、提升品質
驗證標準	
驗證方法	產品必需經過新竹食品研究所、新竹市衛生局檢驗合格
驗證流程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驗證收費	
後續追蹤模式	每半年最少抽檢一次
驗證實績	11家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新竹市成功路469號 電話：(03) 522-8480

編號 B-2	
制度名稱	瓦斯器材安全標章 (TGAS)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安全
實施目的	維護公共安全及提供產品責任險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72 年
推動單位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產品保險標籤使用辦法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驗證) ■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檢驗)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檢驗)
驗證項目	瓦斯熱水器、瓦斯烤箱爐、瓦斯雙口爐、瓦斯單口爐、瓦斯煮飯器、瓦斯壓力調節器、電熱水器、排油煙機，及經理事會決議，且與保險公司協商同意保險之產品
驗證申請條件	公會會員並加入「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產品保險標籤使用辦法」
驗證標準	CNS
驗證方法	CNS 國家產品標準
驗證流程	檢驗
驗證標記	
驗證收費	<p>使用保險標籤手續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貯藏式瓦斯熱水器 每張 25 元 ■ 瓦斯熱水器 每張 7 元 ■ 瓦斯烤箱爐 每張 10 元 ■ 瓦斯雙口爐 每張 4 元 ■ 瓦斯單口爐 每張 2 元 ■ 瓦斯煮飯器 每張 4 元 ■ 瓦斯壓力調節器 每張 0.4 元 ■ 瞬間電熱水器 每張 5 元 ■ 貯藏式電熱水器 (50 加侖以下) 每張 6 元 ■ 排油煙機 每張 1.5 元
後續追蹤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員所屬員工檢舉 ■ 公會選派專任人員到會員工廠、倉庫或營業場所稽查保險標籤是否有漏貼請行
證書有效期限	無期限規定

驗證實績	111 家廠商
驗證鼓勵措施	<p>共保制度</p> <p>驗證產品發生事故時，經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或保險公司鑑定，若屬廠商應負責任，則由公會投保之保險公司提供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人體傷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60 萬元 • 每一人死亡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 每一事故體傷、殘廢或死亡綜合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20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毀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
聯絡窗口	電話：(02) 2609-1185

編號	B-3
制度名稱	光觸媒標章認證制度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空氣淨化、水質淨化、抑菌防黴或抗污易潔效能
實施目的	保護消費者權益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93 年
推動單位	台灣光觸媒產業發展協會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觸媒標章認證制度認證制度要點 http://tpia.ey.com.tw/eyp/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277 ■ 光觸媒標章認證申請程序書 http://tpia.ey.com.tw/eyp/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278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光觸媒產業發展協會 ■ 財團法人工研院環安中心 ■ 指定之測試/檢驗機構（建立中）
驗證項目	光觸媒產品及其使用之元(組)件與原料
驗證申請條件	申請者應為本協會會員，且於中華民國（以下簡稱國內）境內合法登記公司組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非公司組織之商號。其所生產或行銷之光觸媒產品及其使用之元(組)件與原料（以下簡稱商品）符合國內現行法令規定者
驗證標準	（建立中）
驗證方法	書面審查，必要時進行現場抽樣查證
驗證流程	「光觸媒標章認證制度認證制度要點」第七條 http://tpia.ey.com.tw/eyp/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277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二年，期滿得繼續申請
驗證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審查費：單項效能領域 20,000 元，續約申請 15,000 元。每增加一項效能領域加收 1000 元 ■ 現場抽查費：20,000 元，計含四人次抽查費用。若不須現場抽查，或不須四人次抽查，將按實際工作量退款 ■ 簽約費：20,000 元，含二年期證書使用費及例行之抽樣追蹤管理費 ■ 每枚標章使用費及工本費各分別為新台幣 1 元整 ■ 自行印製光觸媒標章者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下年度光觸媒標章使用費新台幣 30,000 元，當年度費用則以標章授證日起按月份比例一次繳交後，始得自行印製使用

後續追蹤模式	
驗證實績	泉耀公司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電話：(03) 591-2361 潘素琴

編號 B-4	
制度名稱	羊乳標章（GGM， Good Goat's Milk 之縮寫）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羊乳成分
實施目的	為穩定乳羊產業，推廣誠信與衛生安全羊乳品，保障廠農與消費者權益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90 年
推動單位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羊乳標章認證使用要點 http://www.angrin.tlri.gov.tw/goat/ggm93/ggm93-7.htm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驗證） ■ 中央畜產會屏東實驗室（檢驗）
驗證項目	羊乳
驗證申請條件	國內以使用國產生羊乳為原料製造羊乳品之合法登記羊乳品生產工廠或列有羊乳營業項目且備有自粘商標自動貼標機之乳品工廠或委託製造羊乳業者等
驗證標準	
驗證方法	抽樣
驗證流程	
驗證標記	
■ 證書有效期限	二年
■ 驗證收費	
■ 後續追蹤模式	每月抽驗
■ 驗證實績	
■ 驗證鼓勵措施	
■ 聯絡窗口	電話：(05)216-5048 傳真：(05)216-5047

編號 B-5	
制度名稱	健康補助食品認證 (THSFA 標章)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成分、衛生、安全
實施目的	避免消費者購買到產品廣告誇大不實、甚至危害身體健康之產品。並在產品成分及衛生安全的確認下，保障消費者買到符合期望的產品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94 年 1 月
推動單位	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 (衛生署食品衛生處的指導與支持)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補助食品認證作業管理辦法 ■ 健康補助食品認證申請作業要點 ■ 健康補助食品認證許可作業要點 ■ 健康補助食品認證標章使用作業要點 http://www.hfa.org.tw/T4001ListDownFile?y_SketchName=Sketch1-2_Hi178&y_HrefId=88151&y_KindId=91900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 (驗證) ■ 指定之測試/檢驗機構 <p>主成分之檢測由日本 JHFA 專屬實驗室檢驗.其餘檢測由國內符合 CNLA ISO 標準之實驗室檢驗</p>
驗證項目	<p>目前開放驗證的食品項目計 12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蛻抽出物(食品) ■ 含有 DHA 之精製魚油(食品) ■ 大豆異黃酮(食品) ■ 葡萄糖胺(食品) ■ 食物纖維(食品) ■ 花粉(食品) ■ 甲殼質(食品) ■ 靈芝(食品) ■ 乳酸菌(生菌)(食品) ■ 納豆菌培養物(食品) ■ 螺旋藻(食品) ■ 植物發酵(食品)
驗證申請條件	廠商必須是協會團體會員，並經當年度會員資格審查認定合格
驗證標準	健康補助食品檢測標準集
驗證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生產)廠商的合法資格審查 ■ 產品包裝標示合法性 ■ 產品指標成分檢測 ■ 重金屬含量、農藥殘留量、細菌學、不當添加常用西藥等衛生安

	全之檢測
驗證流程	健康補助食品認證作業流程圖 http://www.hfa.org.tw/T4001ListDownFile?y_SketchName=Sketch1-2_Hi178&y_HrefId=88151&y_KindId=91900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二年。每二年須重新送驗
驗證收費	12 萬~18 萬元不等 http://www.hfa.org.tw/T4001ListDownFile?y_SketchName=Sketch1-2_Hi178&y_KindId=91900&y_HrefId=88151&y_NowPage=2
後續追蹤模式	不定期自市場取樣化驗
驗證實績	www.hfa.org.tw
驗證鼓勵措施	意外保險
聯絡窗口	電話：(02) 2561-3431 傳真：(02) 2581-6936

編號	B-6
制度名稱	產品環保性驗證 http://pec.edf.org.tw/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環保（產品之環境訴求 ISO 14021）
實施目的	協助政府機關、企業及一般民眾等消費者選擇真正對環境有益（或減少對環境衝擊）的產品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87 年底
推動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美國科學驗證系統公司（Science Certification Systems, Inc., SCS）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驗證項目	無特別限制
驗證申請條件	無特別限制
驗證標準	ISO 14021 標準 「環境標誌與宣告——廠商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
驗證方法	現場評核
驗證流程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一年
驗證收費	稽核員人事費+差旅費+報告撰寫/印製費+郵電等雜費+證書費 如需美國 SCS 公司同時發證，另加收總價之 15%
後續追蹤模式	
驗證實績	已完成「未使用破壞臭氧層物質」、「回收比率」及「節省能源」三項環保特性，計 31 家廠商 42 工廠之驗證
驗證鼓勵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已有許多國家規定對破壞環境的產品增加進口稅賦。例如美國稅務局（IRS）對任何曾經或可能使用第一類破壞臭氧層物質（Ozone Depleting Chemicals, ODC）之輸美產品徵收 ODC 消費稅。自 88 年 8 月起，本會與美國 SCS 公司出具之證明，已被美國稅務局接受，並已協助多家廠商免除或降低應繳交之稅賦 ■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明示政府機構得優先採購環境

	保護產品，且此類產品可享有不超過 10% 之價格優惠
聯絡窗口	新竹縣竹東鎮 310 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3 館 102 室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705-3461 Mobile：0917-588-793 <u>吳志庭</u>

編號 B-7	
制度名稱	台灣製鞋品標誌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產地、品質
實施目的	提昇產品競爭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94 年
推動單位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及產業公會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執行單位	
驗證項目	
驗證申請條件	僅適用於符合台灣原產地所製造之鞋類產品
驗證標準	http://mit.bestmotion.com/
驗證方法	赴廠查核、隨機抽取成品鞋帶回檢驗
驗證流程	http://mit.bestmotion.com/
驗證標記	 <p>背面： 廠商編號：A-NNN-NNNNN 台灣製鞋品標誌推行委員會</p>
證書有效期限	二年，期滿後須重新申請展延
驗證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申請登錄授權之廠商為主體，每家廠商酌收審查授權作業工本費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整。 ■ 經申請審查通過核予登錄之廠商，秘書處將主動提供產品標誌吊牌(以一萬張為基數)，並授权使用及負擔相關費用。
後續追蹤模式	查驗市售商品
驗證實績	http://mit.bestmotion.com/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電話：(04) 2359-0112

編號 B-8	
制度名稱	優質混凝土驗證 Good Ready-Mixed Concrete (GRMC) http://www.tcri.org.tw/Concrete8/default.htm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品質
實施目的	提昇國內混凝土工程之品質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89 年
推動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簡稱營建院)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驗證項目	預拌混凝土廠
驗證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有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經權責單位核可設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廠之證明文件
驗證標準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評鑑查對表 http://www.tcri.org.tw/Concrete8/ch12.htm
驗證方法	赴廠訪談、現場評鑑及複評、樣品抽驗
驗證流程	http://www.tcri.org.tw/Concrete8/ch2.htm#_Toc46648031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三年·期滿後應再申請重評
驗證收費	http://www.tcri.org.tw/Concrete8/fee.htm
後續追蹤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月追查 (樣品不定期抽驗) ■ 半年追查 (廠內定期查核)
驗證實績	http://www.tcri.org.tw/Concrete8/okay.htm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電話：(02) 8919-5047 臺灣營建研究院 工程服務組 徐研發工程師

編號	B-9
制度名稱	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認證制度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安全、品質
實施目的	強化檢驗技術，建立我國權威標誌
開始實施時間	74 年 12 月
推動單位	財團法人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ED 驗證基本規定 ■ CED 驗證制度施行細則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
驗證項目	電機電子類產品 12 大類
驗證申請條件	國內電機電子產品製造商及獨立試驗室均可申請
驗證標準	CED 驗證標準
驗證方法	型式試驗、生產查驗
驗證流程	
驗證標記	<p>電器產品驗證（國內用）</p>  <p>電器產品驗證（國外用）</p>  <p>電磁干擾驗證</p> 
證書有效期限	未訂限期，隨每年工廠檢查情況決定
驗證收費	訂有收費標準
後續追蹤模式	每年工廠檢查乙次
驗證實績	工廠合格廠 33 家，產品認可 264 系列（截至 94 年 10 月底止）
驗證鼓勵措施	本會會員，可以會費抵繳驗證相關費用
聯絡窗口	電話：(02) 2999-3600 ext 110 翁春梅

編號 B-10	
制度名稱	產業用紡織品證明標章—CT ³ http://test.ttri.org.tw/ct3.aspx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品質
實施目的	降低貿易及消費之糾紛，並達公平貿易之目標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94 年 7 月
推動單位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驗證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拋棄式防塵口罩 ■ 附加活性碳拋棄式防塵口罩 ■ 拋棄式連身型醫用防護衣 ■ 消防用防火頭套 ■ 熱防護工作服 ■ 空調用空氣過濾網過濾效率 ■ 機械危害防護手套 http://test.ttri.org.tw/ct3.aspx
驗證申請條件	凡生產有關產業用紡織品之廠商 羈
驗證標準	規範 http://test.ttri.org.tw/ct3.aspx
驗證方法	型式試驗
驗證流程	試驗驗證程序 http://test.ttri.org.tw/ct3.aspx
驗證標記	CT ³
證書有效期限	一年
驗證收費	申請費用 http://test.ttri.org.tw/ct3.aspx
後續追蹤模式	市場抽查或工廠檢查
驗證實績	參考網站 http://test.ttri.org.tw/ 評議委員會
驗證鼓勵措施	
聯絡窗口	電話：(02) 2267-0321 ext745、728 檢驗中心 林紀宏、潘憶花 傳真：(02) 2268-9839

編號 B-11	
制度名稱	安全玩具標章 (ST)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安全
實施目的	保障兒童的健康與安全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73 年
推動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ST 安全制度推行方案及 CNS 4797、4797-1-3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驗證項目	凡 14 歲以下之兒童及嬰兒所使用之玩具，包含電動玩具、電子玩具、發條玩具、塑膠拼裝玩具、木製玩具、填充玩具、洋娃娃、各類玩具及其包裝材料與標誌等。但不包括運動體育露營器材、實驗、教育、美術用品、兒童家具、樂器、遊樂場器材、玩具槍、飛鏢、彈弓及風箏等
驗證申請條件	國內外玩具廠商
驗證標準	按 CNS 中國國家標準，經過各種的儀器檢驗，沒有尖角、銳邊、毒性、易燃等各方面的危險性等
驗證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鑑定：量產前，就樣品按 CNS 及兒童適用年齡，作物理性、防火、化學、電學的安全鑑定，符合安全者授與安全號碼 ■ 檢驗：國產合乎安全標準者，加貼安全檢驗合格標誌，俾使消費者評判
■ 驗證流程	參考品管手冊
■ 驗證標記	
■ 證書有效期限	三年
■ 驗證收費	每種玩具收取互助慰問基金 4000 元，安全標誌費 100 元。如為會員廠則減半收取
■ 後續追蹤模式	市已有追蹤抽檢
■ 驗證實績	約九千件
■ 驗證鼓勵措施	<p>標章產品事故慰問金制度</p> <p>合法標示安全標章之玩具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時，經「玩具安全鑑定委員會」鑑定檢驗，若裁定為製造工廠未按鑑定標準生產致發生事故者，製造工廠應負全責，倘一切均按標準生產，但因使用致生傷者，則視其傷害程度，酌予慰問，以表業者重視與負責任。</p> <p>慰問標準訂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級傷害：經調查鑑定屬於嚴重傷害(含殘廢)，需住院治療者，酌發新

	<p>台幣伍千元至壹萬元之慰問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級傷害：傷害較輕者發給發新台幣貳千元至伍千元之慰問金。• 三級傷害：傷害輕微者發給發新台幣壹千元至貳千元之慰問金。
■ 聯絡窗口	<p>台北市光復北路 87 號 4 樓 電話：(02) 2762-2928 傳真：(02) 2760-2743</p>

編號 B-12	
制度名稱	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標章 http://www.ttfapproved.org.tw/index2.asp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性能
實施目的	使國內外買主及消費者經由此驗證標章可辨明機能性紡織品，並協助業者行銷及拓展市場。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89 年
推動單位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紡織品品質驗證制度實施辦法 ■ 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標準制訂暨審查要點 ■ 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服務作業要點 ■ 機能性紡織品驗證合作試驗機構甄選作業要點 ■ 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收費作業要點 ■ 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抽樣要點 ■ 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標章管理要點
執行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驗證作業服務及市場行銷與推廣） ■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驗證作業之督導及推動） ■ 配合試驗之檢測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ITS） •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工業技術研究院
驗證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用途抗菌加工紡織品 ■ 醫療用途抗菌加工紡織品 ■ 防電磁波紡織品 ■ 吸濕排汗速乾紡織品 ■ 透濕防水紡織品 ■ 防黴性紡織品 ■ 防繻紡織品 ■ 防紫外線紡織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抗靜電紡織品 ■ 遠紅外線紡織品 ■ 撥水紡織品 ■ 撥油紡織品 ■ 易去污紡織品 ■ 防焰紡織品
驗證申請條件	凡依公司法在國內登記從事紡織品或紡織相關產品生產或銷售之廠商
驗證標準	http://www.ttfapproved.org.tw
驗證方法	研發樣品驗證模式、逐批檢驗驗證模式、產品品質保證驗證模式
驗證流程	http://www.ttfapproved.org.tw
驗證標記	 <small>Taiwan Functional Textiles</small> <small>台灣機能性紡織品</small>
證書有效期限	二年
驗證收費	http://www.ttfapproved.org.tw
後續追蹤模式	不定期赴廠商處或市場上進行抽樣查驗
驗證實績	自 89 年開辦至 94 年 10 月 14 日止通過驗證者，計有 58 家廠商，95 案件，涵蓋 8 個驗證項目
驗證鼓勵措施	紡拓會推薦驗證產品予國內外買主，及協助廠家參加國內外國際展覽，以拓展海內外市場
聯絡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理申請：產經服務處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 2 樓 電話：(02) 2341-7251 ext 2413 劉新蘋小姐 傳真：(02) 2357-0596 E-mail：hpliu@textiles.org.tw ■ 市場推廣及諮詢服務：市場拓展處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 5 樓 電話：(02) 2341-7251 ext 2321 劉鳳卿科長 傳真：(02) 2394-3245 E-mail：n206@textiles.org.tw

編號 B-13	
制度名稱	國家品質標章 http://www.ibmi.org.tw/symbol/
強制性/自願性	自願性
驗證標的	品質
實施目的	推廣通過審查之優質產品與服務，使其成為國人健康消費新指標
開始實施時間	民國 93 年
推動單位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行政院衛生署
驗證相關法令、規章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驗證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科技類 凡醫療、食品、農業、環保、能源、生物資訊等生物技術相關領域之應用產品與服務皆可申請。 ■ 營養保健食品類 凡健康食品、營養補助品、天然保健食品、膳療食品與醫療用食品等皆可申請。(註：申請本項之產品，其食品製造工廠須符合 GMP 規範)。 ■ 中草藥品類 各劑型之中草藥產品。(註：申請本項之產品，其製造藥廠須符合 GMP 規範)。 ■ 西藥品類 區分為 1.處方藥品組。2.非處方藥品組。(註：申請本項之產品，其製造藥廠須符合 cGMP 規範)。 ■ 醫療保健器材類 區分為 1.醫療器材組。2.保健器材組。 ■ 化妝品類 藥用化妝品組：含醫療與藥品成分之化妝與保養產品皆可申請。 一般化妝品組：不含醫療與藥品成分之化妝與保養產品皆可申請。 ■ 醫療院所類 醫院特色專科組：醫療院所內之各類專科與專科服務計畫。

	<p>社區服務組：與社區健康營造、醫療服務相關之計畫與服務。</p> <p>醫院病人安全組：與病人安全相關之管理計畫與服務。</p> <p>資訊管理組：醫療院所內相關資訊系統之建構管理與服務計畫。</p> <p>診所組：合格開業之各專科或複合型診所。</p> <p>■ 藥局類</p> <p>中藥房組：經營中藥品零售之業者，負責人需須有合法之中藥執業資格。</p> <p>西藥局組：經營西藥藥品零售之業者，負責人需須有藥師或藥劑生資格。</p> <p>■ 護理照護服務類</p> <p>護理專科特色組：醫療與照護機構內之護理專科與專科服務計畫。</p> <p>照護機構服務組：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養護與日間照護機構。</p> <p>居家護理服務組：醫院或機構單位提供之居家護理照護服務。</p>
驗證申請條件	<p>凡於國內、外設立登記且獲核准上市之生物科技、醫療器材、營養保健食品、化妝品、西藥品、中草藥品、醫療院所以及護理服務等相關機構（含製造或代理商）之產品與服務皆可提出申請</p> <p>註：以上申請項目之產品須符合安全與衛生標示相關法令規定</p>
驗證標準	<p>http://www.ibmi.org.tw/symbol/award/index.asp?op=intro8&showWhich=class1</p>
驗證方法	<p>■ 初審：資格審查</p> <p>■ 複審：書面審查</p> <p>■ 決審：產品審查／服務勘查</p>
驗證流程	<p>http://www.ibmi.org.tw/symbol/award/index.asp?op=intro7&submenu=open</p>
驗證標記	
證書有效期限	<p>一年。一年後可申請續審。申請通過後，可續使用標章一年</p>
驗證收費	<p>■ 每一申請項目須預繳交「行政作業費、審查費、標章授權費及媒體廣宣分攤費」計新台幣拾萬元整，此係為協助獲「國家品質標章」認證之項目建立其優質形象與品牌形塑，並開拓多元行銷管道，以增加其市場利潤</p> <p>■ 未通過「國家品質標章」審查者，將於審查公告七日內，扣除行政與審查費用新台幣壹萬元後，將餘額以即期支票掛號退還。</p> <p>■ 醫療院所類、護理照護服務類與藥局類係因主辦單位補助，僅需繳交「行政作業費、</p>

	評審勘查費、標章授權費及媒體廣宣分攤費」新台幣伍萬元整，如未獲選，不另退費
■ 後續追蹤模式	審查公告後，主辦單位仍將不定期抽檢審查獲選項目之品質
■ 驗證實績	http://www.ibmi.org.tw/symbol/display/index.asp?CategoryID=206
■ 驗證鼓勵措施	凡通過「國家品質標章」評審團審查之項目，可免費參賽該年度「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並取得生策會團體會員之入會資格，享有一切團體會員之權利義務。除此，由主辦單位規劃全面性的整合行銷傳播活動，塑造其國家品質形象，並協助透過多元化的行銷管道，具體推薦給消費大眾
■ 聯絡窗口	台北市立農街二段 155-1 號 5 樓 559 室 國家品質標章行政小組 電話：(02) 2828-7780 ext12、13 傳真：(02) 2828-7705 E-mail： ibmi@ibmi.org.tw

第三節 我國產品驗證機構資料彙整（民間）

編號	機構名稱	機構簡稱	網址
1	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		http://www.hfa.org.tw/
2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http://www.angrin.tlri.gov.tw/goat/goat1.htm
3	中華電信股份有線公司電信研究所	CHTTL	http://www.chttl.com.tw/chttlwww/
4	台灣光觸媒產業發展協會	TPIA	http://www.t-pia.org.tw/
5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TGAS	http://www.tgas.org.tw/index.asp
6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生策會	http://www.ibmi.org.tw/index.asp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紡拓會	http://news.textiles.org.tw/
8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TRD	http://www.ttrd.org.tw/
9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ETC	http://www.etc.org.tw/etc/index.htm
10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http://test.ttri.org.tw/index.htm
11	財團法人電機電子環境發	CED	http://www.ced.org.tw

	展協會		
12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TCRI 營建院	http://www.tcri.org.tw/Concrete8/default.htm
13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http://www.bestmotion.com/frthome.asp
14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http://www.edf.org.tw/
15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CS	http://www.ccsemc.com.tw/ccs-tw/cht/index.htm
16	新竹米粉商業同業公會		
17	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T	http://www.adt.com.tw/

編號	1
機構名稱	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
網址	http://www.hfa.org.tw/CenterPage_Hi178?y_SketchName=Sketch1-1_Hi178
成立時間	民國 76 年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健康補助食品認證 (THSFA 標章)
執行之工作項目 (範圍)	驗證
取得認證狀況	無
其他服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法令的傳達 ■ 健康食品產業資訊的流通 ■ 國內外相關組織的往來 ■ 學術講座與會員聯誼
服務據點	秘書處：臺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2 號 11 樓 中部辦事處：台中市 406 文心路三段 447 號 13 樓 C 室
聯絡窗口	秘書處 TEL：(02) 2561-3431 FAX：(02) 2581-6936 中部辦事處 TEL：(04) 2295-9678 FAX：(02) 2295-9677 南部辦事處 E-mail：hfa 9093@ms72.hinet.net

編號 2	
機構名稱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網址	http://www.angrin.tlri.gov.tw/goat/goat1.htm
成立時間	民國年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羊乳標章
執行之工作項目 (範圍)	驗證
取得認證狀況	無
其他服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全國養羊業者教育講習與聯誼、展售、觀摩活動 ■ 辦理品種改良、生產管理技術、疾病防治、鑑定登錄、種羊進出口及養羊相關業務 ■ 輔導養羊產業正常運作 ■ 舉辦學術研習講座，並強化國際養羊產業各項資訊交流與投資、互訪 ■ 定期出版會刊，宣傳正確理念，教育養羊業者
服務據點	嘉義市彌陀路 103 號
聯絡窗口	電話：(05) 216-5048 傳真：(05) 216-5047 E-mail： y15lin@ms15.hinet.net

編號 3			
機構名稱	中華電信股份有線公司電信研究所		
網址	http://www.cht.com.tw		
成立時間	民國 58 年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		
執行之工作項目 (範圍)	驗證類別	驗證項目	有效期限
	公眾交換 電話網路	電話機；自動報警設備；電話答錄機；傳真機；電傳打字機；遙控裝置；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用戶自備專用交換機；按鍵電話系統；電腦電話整合設備；數據設備（含 ADSL 終端設備及分歧器）；DS1/T1/E1 終端設備；來話顯示終端設備；2.4GHz 射頻電信終端設備	95/12/31
	陸地行動 通信網路	無線電叫人系統終端設備；行動數據終端設備；中繼式無線電話機；GSM 行動電話機暨終端設備；DCS1800 行動電話機暨終端設備；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	95/12/31
	整體服務 數位網路	ISDN 數位電話機；ISDN 個人電腦附加卡；ISDN G4 傳真機；ISDN 影像電話機；ISDN 終端配接器；ISDN 終端配接器模組；ISDN PABX；其他 ISDN 用戶終端設備等	95/12/31
	低功率射 頻電機	工作頻率一赫赫（GHz）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工作頻率超過一赫赫（GHz）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利用跳頻（frequency hopping）或數位調變（digitally modulated）之器材除外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Unlicensed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或採用跳頻（frequency hopping）或數位調變（digitally modulated）之低功率射	96/06/09

	頻電機
取得認證狀況	<p>TAF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p> <p>■ 認證範圍及有效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眾交換電話網路 2. 陸地行動通信網路 3.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4. 低功率射頻電機 <p>認證有效期間：93 年 10 月 31 日至 96 年 10 月 30 日止</p>
其他服務項目	
服務據點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74 巷 9 號
聯絡窗口	<p>電話：(02) 2326-2463 林合雲</p> <p>傳真：(02) 2707-9668</p>

編號	4
機構名稱	台灣光觸媒產業發展協會
網址	http://www.t-pia.org.tw/
成立時間	93 年 6 月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光觸媒標章認證制度
執行之工作項目 (範圍)	驗證
取得認證狀況	無
其他服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擬光觸媒產業發展方案，提供政府推動之參考 ■ 推動光觸媒產品標準及驗證技術之建立 ■ 推廣光觸媒相關之事業社群 ■ 加強國際間光觸媒產業交流及合作 ■ 舉辦上述各項有關之調查、研究、教育推廣與資訊分享等活動 ■ 出版光觸媒產品與技術相關刊物 ■ 協助政府推動光觸媒產業政策，保護社會大眾之健康福祉
服務據點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230 室 (郵遞區號 310)
聯絡窗口	電話：(03) 591-2361 傳真：(03) 582-0068 E-mail： tpia@itri.org.tw

編號	5
機構名稱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網址	http://www.tgas.org.tw/index.asp
成立時間	民國 61 年 11 月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TGAS
執行之工作項目 (範圍)	驗證
取得認證狀況	無
其他服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政府機構委託產品事故鑑定 ■ 協助政府編審相關產品之國家標準與規範 ■ 舉辦技術與安裝講習，提昇業者技術與安裝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 ■ 代會員廠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隨時抽測市面上會員廠保險產品，以確保品質穩定與產品安全性 ■ 隨時提供商機或利用網際網路協助業者拓展國外市場 ■ 加強宣導 TGAS 安全標章，建立公信，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
服務據點	台北縣林口鄉忠孝路 658 號 2 樓
聯絡窗口	電話：(02) 2609-1185 傳真：(02) 2600-2925 E-mail： tgama@ms43.hinet.net

編號	6
機構名稱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網址	http://www.ibmi.org.tw/
成立時間	民國 91 年 3 月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國家品質標章
執行之工作項目 (範圍)	驗證
取得認證狀況	無
其他服務項目	<p>以整合國家資源及提供開放式之合作平台為核心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產、官、學、研之中介橋樑，促進產官學研之交流合作 ■ 協助政府發展生技醫療、健康福利等相關產業之國家認證系統 ■ 舉辦生技醫療保健相關產業之投資諮詢服務 ■ 舉辦生技醫療、健康福利等相關產業之訓練課程 ■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促進國際交流 ■ 探索與發展生技醫療、健康福利等服務事業之各種新模式與新機會 ■ 研發試辦各種醫事服務與居家照護新事業與新模式 ■ 接受政府委託自辦或資助有關之學者專家，從事特定題目之計劃，或研究成果之發表 ■ 設立各類獎項，鼓勵相關產業之研發與升級 ■ 從事其他獎勵與協助推展生技醫療、健康福利等相關事項
服務據點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1 號 5 樓 559 室
聯絡窗口	電話：(02) 2828-7780 傳真：(02) 2828-7705

編號	7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網址	http://news.textiles.org.tw/
成立時間	民國 64 年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台灣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標章
執行之工作項目 (範圍)	驗證
取得認證狀況	無
其他服務項目	設有設計研發處、市場拓展處、產經服務處與資訊技術處等 4 個業務單位執行相關計畫
服務據點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
聯絡窗口	電話：(02)2341-7251 傳真：(02)2392-3855 E-Mail： service@textiles.org.tw

編號	8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網址	http://www.ttrd.org.tw/
成立時間	民國 84 年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安全玩具標章 (ST 標記)
執行之工作項目 (範圍)	驗證
取得認證狀況	無
其他服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檢驗 ■ 工廠輔導 ■ 專利侵害鑑定 ■ 遊戲設備鑑定
服務據點	台北市光復北路 87 號 4 樓
聯絡窗口	電話：(02) 2762-2928 傳真：(02) 2760-2743

編號 9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網址	http://www.etc.org.tw/etc/index.htm	
成立時間	民國 72 年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 ■ 商品驗證登錄 	
執行之工作項目 (範圍)	■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	
	驗證類別	驗證項目
	有效期限	
	公眾交換電話網路	電話機；自動報警設備；電話答錄機；傳真機；遙控裝置；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用戶自備專用交換機；按鍵電話系統；電腦電話整合設備；數據設備；來話顯示終端設備；2.4GHz 射頻電信終端設備
陸地行動通信網路	1200 bps 單音型無線電叫人收信器；160 MHz—1200 bps 數字顯示型無線電叫人收信器；280 MHz—1200 bps 數字顯示型無線電叫人收信器；280 MHz—1200 bps 文字顯示型無線電叫人收信器；284.5 MHz—285.5 MHz 單音型無線電叫人收信器；284.5 MHz—285.5 MHz 顯示型無線電叫人收信器；500 MHz 行動數據終端設備；800 MHz 行動數據終端設備；500 MHz 手持式中繼式無線電話機；500 MHz 車裝式中繼式無線電話機；800 MHz 手持式中繼式無線電話機；800 MHz 車裝式中繼式無線電話機；1880 至 1895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信終端設備；GSM 行動電話機；DCS-1800 行動電話機	95/12/31
低功率射頻電機	工作頻率一秭赫 (GHz)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	96/06/09

	<p>工作頻率超過一秭赫 (GHz) 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利用跳頻 (frequency hopping) 或數位調變 (digitally modulated) 之器材除外</p> <p>無線資訊傳輸設備 (Unlicensed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或採用跳頻 (frequency hopping) 或數位調變 (digitally modulated) 之低功率射頻電機</p>
	<p>■ 商品驗證登錄 PCD (電氣類產品)</p>
取得認證狀況	<p>TAF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p> <p>■ 認證範圍及有效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交換電話網路、陸地行動通信網路、低功率射頻電機 認證有效期間：93 年 10 月 31 日至 96 年 10 月 30 日止 ● PCD (電氣類產品) 認證有效期間：94 年 3 月 11 日至 97 年 3 月 10 日止
其他服務項目	<p>■ 檢驗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信終端產品測試 ● 產品安全試驗 ● 電磁相容測試 ● 產品環境及可靠度試驗 ● 綠色產品環保性測試 (WEEE/RoHS 指令) ● 環保標章檢測 ● 能源測試及驗證登錄 (提供標準檢驗局冷氣機 (CNS3615)、冰箱 (CNS2062)、除濕機 (CNS12492) 商品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p>■ 儀器校正檢定</p> <p>■ 企業專業輔導</p> <p>■ 智慧財產權管理及專利鑑定</p>
服務據點	<p>■ 本部及實驗室</p> <p><u>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文明路 29 巷 8 號</u></p> <p><u>Tel : (03) 328-0026 Fax : (03) 328-0034</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林口實驗室(EMI SITE)</u> <u>台北縣林口鄉頂福村 5 鄰 34 號</u> <u>Tel : (02) 2602-3052, (02) 2602-3054</u> <u>Fax : (02) 2601-0919</u> ■ <u>新竹實驗室</u> <u>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 2 路 47 號 205 室</u> <u>Tel : (03) 579-8806 Fax : (03) 579-8805</u> ■ <u>台中實驗室</u> <u>台中工業區中工二路 364 號</u> <u>Tel : (04) 2358-4899 Fax : (04) 2358-4906</u> ■ <u>台南實驗室</u> <u>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和二路 5 號</u> <u>Tel : (06) 292-5787 Fax : (06) -292-5916</u>
聯絡窗口	<p>電話 : (03) 328-0026 ext. 236 黃炎松 傳真 : (03) 327-6187 E-mail : k00@etc.org.tw</p>

編號	10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檢驗中心
網址	http://test.ttri.org.tw/index.htm
成立時間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產業用紡織品證明標章－CT ³
執行之工作項目 (範圍)	<p>驗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拋棄式防塵口罩 ■ 附加活性炭拋棄式防塵口罩 ■ 拋棄式連身型醫用防護衣 ■ 消防用防火頭套 ■ 熱防護工作服 ■ 空調用空氣過濾網過濾效率 ■ 機械危害防護手套
取得認證狀況	<p>TAF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證範圍及有效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菌加工紡織品 2. 防電磁波紡織品 3. 透濕防水紡織品 4. 吸濕排汗速乾紡織品 <p>認證有效期間：93年7月20日至96年7月19日止</p>
其他服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試驗
服務據點	台北縣土城市承天路6號
聯絡窗口	<p>電話：(02) 2267-0321 ext745、728 林紀宏、潘憶花</p> <p>傳真：(02) 2268-9839</p>

編號 11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
網址	hppt://www.ced.org.tw
成立時間	民國 73 年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認證制度 (CED)
執行之工作項目 (範圍)	驗證
取得認證狀況	無
其他服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理驗證：國際電子另件品質認證體系 IECQ 愛爾蘭國家標準驗證機構 NSAI ■ 標準服務：CED 標準制定、CNS 標準之委託代訂、 ISO, IEC, ITU, EN 及 UL 標準代理銷售 ■ ISO 9000, ISO 14000, CE Marking 輔導、訓練及資 訊服務 ■ 申請代行諮詢服務 ■ 實驗室委託測試及申請驗證服務
服務據點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4 號 9 樓之 9
聯絡窗口	電話：(02) 2999-3600 ext 110 翁春梅

編號 12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網址	http://www.tcri.org.tw/Concrete8/default.htm
成立時間	民國 70 年 5 月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優良標章
執行之工作項目 (範圍)	驗證
取得認證狀況	無
其他服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發展 ■ 服務推廣 ■ 教育訓練 ■ 交流合作
服務據點	
聯絡窗口	電話：(02) 8919-5047 工程服務組 徐研發工程師

編號 13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網址	http://www.bestmotion.com/frthome.asp
成立時間	民國 80 年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台灣製鞋品標誌
執行之工作項目 (範圍)	驗證
取得認證狀況	無
其他服務項目	設有 <u>企劃推廣組</u> 、 <u>運動休閒組</u> 、 <u>鞋類暨輔具組</u> 、 <u>設計組</u> 及 <u>檢驗認證組</u> 等單位執行相關業務
服務據點	台中市工業區八路 11 號
聯絡窗口	電話：(04) 2359-0112 傳真：(04) 2359-0837

編號	14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網址	http://www.edf.org.tw/
成立時間	民國 86 年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標章與 ■ 中華民國能源之星標章 ■ 產品環保性驗證
執行之工作項目 (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標章：受理申請、文件初步審查 ■ 中華民國能源之星標章：受理申請、文件初步審查 ■ 產品環保性驗證：驗證
取得認證狀況	無
其他服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綠色消費與行動之推廣 ■ 國際環保資訊收集與合作
服務據點	新竹縣竹東鎮 310 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3 館 102 室(工研院內)
聯絡窗口	電話：(03) 591-8094 (代表號) 服務專線：0800-026945

編號 15			
機構名稱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csemc.com.tw		
成立時間	民國 78 年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		
執行之工作項目 (範圍)	驗證類別	驗證項目	有效期限
	低功率射頻電機	工作頻率一秊赫 (GHz)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	97/03/20
		工作頻率超過一秊赫 (GHz) 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 (Unlicensed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或採用跳頻 (frequency hopping) 或數位調變 (digitally modulated) 之器材除外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 (Unlicensed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或採用跳頻 (frequency hopping) 或數位調變 (digitally modulated) 之低功率射頻電機	
取得認證狀況	TAF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 ■ 認證範圍及有效期間 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 認證有效期間：93 年 12 月 27 日至 96 年 12 月 26 日止		
其他服務項目			
服務據點	■ 新店實驗室(中生路 163 號) 電話：(02) 2217-0894 傳真：(02) 2217-1029 地址：(231) 新店市中生路 163-1 號 ■ 新店實驗室(中生路 199 號) 電話：(02) 2217-4899 地址：(231) 新店市中生路 199 號 ■ 五股實驗室 電話：(02) 2299-9720 傳真：(02) 2299-9721 / 886-6-2299-1882 (財會中心) 地址：(248) 台北縣五股鄉五工六路 11 號 1 樓 ■ 林口實驗室 電話：(03) 324-0332 · (03) 324-5966 傳真：(03) 324-5235 · (03) 324-7460 (業務部)		

	<p>地址：(338) 桃園縣蘆竹鄉八德二路 210 巷 81-1 號</p> <p>■ 新竹實驗室</p> <p>電話：(03) 591-0068</p> <p>傳真：(03) 582-5720</p> <p>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17 館 258 室 (工研院竹東中興院區)</p> <p>■ 台南實驗室</p> <p>電話：(06) 580-2201</p> <p>傳真：(06) 580-2202</p> <p>地址：(712) 台南縣新化鎮礁坑里九層嶺 8 號</p>
聯絡窗口	<p>電話：(03) 591-5994 廖伯寅</p> <p>傳真：(03) 582-5720</p> <p>E-mail：Paul_liao@ccsemc.com.tw</p>

編號 17			
機構名稱	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adt.com.tw		
成立時間	民國 77 年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		
執行之工作項目 (範圍)	驗證類別	驗證項目	有效期限
	低功率射頻電機	工作頻率一秭赫 (GHz)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	97/01/22
		工作頻率超過一秭赫 (GHz) 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 (Unlicensed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或採用跳頻 (frequency hopping) 或數位調變 (digitally modulated) 之器材除外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 (Unlicensed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或採用跳頻 (frequency hopping) 或數位調變 (digitally modulated) 之低功率射頻電機			
取得認證狀況	TAF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 ■ 認證範圍及有效期間 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 認證有效期間：93 年 10 月 31 日至 96 年 10 月 30 日止		
其他服務項目	誠信科技獲得 A2LA、BSMI、CNLA、CSA、DGT、FCC、IC、MPHPT、Nemko、NVLAP、PSB、Telefication、TUV Product Service、TUV Rheinland、UL、VCCI 等國際知名驗證機構與授權單位的認可，提供以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磁相容測試 ■ 安規測試 ■ 無線電產品測試 ■ 通信產品測試 ■ 國際認證申請代理服務 ■ 天線場型測試 ■ 無線網通產品 SAR 測試 ■ 無線網通產品 WiFi 測試 ■ 數位電視產品特性測試 http://www.adt.com.tw/index.3.phtml		
服務據點	■ 華亞檢測中心 地址：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華亞二路 19 號		

	<p>電話：(03) 318-3232 ， 傳真：(03) 211-5834</p> <p>■ 林口檢測中心 地址：台北縣林口鄉嘉寶村 14 鄰 47 號 電話：(02) 2605-2180， 傳真：(03) 2605-2943</p> <p>■ 新竹檢試中心 地址：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九鄰鹿寮坑 81-1 號 電話：(03) 593-5343， 傳真：(03) 593-5342</p> <p>■ 誠信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1618 號 C 棟 2 樓 電話：+86-21-6465-9091， 傳真：+86-21-6465-9092</p>
聯絡窗口	<p>聯絡人姓名：陳文福 電話：(03) 3-318-3232 ext 1881 傳真：(03) 211-5834 E-mail： stephen@adt.com.tw</p>

第四節 其他產品驗證服務機構資料彙整

編號

機 構 名 稱

-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研究所
- 2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
- 3 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
- 5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南防火試驗室
- 6 台灣奈米技術產業發展協會
- 7 台灣省畜產試驗所
- 8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有限公司
- 9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 12 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 宏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 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 15 東研股份有限公司
- 16 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 律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
- 18 美商優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19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
- 20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21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 22 財團法人 CAS 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 2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
- 2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 25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消防器材檢驗中心
- 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28 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
- 29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 30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 31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 32 財團法人台灣食品 GMP 發展協會
- 33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 34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 35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 36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 37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38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39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檢驗中心
- 40 財團法人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
- 41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 42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43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44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 45 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46 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
- 49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 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 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 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效應試驗室
- 54 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 廣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駒實驗室
- 56 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技術部
- 57 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

- 58 藥物食品檢驗局
- 59 璿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資料請上「[產品驗證資源資訊網](#)」查詢。

範例 1

編號	4
機構名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
網址	www.cht.com.tw
成立時間	
1.中華電信研究所電信終端設備檢測實驗室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標檢局商品檢驗
執行之產品測試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檢局電器安規指定試驗室認可領域代號及認可範圍 SL2-VA-T-0011 : CNS14408、IEC 60065 SL2-IN-T-0011 : CNS 14336 SL2-LB-T-0011 : CNS691、CNS927、CNS13755、CNS14125、CNS 14335、IEC60598-1、IEC 60598-2-1、IEC 60598-2-2、IEC 60598-2-4、IEC 60598-2-6、IEC61347-1、IEC61347-2-3、IEC61347-2-8
取得認證狀況	CNLA
測試能量	
服務據點	台北市信義路4段74巷9號
聯絡窗口	聯絡人姓名：林合雲 電話：(02) 2326-2463 傳真：(02) 2707-9668
2.中華電信研究所 EMC 與無線電檢測實驗室	
網址	http://www.chttl.com.tw/070/test/test.html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標檢局商品檢驗
執行之產品測試項目	電磁相容
取得認證狀況	CNLA
測試能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終端 ■ 線路器材 ■ 無線電設備 ■ EMC ■ Low Power RF ■ 光電檢測 ■ 光纜器材測試 ■ 寬頻都會接取網路檢測 ■ 3G 手機與網路互運測試技術諮詢服務 ■ GPRS 手機與網路互運測試技術諮詢服務 ■ IPv6 測試 ■ 天線及射頻被動元件效能量測
服務據點	桃園縣楊梅鎮民族路5段551巷12號
聯絡窗口	(03) 424-4238 張吉兆

範例 2

編號	23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
網址	http://www.erl.itri.org.tw/
成立時間	
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標檢局商品檢驗
執行之產品測試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檢局電器安規指定試驗室認可領域代號及認可範圍 SL2-LB-T-0001 : CNS 927、CNS 13755、CNS 14125
取得認證狀況	CNLA
測試能量	
服務據點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2 館
聯絡窗口	(03) 591-6363 郭玉萍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標檢局商品檢驗
執行之產品測試項目	電磁相容
取得認證狀況	CNLA
測試能量	
服務據點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文山路 989-1,989-2 號
聯絡窗口	(03) 592-2179 黃金濤
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節水實驗室	
網址	http://www.wcis.itri.org.tw/WaterSaving/test/test.asp
成立時間	民國 86 年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省水標章
執行之產品測試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桶測試 ■ 馬桶水箱零件測試 ■ 馬桶沖水凡而測試 ■ 冷熱混合水龍頭測試 ■ 一般水龍頭測試 ■ 感應式水龍頭測試 ■ 自閉式水龍頭測試 ■ 蓮蓬頭測試 ■ 洗衣機測試 ■ 省水配件測試 ■ 小便斗自動沖水器測試 ■ 淤泥阻塞指數測試
取得認證狀況	CNLA
測試能量	
服務據點	新竹縣竹東鎮 310 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2 館 2 樓 200 室
聯絡窗口	(03) 591-4321

	(03) 591-6261 王先登 (03) 591-5373 王今方
--	--

範例 3

編號	30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網址	http://www.tertec.org.tw/
成立時間	民國 68 年 4 月
1.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照明試驗室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標檢局商品檢驗
執行之產品測試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檢局電器安規指定試驗室認可領域代號及認可範圍 SL2-VA-T-0002 : CNS14408、IEC60065 SL2-IN-T-0002 : CNS14336、CNS9078、IEC60950、IEC61558-1 SL2-LB-T-0002 : CNS 691、CNS 927、CNS8802、CNS9648、 CNS10207、CNS10208、CNS 13755、CNS14125、 CNS14335、IEC60598-1、IEC60598-2-1、 IEC60598-2-2、IEC60598-2-4、IEC60598-2-6、 IEC60598-2-20、IEC60598-2-23、IEC61347-1、 IEC61347-2-3、IEC61347-2-8
取得認證狀況	CNLA
測試能量	
服務據點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 6-6 號
聯絡窗口	(03) 483-9090 陳昶龍
2.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觀音安規試驗室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標檢局商品檢驗
執行之產品測試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檢局電器安規指定試驗室認可領域代號及認可範圍 SL2-A1-T-0009 : CNS 2062、CNS 2926、CNS 3615、CNS 3765、 CNS3765-24、CNS 3765-40、CNS 3910、 CNS12492、CNS 12625、IEC60335-2-2、 IEC60335-2-3、IEC60335-2-4、IEC60335-2-5、 IEC60335-2-6、IEC60335-2-7、IEC60335-2-8、 IEC60335-2-9、IEC60335-2-10、IEC60335-2-11、 IEC60335-2-12、IEC60335-2-13、IEC60335-2-14、 IEC60335-2-15、IEC60335-2-23、IEC60335-2-30、 IEC60335-2-31、IEC60335-2-32、IEC60335-2-43、 IEC60335-2-55、IEC60335-2-59、IEC60335-2-61、 IEC60335-2-80
取得認證狀況	CNLA
測試能量	

服務據點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 6-6 號
聯絡窗口	(03) 483-9090 葉志明
3.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標檢局商品檢驗
執行之產品測試項目	電磁相容
取得認證狀況	CNLA
測試能量	
服務據點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 6-6 號
聯絡窗口	(03) 483-9090 # 202 徐盛源

範例 4

編號 34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網址	
成立時間	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檢局商品檢驗 ■ 瓦斯器材安全標章
執行之產品測試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檢局機械類商品認可指定試驗室認可領域代號及認可範圍 SL1-GA-F-0005 : CNS13602 家庭用燃氣器具構造通則 CNS13603 家庭用燃氣熱水器 CNS13604 家庭用燃氣炊煮器具 CNS13605 家庭用燃氣器具試驗法
取得認證狀況	CNLA
測試能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政府機構委託產品事故鑑定 ■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能檢定 ■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燃氣器具檢測實驗室」，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同意登錄，認可範圍 SLI-GA-F-0005 ■ 取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認可編號：1009)之溫度與熱測試領域，經評鑑符合 CNS17025 ■ 家庭用燃氣熱水器、燃氣台爐產品符合性檢驗 ■ 機械類商品驗證登錄工廠，產品製程檢查品質管理及取樣測試
服務據點	台北縣林口鄉忠孝路 658 號 1 樓
聯絡窗口	電話：(02) 2609-3229 傳真：(02) 2600-4691 E-mail： tgardc@ms67.hinet.net

範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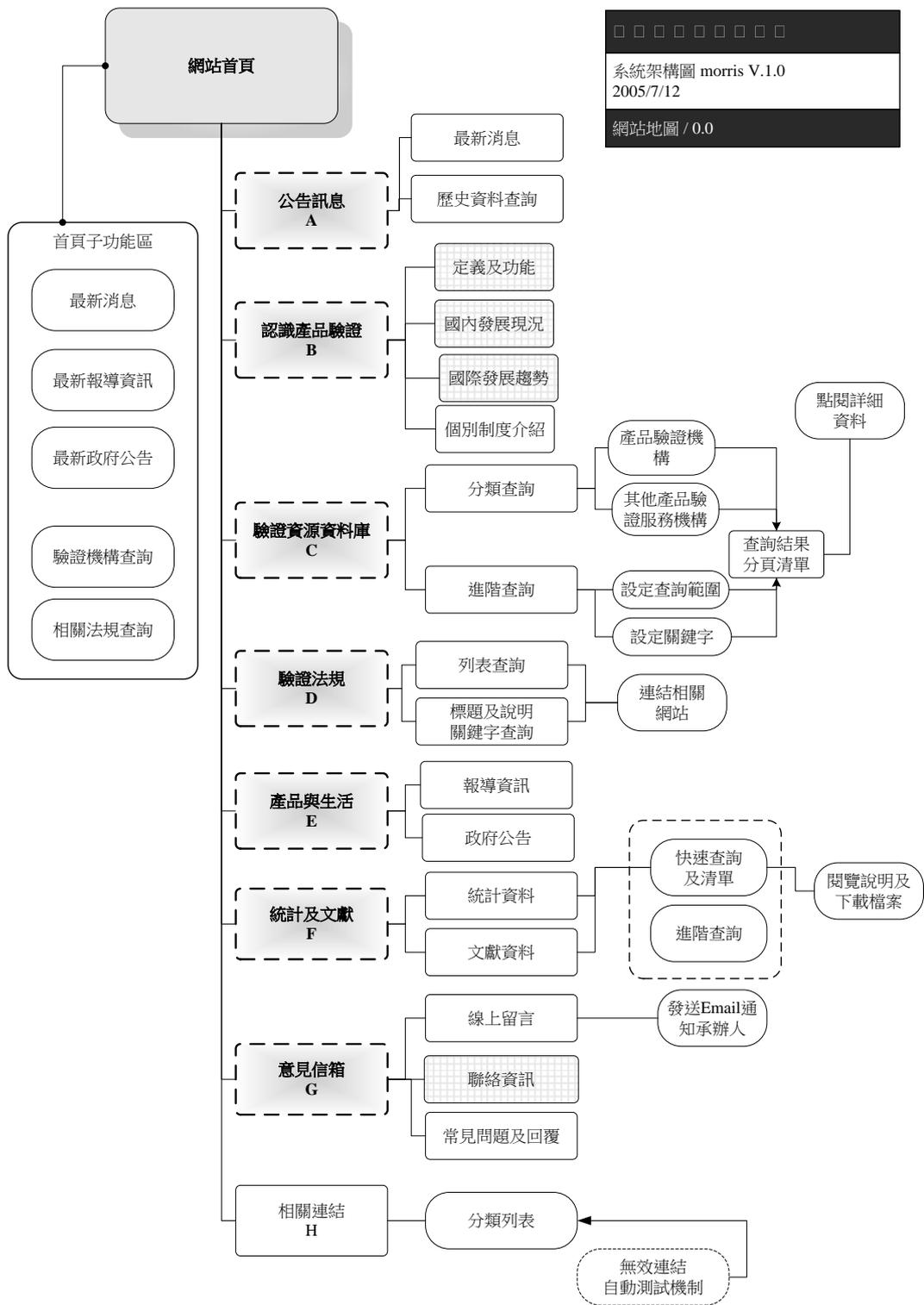
編號 50	
機構名稱	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dgt.gov.tw/
成立時間	
1.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標檢局商品檢驗
執行之產品測試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檢局電器安規指定試驗室認可領域代號及認可範圍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SL2-IN-T-0104 :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CNS 14336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SL2-VA-T-0104 : <li style="padding-left: 20px;">CNS 14408 ■ 電磁相容
取得認證狀況	CNLA
測試能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播接收設備技術規範 ■ 工業、醫療和科學產品電磁干擾檢測 ■ 聲音和電視廣播接收機及有關設備電磁干擾檢測 ■ 家電類產品電磁干擾檢測 ■ 家電類產品電磁耐受檢測 ■ 燈具類產品電磁干擾檢測 ■ 廣播接收機及相關設備電磁耐受檢測 ■ 資訊類產品電磁干擾檢測 ■ 資訊類產品電磁耐受檢測 ■ 歐洲 CE 驗證自願性地區標準 ■ 保全系統電磁耐受檢測 ■ 燈具類產品電磁耐受檢測 ■ 居住、商業、輕工業環境使用產品電磁耐受檢測 ■ 工業環境使用產品電磁耐受檢測 ■ 居住、商業、輕工業環境使用產品電磁干擾檢測 ■ 工業環境使用產品電磁干擾檢測 ■ 不斷電系統電磁相容檢測 ■ 醫療電器產品電磁相容檢測 ■ 低電壓直流電源供應設備電磁相容檢測 ■ 實驗室量測或控制設備電磁相容檢測 ■ 通訊網路設備電磁相容檢測 ■ 電源諧波干擾檢測 ■ 電壓變動閃爍干擾檢測 ■ 靜電放電耐受檢測 ■ 輻射耐受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性快速突波耐受檢測 ■ 雷擊耐受檢測 ■ 傳導耐受檢測 ■ 電源頻率磁場耐受檢測 ■ 電壓瞬降耐受檢測 ■ 振鈴波耐受檢測 ■ 900MHz 脈衝波耐受檢測 ■ 低頻輻射測試 ■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性能測試 ■ 雷射及 X-Ray 產品安全性測試 ■ 燈具類產品安全性測試 ■ 工業、醫療和科學產品安全性測試 ■ 影音視聽類產品安全性測試 ■ 家電類產品安全性測試 ■ 資訊類產品安全性測試 ■ 能源效率(Power Energy Saving)
服務據點	台北縣林口鄉嘉寶村 14 鄰 47 號
聯絡窗口	(03) 318-3232 ext1885 吳銘鎮
2.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實驗室	
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	標檢局商品檢驗
執行之產品測試項目	電磁相容
取得認證狀況	CNLA
測試能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雷射及 X-Ray 產品安全性測試 ■ 燈具類產品安全性測試 ■ 工業、醫療和科學產品安全性測試 ■ 影音視聽類產品安全性測試 ■ 家電類產品安全性測試 ■ 資訊類產品安全性測試 ■ 能源效率(Power Energy Saving)
服務據點	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 9 鄰鹿寮坑 81-1 號
聯絡窗口	(03)318-3232 吳銘鎮

第三章 產品驗證資源資訊網之建置

第二節 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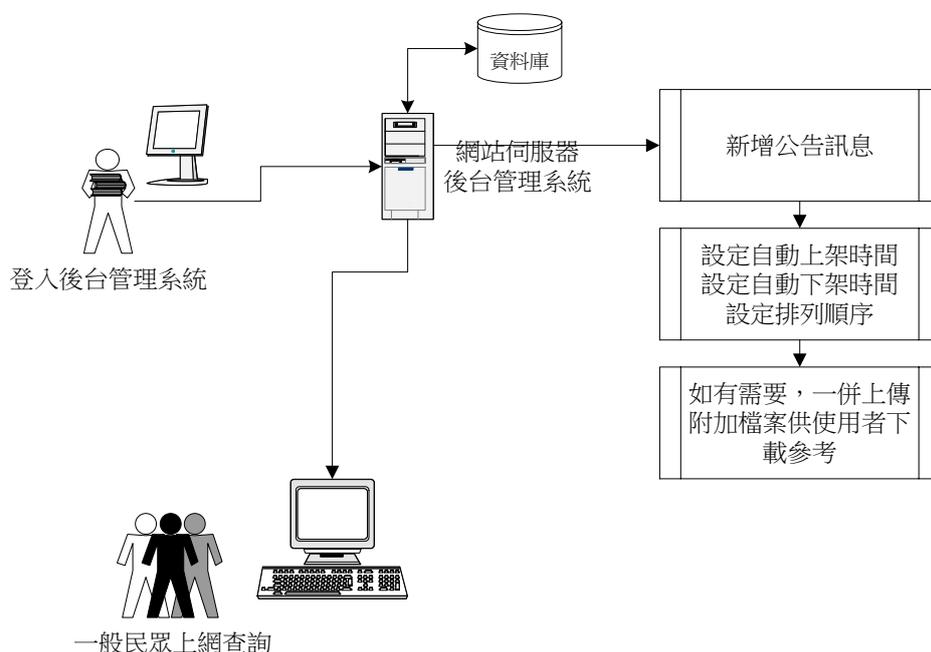
一、系統軟體架構



二、細部規劃說明

(一) 最新消息專區

本區需定期公告且具有「時效性」，本系統並將提供「自動上下架時間設定」功能及「優先排序設定」功能。訊息內容包括：「單位/公布時間/標題/內容/資料來源」。



(二) 個別制度介紹專區

本區原規劃為靜態頁面，然考慮其資料的更新度頻繁及其內容具有一致性，故以資料庫管理方式改寫，並加入「關鍵字快速搜尋功能」，其建檔內容需包括：制度名稱/強制性或自願性/驗證標的/實施目的/開始實施時間/推動單位/驗證相關法令、規章/執行單位/驗證項目/驗證申請條件/驗證標準/驗證方法/驗證流程/驗證標記/證書有效期限/驗證收費/後續追蹤模式/驗證實績/驗證鼓勵措施/聯絡窗口。

(三) 產品驗證服務資源資料庫專區

本區區分為「產品驗證機構」及「其他產品驗證服務機構」兩區，提供分區瀏覽及進階搜尋兩種瀏覽方式，其內容需包括如下：

產品驗證機構

機構名稱/網址/成立時間/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執行之工作項目/取得認證狀況/其他服務項目/服務據點/聯絡窗口。

其他產品驗證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網址/成立時間/執行之產品驗證制度/執行之產品測試項目/取得認證狀況/其他服務項目/服務據點/聯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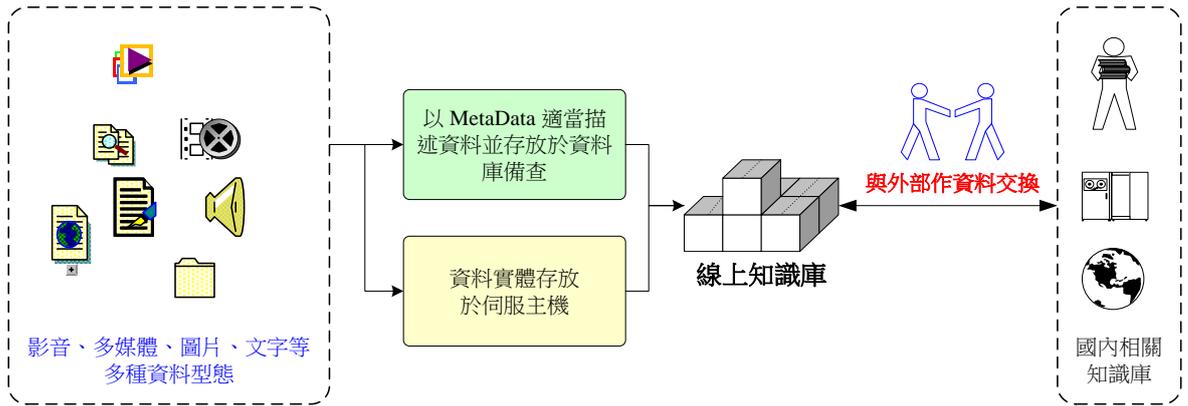
(四) 驗證法規及相關連結專區

為了避免法規內容無法隨主管機關即時更新的問題，「驗證法規」區將以「引導」的方式規劃，針對各法規作良好的說明，但是不提供完整的法規內容，而是引導使用者連結至法規主管機關公告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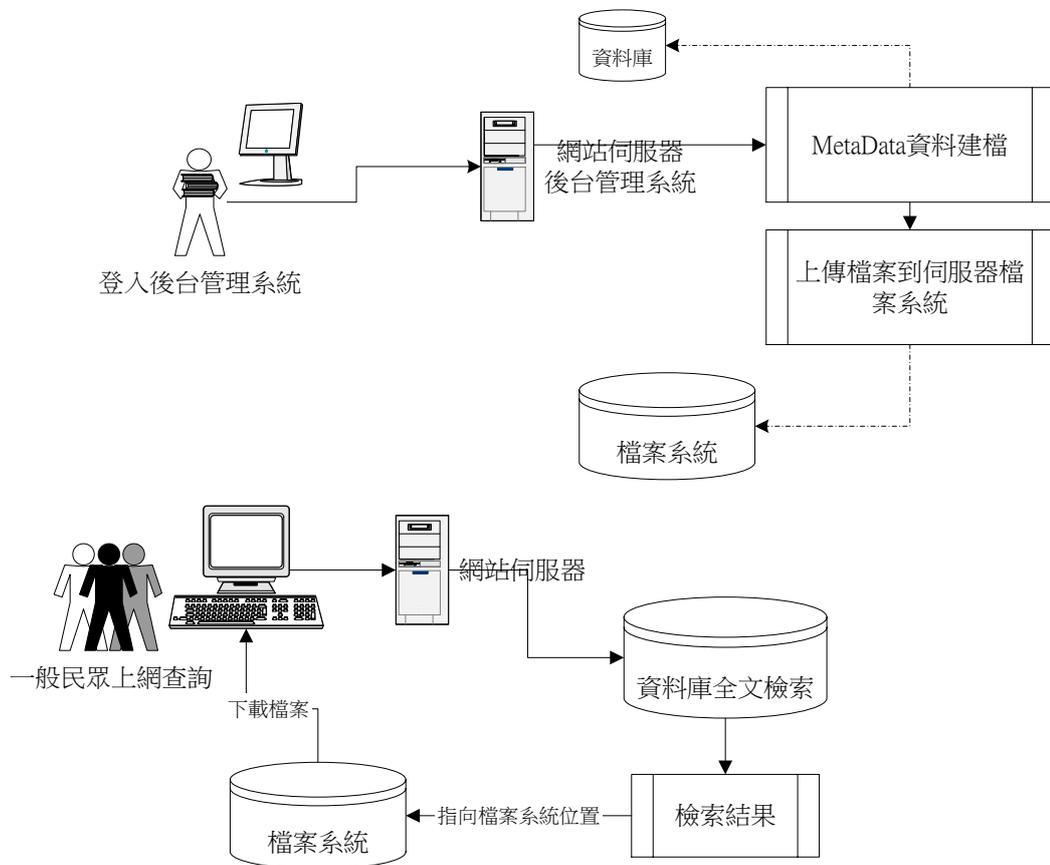
相關連結亦以類似方式實作，完全由後台資料庫管理內容，並針對各連結作簡單介紹說明。

(五) 網站知識性資料管理及保存

針對如「統計資料/文獻資料」等專區，以單一資料結構方式管理，以提供作大的彈性容納各管道取得的資料，規劃概念如下：



操作邏輯規劃如下：



針對上述各區，需建檔的 MetaData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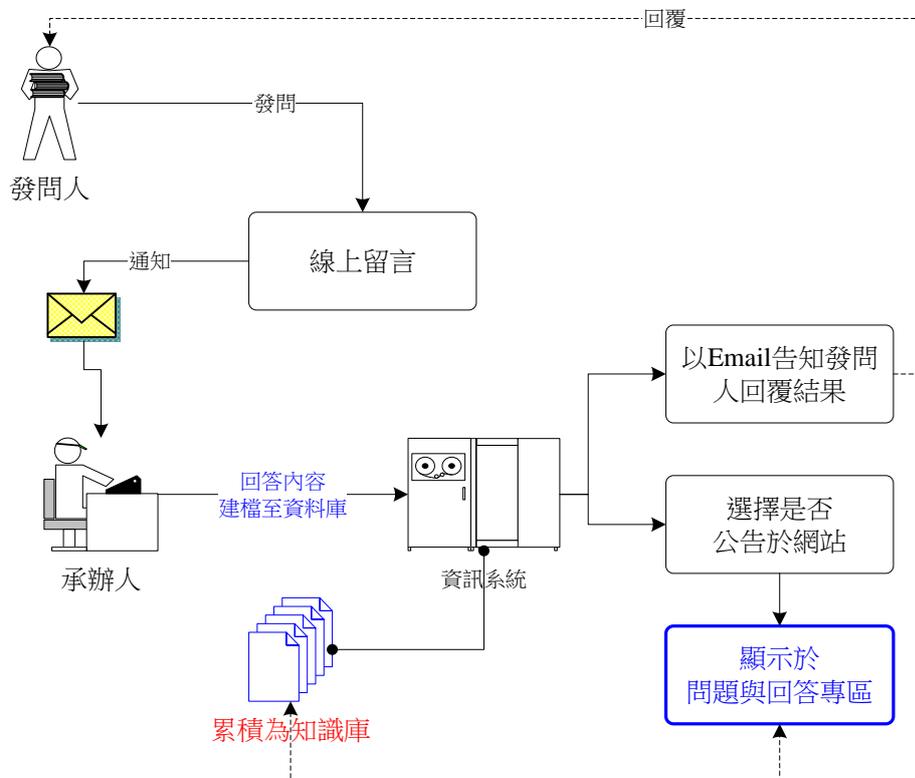
統計資料：提供國內與驗證相關之統計資料

文獻資料：作者/標題/內容/資料來源

(六) 意見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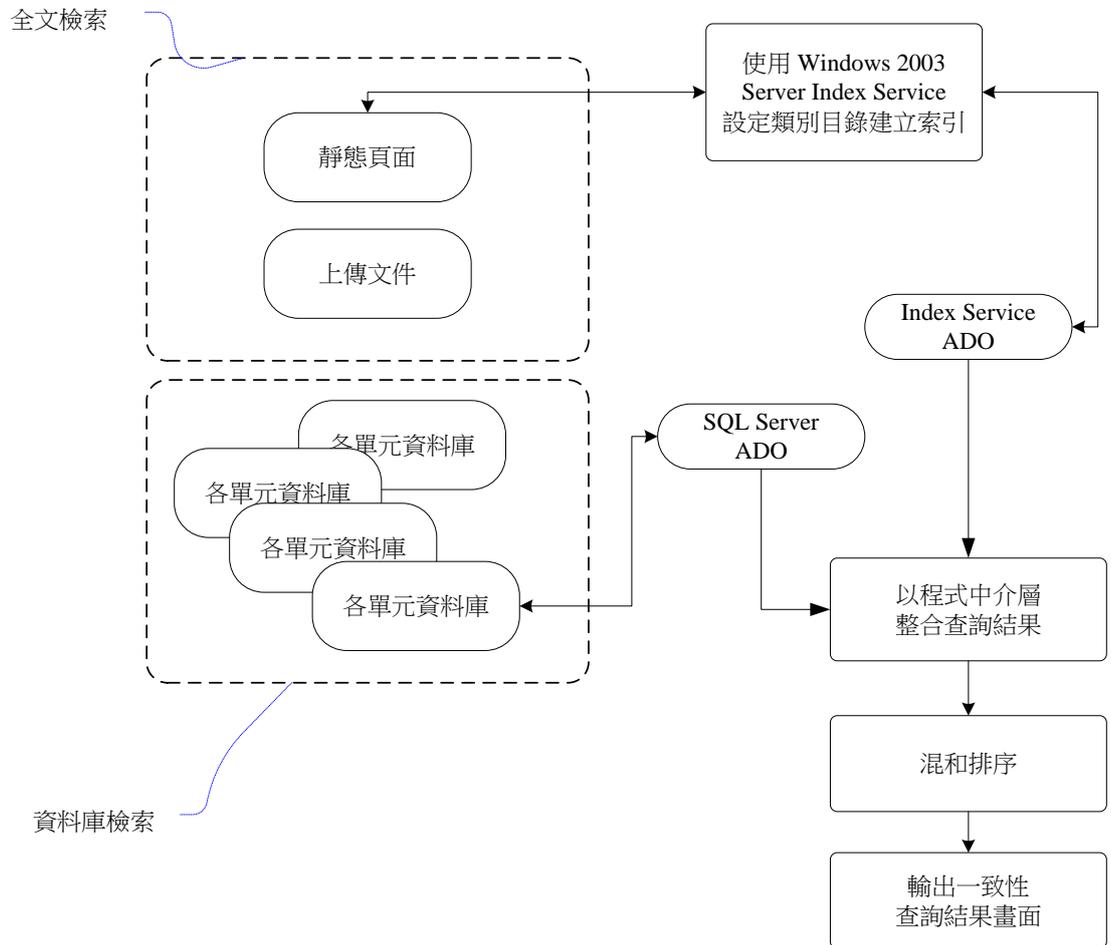
為強化本系統的雙向溝通效果，除提供使用者「線上留言」的聯繫方式外，當使用者留言後，系統將自動發送一封 Email 通知信函予相關承辦人，以達到意見辦理的即時性。

案件承辦人接獲通知後，可以後台系統調閱意見內容，若回覆或辦理結果有提供其他使用者參考的價值，亦可將結果建入資料庫，則前台系統即會自動將本次詢問及回覆公告。



(七) 全文檢索機制

為達到真正的即時全文檢索機制，整合靜態頁面區及資料庫管理區後，整體系統運作流程規劃如下：



第二節 系統技術規格

一、技術規格規劃方向說明

(一) 採用 3-tier 架構及 Web 介面建置系統

隨網際網路技術的成熟與普及，新一代的應用程式開發觀念以主從 3 層式 (3-Tier) 架構為主流，前端採 Web 介面開發，透過完善的權限規劃、防火牆設定及伺服器調

整，可彈性開放給全球連線操作或限制於企業內部使用。

使用者介面採標準 HTML 碼設計，配合標準 JavaScript 程式控制語法達到真正跨平台、跨瀏覽器（IE、Nescape、Opera...）呼叫需求。

（二）伺服器應用程式元件化，落實 3 層式分散運算架構

採 3 層式架構清楚切割各單元的工作內容。前端使用者介面僅嵌入必要的物件呼叫程式碼，重要運算邏輯以元件（Microsoft COM+）撰寫封裝，統一由中間邏輯運算層管理，後端資料庫僅負責資料存取及維護以分散系統負載，達到真正 3 層式架構要求。

（三）系統維護工作集中而明確

（a）伺服器應用程式：

所有「運算邏輯」自使用者介面中抽離出來，統一採用元件化建構，集中於中間邏輯運算層管理。未來所有的程式除錯、功能擴充、權限調整與邏輯修改需求，僅需更動中層元件程式碼，不需牽動前端使用者介面（HTML 與 JavaScript 程式碼）與後端資料庫管理系統，落實元件統一管理的概念。

（b）使用者介面：

網頁設計採 W3C 標準概念，將網頁排版與樣式完全獨立撰寫，各伺服器所有網頁共用單一樣式表（CSS），網頁維護單純、改版迅速。

網頁共用元件，如功能列與頁腳（foot）版權標示等，

皆統一以 Dreamweaver 4.0 網頁管理標準，分離撰寫為元件庫 (Library) 或範本 (Template)，真正落實網頁元件化集中管理要求，可快速除錯、更新文字與改版。

二、程式設計技術規格說明

(一) 網路架構及系統環境

- 伺服器作業系統：Windows 2003 Server (及 2000Server)
- 關連式資料庫：Windows SQL Server 2000
- 網站伺服器：Windows IIS 6.0 (及 IIS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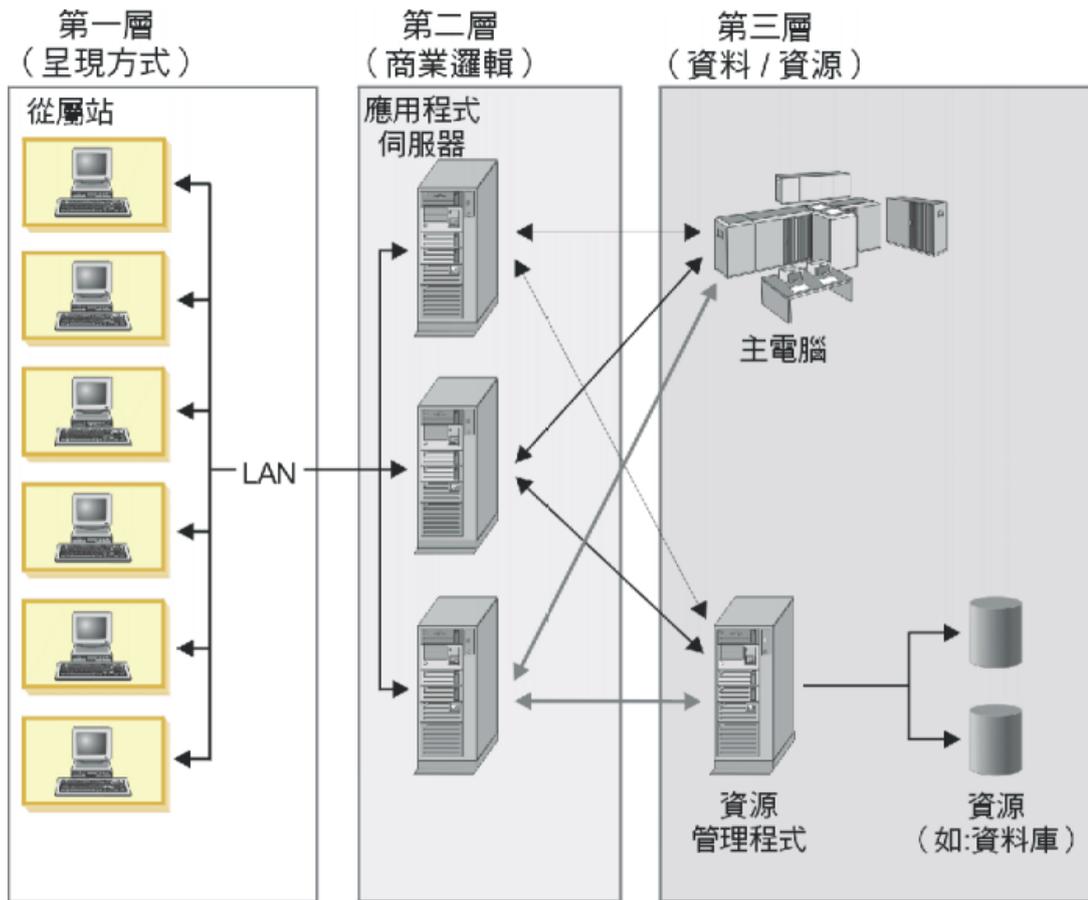
(二) 程式撰寫技術規格

- 伺服器端程式版本：Visual Studio ASP .Net
- 伺服器端程式語法：C#
- 伺服器端共用元件：編譯為 .Net 類別庫
- 資料庫操作：標準 SQL 語法及 SQL Server 2000 內建函式
- 前端介面(網頁)：HTML 4.0、Flash MX、CSS 3.0、JavaScript 2.0、相容 MS IE4.0 以上及 FireFox 瀏覽器、符合研考會無障礙 A+ 規範。
- 圖形：使用 GIF 98a 格式或是 JPG

三、系統架構規劃說明

(一) 標準 3 層式主從架構說明

主從架構系統通常採用 3 層式的設計，由前端至後端依序為：與使用者互動的『從屬站』、含有應用程式商業邏輯的『應用程式伺服器』，以及儲存資料的『資源管理程式』。示意圖如下：



在 3 層式架構中，從屬站不需要知道實際資源管理程式的任何相關事物。如果需要變更資料庫，僅需要修改資料庫伺服器，但不需要修改從屬站。

由於伺服器的數量通常比從屬站少，且伺服器所在位置往往比較容易更新（比方說，在中央機器上，不在執行使用者工作的 PC 上），因此，這也簡化了更新程序。不但如此，這個方式還提供了額外的安全功能。因為只有伺服器需要存取由資源管理程式所控制的資料，從屬站不需要限制存取。

(二) 「元件化」3 層式主從架構設計

Web Base 系統「元件化」為新一代設計概念，規劃實務上，將運作的核心邏輯、共用元件或資料庫連線管理獨立出來，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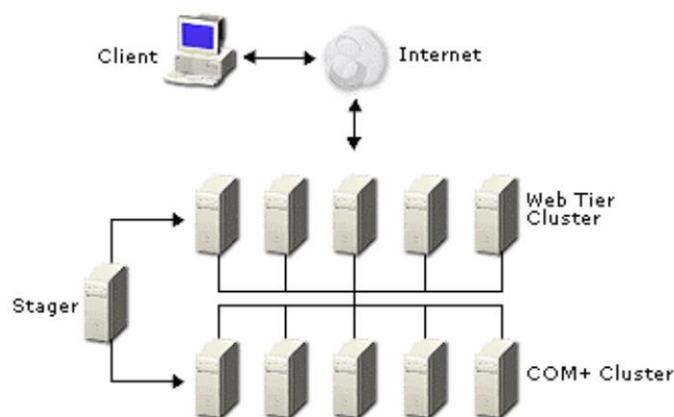
用元件化設計，交由中介的應用程式伺服器(Application Server) 統一管理，確實做到「使用者介面」、「邏輯運算層」與「資料維護層」獨立運作的 3 層式架構。

本案所有核心、共用的邏輯運算或資料庫連線都獨立以.NET 類別庫製作，網站伺服器上的 ASPX 網頁僅負責引進共用元件實體化使用，避免前後端程式交雜混淆的情形出現。

(三) 未來擴充性說明

對於落實元件化設計的系統，可快速引進「應用程式伺服器」(Application Server) 加強邏輯運算層的管理與提高系統執行效能，完成流量平衡與元件負載平衡機制。

本案採元件化設計，所有核心邏輯、共用元件與資料庫連線皆採用元件設計，未來「流量及運算負荷過大」，整個系統需要分算運算時，可快速引進「流量負載平衡」與「元件負載平衡」機制，達到真正的分散運算架構。



(四) 系統維護機制說明

1. 人員權限：多層次分級，落實系統管理 Web 化

權限分及採多層次集中管理，全球使用者權限統一由中央資料中心存取管理，每一位使用者皆採部門別、身份別多層次規範使用權限。

系統內容管理者管理介面，及資料庫資料更新、查詢、刪除等維護工作皆以 Web 介面進行操作，採後端使用者連線追蹤 (Tracking) 辨識各使用者操作權限，真正發揮本系統管理 Web 化理念。

2. 商用邏輯：應用程式元件化，集中管理，統一更新

伺服器應用程式所有關鍵邏輯皆採元件化設計、集中管理，未來需更動關鍵邏輯時，僅需更動統一管理之系統元件，即可達成全系統邏輯更新的目的。

3. 使用者介面：版型及樣式互相獨立，集中管理

所有網頁的版型及文件式樣皆獨立由 HTML 與 CSS (串連樣式表) 負責執行，所有網頁的 CSS 樣式表統一為單一檔案，使用外部連結的方式嵌入網頁。未來需要局部改版或調整色系 (如搭配特殊活動專案)，僅需調整該伺服器之 CSS 樣式表即可完成樣式之調整，不影響原網頁結構及程式碼。

(五) 系統安全

1. 系統重建

由於系統所有的動態內容都是由資料庫查詢、存取送

出，所以在網站毀損後，只要將使用介面的備份程式碼重新傳送至網站伺服器上，查詢元件是否遺失，再重新啟動網站伺服器即完成系統重建工作。

2. 網站核心參數安全性

傳統網站採用 Scrip 方式撰寫開放式的程式碼，一般駭客只要成功入侵網站伺服器即能輕易讀取程式碼，分離出關鍵參數（如資料庫位置、資料庫連線帳號及密碼等），然後利用參數改寫伺服器應用程式，進一步入侵後端資料庫系統。

本案將核心邏輯及資料庫連線封裝為元件，即使成功入侵網站也無法讀取核心參數或邏輯，不易進行進一步的破壞。

3. 系統使用者權限管理及辨識

所有使用者的權限辨識追蹤（Tracking）採「後端伺服器記憶體暫存」方式辨識，防止前端使用者自行更改前端暫存資料（如 Cookie）而達到入侵系統之目的。

第四章 產品驗證資源資訊網後續維護

「產品驗證資源資訊網」完成後，該網站的程式原始碼及相關檔案皆屬於標準檢驗局所有，結案後將全數交付標準檢驗局，其軟、硬體需求如下：

硬體：至少一台伺服器。

軟體：SQL Server、Windows 2000(或以上) Server(並安裝.net framework、IIS 5.0 以上，且啟動 Index services)

其後續的運作與管理可分為三種，一為架設於標準檢驗局由標準檢驗局自行維護，另一為委外維護且架設於執行單位，最後一種為委外維護且架設於標準檢驗局，其相關運作、更新與管理之建議，以及三種方案的優缺點比較如下所述：

1. 架設於標準檢驗局由標準檢驗局自行維護：結案後若安裝至標準檢驗局，安裝作業由本院協助處理。

A、管理者：系統管理--標準檢驗局資訊人員；資料維護管理人員--標準檢驗局設一專人維護相關資料；程式維護—程式若有 Bug 暫由台經院協助維護一年，但不包含功能異動或新增。

B、經費估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伺服器	100,000~200,000
SQL Server	40,000
Windows 2000 Server	10,000

合計	150,000~250,000
----	-----------------

備註：1.上述為軟、硬體重新購買之費用，伺服器費用視等級而有所差異。

2.若架於既有伺服器下，且有上述之軟體，則不需軟、硬體費用。

2. 委外維護且架設於執行單位：安裝作業由本院協助處理。

A、管理者：系統管理—委外執行單位；資料維護管理人員--委外執行單位；程式維護—委外執行單位。

B、經費估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軟、硬體租用、頻寬使用、系統管理等	150,000
程式維護	200,000~400,000
合計	350,000~550,000

備註：1.上述軟、硬體費用以租用估算；程式維護視修改或新增多寡而定。

2.資料維護人員設一人，依人事費用標準。

3.不包括資料蒐集、分析人員及相關行政等費用。

3. 委外維護且架設於標準檢驗局：安裝作業由本院協助處理。

A、軟、硬體設備由標準檢驗局準備，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伺服器	100,000~200,000
SQL Server	40,000
Windows 2000 Server	10,000
合計	150,000~250,000

備註：1.上述為軟、硬體重新購買之費用，伺服器費用視等級而有所差異。

2.若架於既有伺服器下，且有上述之軟體，則不需軟、硬體費用。

B.管理者：系統管理—委外執行單位；資料維護管理人員--委外執行單位；程式維護—委外執行單位，經費估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程式維護	200,000~400,000
合計	200,000~400,000

備註：1.上述程式維護視修改或新增多寡而定。

2.資料維護人員設一人，依人事費用標準。

3.不包括資料蒐集、分析人員及相關行政等費用。

以上三種方案之優缺點比較如下：

方 案	優 點	缺 點
架設於標準檢驗局由標準檢驗局自行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程式由台經院協助維護一年，在功能及架構不變下，將不產生費用。 2. 若已有伺服器及相關軟體，則不需另增費用。 3. 資料庫與系統安裝於標準檢驗局，便於整體系統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標準檢驗局系統管理人員工作量。 2. 資料來源的蒐集、分析及上載需另增專人執行。(若沒有安排專人蒐集與分析資料，該網站將因資料未更新而無法吸引大眾查詢，最後終將成為孤兒。)
委外維護且架設於執行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站的維運與管理委外執行，標準檢驗局僅需負責監控，將減輕標準檢驗局不少的工作負荷。 2. 由專業人員協助資料蒐集與分析，確保資料正確性及網站資料更新作業。 3. 執行單位維護程式及資料較為便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費用的產生，包含程式與資料維護、資料蒐集分析等。
委外維護且架設於標準檢驗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站的維運與管理委外執行，標準檢驗局僅需負責監控，將減輕標準檢驗局不少的工作負荷。 2. 由專業人員協助資料蒐集與分析，確保資料正確性及網站資料更新作業。 3. 資料庫與系統安裝於標準檢驗局，便於整體系統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準檢驗局需設一系統管理窗口，以便執行單位更新與維護。將增加標準檢驗局系統管理人員工作量。 2. 增加費用的產生，包含程式與資料維護、資料蒐集分析等。 3. 執行單位維護程式及資料較為不便。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於本年度已就產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機構及其他產品驗證服務機構等之發展概況進行初步調查，並完成產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機構及其他產品驗證服務機構等資料庫，今後透過「產品驗證資源資訊網」，一般大眾將可對國內的產品驗證制度有更具體的瞭解，有助於國內產品驗證制度的推廣；對於有驗證相關服務（驗證、測試）需求者，也可經由資料庫資料，找到適當的服務提供者，利於驗證服務業進一步拓展其商機；主管機關在規劃產品驗證制度時，亦可參考目前的實際發展狀況，避免資源的重複投入。

惟鑑於網站及資料庫的效能，必須依賴不斷的維護與修正，才能真正發揮其功效，並應因應實際需求加以擴充，始能成為一較具規模與效益的資料庫，故建議委辦單位今後可在促進國內驗證服務業發展、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協助出口產品拓銷之目標下，逐年投入經費，持續維護與擴充本網站與資料庫。在執行上建議：

1. 設立專人持續更新及補充資料庫內容，使本資料庫的資料能保持其及時性與完整性，成為國內最具權威的產品驗證資源資訊網站，如此才不致浪費已投入的資源，並真正達到協助驗證相關服務業發展、促進消費者保護之目標。

說明：本計畫在本年度雖已就產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機構及其他產品驗證服務機構等部分完成初步調查，並建立資料庫。但從調查過程發現產品驗證制度之驗證項目都有擴增趨勢、制度內容可能隨社會需求改變進行調整、且仍不斷有新的產品驗證制度投入市場（如資安產品共同準則評估驗證系統預定自 95 年開

始實施)。而產品驗證機構及其他產品驗證服務機構等之服務內容也隨市場變化而有所更動。因此，若期望使本資訊網成為業者及消費者瞭解國內驗證服務的權威工具，則必須設專人持續與各產品驗證機構及驗證服務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即時掌握資訊的最新動向。

2. 為符合一般大眾的檢索習慣，有關驗證項目部分，建立俗名對照表。

說明：有關俗名查詢部分，因目前尚未取得標檢局提供的貨品名稱與俗名的對照檔，不瞭解資料的屬性及結構，因此尚未建立。建議今後能更進一步與產品驗證機構合作，建立驗證項目的俗名對照表，以符合一般大眾的檢索習慣。

3. 針對「產品與生活相關報導」內容定期分析與統計。

說明：本資訊網站中之「產品與生活相關報導」預定蒐集國內已發生事故或品質爭議的資訊，並整理相關單位（政府檢測單位、消費者團體、產品驗證機構）或廠商的測試結果及所提建議事項。建議針對內容定期分析與統計，該等資料將可成為產品驗證機構開發驗證服務內容及政府制訂強制性驗證項目與標準的重要參考依據。

4. 新增英文網頁。

說明：產品驗證制度是進口產品進入當地市場時必須瞭解的重要事項。為促使進口產品申請國內驗證，以保障國內消費者，並繁榮國內產品驗證業之發展，因此建議增加英文版，以服務外國廠商。

5. 新增外國產品驗證制度資料庫。

說明：我國產品是以出口為導向，瞭解出口地區有哪些相關之驗證制度？規範內容為何？國內有哪些機構提供相關驗證服務等？對出口廠商而言都是相當重要的資訊。為協助國內產品拓銷外國市場，建議針對新興市場或拓銷產品，蒐集產品驗證制度資訊並建立資料庫，以供出口廠商查詢。未來亦可在此基礎下，增加產品驗證規定影響分析與預警之機制。